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3 期



4874 $\frac{1}{10}$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 ～ 3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7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43 分至 20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進行協商的是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我先介紹現在在場的行政院首長，首先介紹國發會龔明鑫主任委員，再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

現在來看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第 1 案，第 1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再來請看第 15 案，改主決議，大家對主決議的文字有沒有意見？看一下。

林委員為洲：溝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主委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再改一下，我想再加幾個字改為「預算編審辦法規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這樣對不對？

主席：改成依「預算編審辦法」，就是加 4 個字：「編審辦法」，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可以！

柯委員建銘：編審辦法位階比較低喔！

主席：好，第 15 案主決議，加上「編審辦法」4 個字，修正通過。

第 16 案撤案、第 17 案撤案；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第 18 案因為有兩目，第 3 目的部分，後來委員有同意刪除，第 2 目的部分是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加一句就好，這樣就可以，我再講一遍：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翁委員重鈞：是誰講科目自行調整？誰答應的？

黃主任凱華：當初跟蔣委員溝通時，因為在委員會時，第 3 目是沒有被凍結，所以溝通的結果是說第 3 目刪除掉，第 2 目在委員會是有凍結的，所以是第 2 目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以上報告。

翁委員重鈞：他有叫你們自行調整嗎？

黃主任凱苹：我們沒有說要科目調整。

主席：剛才會場有人講。

柯委員建銘：到這裡最後都是這樣。

主席：就讓它調整。

第 19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文字亂寫一通，國發會沒有看一下嗎？一下罵蔡英文總統，一下罵李登輝，一下罵政府，這什麼……

林委員為洲：不然你改，不然改啊。

柯委員建銘：改好再來，這個不知道如何改，沒辦法改。

林委員為洲：國發會啊。

翁委員重鈞：不知道怎麼改就照案通過，還不知道怎麼改！

柯委員建銘：沒辦法，保留。

鄭委員運鵬：要改，我建議一下……

翁委員重鈞：你要講出理由來。

鄭委員運鵬：看你們能不能接受，不能接受就保留，好不好？你們的目的是要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從第一段的「3 萬美元」，到「3 萬美元」，然後這邊就開始刪掉，直接接到最後一段「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前面那邊都刪掉，那些都形容詞……

楊委員瓊瓊：全部刪除。

鄭委員運鵬：沒辦法就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這代表黨團提的，你不要隨便幫我們改。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要就保留，好嗎？保留啦、保留啦、保留啦，好啦。

柯委員建銘：要改不改大家可以協商，若沒辦法改，不要再爭辯，保留就好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請教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說我們在作夢、什麼紙上談兵，哪有可能？不用再說了。

翁委員重鈞：你們這樣改，凍結本來是 20%，現在改成 10%，然後專案報告你們改成書面報告，你們改一改之後才在說反對，你們是什麼意思啊？

柯委員建銘：沒什麼意思，朝野協商在這裡講的，什麼意思？

翁委員重鈞：你們改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目的我們接受，但是你的……

翁委員重鈞：那就不要改案子，如果你們到這邊來，你們還要反對就不要改案子，哪有這樣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朝野協商就是原本應該講的……

主席：好，大家冷靜。

翁委員重鈞：那你要……

柯委員建銘：是我們在表決，你知道嗎？

翁委員重鈞：那你去跟行政院講、跟行政單位講。

主席：好，請大家冷靜。

翁委員重鈞：不能這樣弄、不能這樣弄！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再爭辯了，沒效。

翁委員重鈞：不行、不行，這個我們要堅持。行政單位來跟我們溝通，改完以後你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你是……

翁委員重鈞：不行，這樣不行！

柯委員建銘：什麼不行？

翁委員重鈞：院長，不然我們退出。

柯委員建銘：你們退出去……

莊委員瑞雄：不、不，這樣不對。

柯委員建銘：講這個，這個已經講好幾天了……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這樣就不對了，翁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19 案先保留。

第 20 案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保留。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柯委員建銘：預算金額 780 萬元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 780 萬元中事實上包含 500 萬元的委辦費，還有 211 萬元是一般事務費，基本上都是屬於通刪的項目。

柯委員建銘：併通刪好了，併委員會了嗎？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第 20 案嗎？

柯委員建銘：通刪。

主席：第 20 案。

林委員為洲：主委，這個是嗎？這個是……

柯委員建銘：780 萬元裡 500 萬元是……

主席：78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是委辦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500 萬元是委辦費，另外 211 萬元是一般事務費，剩下的 69 萬元是臨時……

林委員為洲：這個沒有併委員會，也不是通刪項目。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它的下面項目是。

主席：4 個案都一樣嗎？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780 萬元都是業務費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也就是那個 25……

林委員為洲：一起談，不是通刪。

龔主任委員明鑫：像第 25 案下面的 500 萬元是委辦費。

林委員為洲：你說哪幾個案要併在一起談？第 20、21……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都是 780 萬元，都是業務費。

林委員為洲：好，看合併要刪多少？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是委辦費，你還要減列？

主席：總共 780 萬元，50 萬元好嗎？

林委員為洲：50 萬元？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院長，500 萬元是委辦費已經通刪了，通刪已經刪 5%，現在是業務費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中的 211 萬元是一般事務費，它也是通刪科目。

柯委員建銘：都是通刪。

林委員為洲：那個是一般事務費的部分，等於是這裡面分成二部分就對了，有一般事務費，還有業務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三個部分，還有一部分是 69 萬元，不是通刪科目。

林委員為洲：好，那就按照院長指示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講清楚好嗎？

林委員為洲：讓他們在三種科目裡自己去調整。

主席：要清楚瞭解。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不是有三種科目嗎？

柯委員建銘：這樣，為洲委員，我們先冷靜一下。剛才的爭吵不算數，往事不再提起，剛才是練習的，不算數。

翁委員重鈞：我所有交給黨部的要改主決議的，全部要恢復我原來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我們逐項講。

翁委員重鈞：反正我不接受行政單位改我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要改的人就不讓他進來。

林委員為洲：你又翻盤了。

翁委員重鈞：你要翻盤，我也要翻盤。

柯委員建銘：好，我若「翻」，你也「翻」。就像 318，警察「動」，我們就「動」。

現在我們重新來談，院長，這個 780 萬元的費用，500 萬元是委辦費，通刪；211 萬元是一般

事務費，也是通刪；剩下 60 多萬元而已，只是業務費。

主席：剩下 69 萬元。

柯委員建銘：業務費用而已，不可能……

主席：不然就不要刪減，現在看林委員，這樣扣除後剩下 69 萬元，如果再刪 50 萬元，只剩下 19 萬元。

林委員為洲：那就刪 10 萬元。

翁委員重鈞：如果不刪減，就改凍結。

柯委員建銘：凍結，然後做報告。

翁委員重鈞：就凍結了，就照……

林委員為洲：那就凍結 50 萬元。

主席：沒有，要是凍結……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好，提報告。

林委員為洲：做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嗎？

林委員為洲：好，其他是通刪。

主席：你說 780 萬元原已經凍結 50 萬元了嗎？

柯委員建銘：69 萬元凍結 50 萬元。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啦！

林委員為洲：現在反正要報告。

主席：誰可以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來說最後的結論。

林委員為洲：剛剛都是「講古」的。

柯委員建銘：剛剛都是開始而已。這裡總共 780 萬元，500 萬元是委辦費用，211 萬元是一般事務費用，都是通刪項目，所以業務費只剩下 69 萬元，我們凍結 50 萬元，作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是說 50 萬元還要報告？

林委員為洲：通刪項目也只是一點點趴數而已，5%而已，譬如說委辦費 5%而已。

主席：好啦！50 萬元，書面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好我不太好。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先不要論輸贏。

翁委員重鈞：因為他們有改主決議，我要恢復我的案子，我要照原本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哪有主決議？這一案沒有主決議。

翁委員重鈞：本來是改主決議，你現在改的不算，我要恢復到原本的案子，我的案子要全數刪除，你要慢慢協調，我就照你的意思。

主席：好啦，不要這樣。

林委員為洲：全部保留，每個都來表決。

翁委員重鈞：我的案子不撤掉哦！我要恢復到原來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不然這樣……

翁委員重鈞：那是你教我的啊！你這個 9 屆的教我這個 8 屆的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這樣教的，老師在說你都沒有注意在聽，好，話說回來……

翁委員重鈞：我要恢復我的案子，不然就表決。

柯委員建銘：你要恢復這個案子，其它就照這個案子就好了，就用表決，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都聽 9 屆的，你都說這個可以恢復，可以恢復我就要恢復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怎麼樣？現在是可以恢復嗎？

翁委員重鈞：你說可以恢復，我就要恢復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恢復啦，恢復啦！這一個案子我不跟你論輸贏。

林委員為洲：這 3 個案子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照列啦，什麼保留？

翁委員重鈞：我的案子要留下來耶！

柯委員建銘：你的用主決議就好了。

翁委員重鈞：沒有辦法改主決議了，因為總召說這個可以改啊，我要改回原來的提案。

主席：好，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保留，包括第 23 案也保留，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要保留就保留 1 案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要保留就都保留，3 個案子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用成一案來處理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你就不要協調，不要協調就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跟你們協調就不協調，才會搞成現在要吵架，不要這樣啦！

翁委員重鈞：那是聽你的，不是我們要吵架。

柯委員建銘：聽我的就是都照案通過，可以嗎？

翁委員重鈞：聽你的意思就是修改都可以恢復，我交給你們的提案修改後都可以恢復，我現在就是照你的方式都恢復嘛！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保留。

第 2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楊委員瓊瓊：這個已經有協商、有改了啊！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好。

主席：第 23 案通過，沒意見吧！

翁委員重鈞：第 23 案及第 24 案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4 案啦！第 23 案通過了。

主席：不是，第 23 案及第 24 案改主決議，現在就是改主決議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那第 24 案主決議就撤嘛。

翁委員重鈞：他說可以再恢復啊！我現在照他的意思要恢復啊！

柯委員建銘：恢復是我可以恢復，不是你可以恢復，要搞清楚。

翁委員重鈞：行政單位改完之後可以再恢復啊！我現在恢復我自己的提案啊！

主席：主決議已經通過了，宣布了。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我的第 24 案還沒啦！第 24 案保留，恢復原提案。

柯委員建銘：翁重鈞這個案子保留，其它都……

翁委員重鈞：保留就都保留，怎麼可以……

楊委員瓊瓔：一案一案來啊！第 25 案。

翁委員重鈞：你就要協調比較久。

主席：第 24 案保留。

第 2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7 案，國發會希望改為主決議，提案有修正，請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因為這個我們有跟馬委員辦公室做過溝通，他說可以改成主決議，委員沒有堅持，有溝通。

主席：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翁委員重鈞：有意見，維持原提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提案人都沒有意見了，這又不是你的案子。

翁委員重鈞：行政單位修了都可以回復，在這裡協調的都可以再討論，剛剛說協調還可以再討論啊！朝野協商還可以再討論啊！我就覺得……

柯委員建銘：已經講好了嘛！這案跟你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柯總召，不管是誰的案子，大家都可以表達意見嘛！我們這個案子你也可以把它改掉或不同意，所以都可以啦！

主席：第 27 案保留。

第 28 案不予處理。

第 2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翁委員重鈞：我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曾委員都寫了同意。

柯委員建銘：好了啦，差不多可以了啦！兄弟啊！你看咖啡都倒掉了。

主席：第 29 案通過。

翁委員重鈞：第 29 案保留啊！

主席：第 29 案保留。

第 30 案改主決議，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案由第一段的後面說「只是騙票工具而已」。

翁委員重鈞：聽不太清楚，講清楚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好，案由第一段後面的文字說「只是騙票工具而已」。

主席：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文字劃掉就好了。

主席：第 31 案保留？

林委員為洲：第 31 案是減列 50 萬元，可不可以？還是你們現在都要保留？那就整本保留，這樣比較快。

主席：第 31 案保留是嗎？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你們就不減列，能減列就減列。

主席：第 32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540 萬元國發會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 萬元行不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 540 萬元裡面有 520 萬元是屬於通刪的項目。

柯委員建銘：那就併通刪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改凍結啦！

翁委員重鈞：你要把它解釋清楚，如果 540 萬元都是通刪的科目，那你要把它講清楚啊！

林委員為洲：對啊！你這上面都沒有講啊，所以我們當然就是繼續按照提案的內容去減列。

柯委員建銘：520 萬元是通刪嘛！那這個就.....

林委員為洲：你功課就沒做好，昨天協商時裡面有通刪的部分就是通刪，我們也都接受，你這沒有標註我們當然就把它當作可以減列的。

主席：保留啦！

第 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要凍結啦！要凍結 10%啦！

林委員為洲：就是原來的提案內容，凍結 10%。

主席：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一下第 32 案改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2 案我們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他願意把這個改成主決議，文字的修正也是在.....

林委員為洲：跟委員溝通過沒有用啦！跟委員溝通過以後還要再去跟柯總召溝通一下，不然就沒效啊！溝通過也沒效。

柯委員建銘：講話剛好就好喔！

林委員為洲：事實就是這樣啊！我們如果要提高效率，變成溝通完然後再跟.....

好啦，不要講柯總召，跟民進黨溝通完，才真正完成溝通，不然的話，都會拿到這邊，你們再翻案一次，我們再跟你們爭吵一次，這樣效率會變差啊！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去溝通好，賴士葆也在這裡……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是提供一個新的溝通方式。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去溝通，當然最主要是你要刪他們的預算，而他們希望改凍結或改書面，這個部分溝通完畢，但是內文上面來講的話，我們要重新看過，內文在這裡，大家昨天也是一樣，認為文句不好的就劃掉，因為我們不可能你們這樣罵我們，我們就直接做，所以文字上面要斟酌嘛！

林委員為洲：我的建議是以後跟他們溝通完，再給你們看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溝通完畢，大家還可以談嘛！

林委員為洲：你們再看一次，再拿到這邊來，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我連跟他們溝通也沒有，因為我所有時間保留讓他們去跟你們溝通，不必來跟我溝通，先跟你們說好，再來這邊跟大家講，所以你可以問龔主委，我不曾跟他說過，他也不曾來找我，我把所有的時間留給在野黨……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啦……

主席：先讓賴委員發言，賴委員第一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是一直很希望預算快一點處理，順利在禮拜五就結束，大家禮拜六、禮拜天放假，不要再來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老柯，我昨天已經跟你講了，行政部門來跟我們溝通，他們都能夠接受了，結果來這裡你卻不能接受，你說用字遣詞不好，看了不喜歡，那應該找你的助理好好事先看過，而不是在這裡說稍等一下，其實昨天只要你不講話，我們就進行的很快，真的，就是你一直講話，就變慢下來了，我們要快，這樣變成是……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快，你們一直說溝通時間要延幾天再處理，我全部接受，都叫他們趕快去跟你們談，你一個人就提了 400 多案，也是叫他們趕快去跟你談……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我們溝通完不算啊！

柯委員建銘：而我們完全沒有時間跟他們談。

賴委員士葆：現在變成我們溝通完不算啊！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在這裡，他講完以後，我們看一下，他們最主要是講預算數嘛！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要早一點看嘛！比如說……

柯委員建銘：我們會看一下內文，大家斟酌一下，文章要改……

賴委員士葆：老柯，講實在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只要他們跟你溝通結束以後，叫他們去跟你表決就好了嘛！這是黨團協商……

主席：請大家冷靜！我們回到第 3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凍結 10%。

主席：有意見，就保留。

第 33 案，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他可以給我們減列，就減列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 4,600 多萬元下面的項目包括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旅運費，基本上統統是屬於通刪的項目。

主席：因為你們通刪都沒有資料，我們這邊看不到資料。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影響我們協商的效率。

賴委員士葆：這怎麼是通刪？

林委員為洲：因為這個裡面不是……

賴委員士葆：這裡沒有通刪，亂講！

主席：我們這邊看不到資料，也沒有講……

林委員為洲：這看不出來是通刪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通刪啦！

林委員為洲：推動亞洲·矽谷計畫，這算哪一個通刪的科目？

柯委員建銘：亞矽是他們委託出去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4 案就是它的下階啦！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第 34 案刪 4,400……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它的下一階。

鄭委員運鵬：這是委辦的通刪啦！他的意思是說這是委辦費，在通刪項目裡面的。

主席：已經刪了 5%。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楊委員瓊瓔：跟那個不一樣啦！

主席：不然第 33 案保留？

林委員為洲：保留啦！第 34 案也保留。

主席：第 34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費委員鴻泰：主席，等一下，第 34 案是我的案子，我不同意這個案子擺在通刪，我要跟大家報告，龔主委帶人到我的辦公室跟我談，我不願意跟他談，去年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有一個案子叫東貝光電，在 108 年國發會就投資他們 1 億多元，但投資是要來償還銀行的貸款，荒唐至極！他們說要投資在生產，結果東貝光電在交易所的公開說明書上講它要拿來償還銀行債務。我跟各位報告，東貝光電只是冰山一角，我質詢他們、要求他們提出資料，他們卻應付我說這樣是符合規定。會計師都該槍斃，因為他們都沒有出具意見，就讓這個案子拿來還銀行貸款。到了去年 4 月份，因為財報不實，董事長及發言人都被收押了，然後在幾個月前，去年 9 月交易所已經讓它下市了，錢就這樣白白地丟掉了。我跟各位報告，就我所知，這個案子是裡面的人被長官交代要給它貸款，我現在要清楚知道這位長官是誰，請教龔主委，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誰？108 年 1 月的行政院長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1 月份剛好在交接。

費委員鴻泰：還沒有交接，這個案子在 107 年下半年就在談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沒有交接應該是賴院長。

費委員鴻泰：這是賴清德擔任院長時發生的事，他們不敢講，我要求一個報告，結果到現在已經半年以上了，理都不理我，除了第 34 案之外，我後面還有好幾個案子，你們說要拿來通刪，你們好意思嗎？老柯，你們好意思這樣子幹嗎？先把東貝光電的事情交代清楚，一億多元誰還？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因為東貝光電這個案子經濟委員會都有要求，我們的相關資料都有送到經濟委員會，而且我們投進去東貝光電的錢，基本上那個部分並沒有拿去還貸款，我們有請聯輔中心控管，要求它一定要投資在 Mini LED 或 Micro LED 的投資或研發才可以，所以那個錢已經被控管下來了。另外……

費委員鴻泰：鬼扯！當我們提出質詢的時候，錢都已經還掉銀行貸款了，你們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不是用我們這筆錢，它有很多其他的錢，另外，有關於受傷害的人已經提出告訴，我們也用法律途徑提出保存我們的……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這個案子是誰交代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人交待，這都是按照投資……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不是嗎？誰交代的案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國發會或國發基金的案子都是廠商來申請，我們也有三道流程。

費委員鴻泰：你別扯了！我想賴士葆委員、翁重鈞委員大家都很清楚，陳水扁時代只要有關係的，一案就是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一點！

費委員鴻泰：現在又開始再搞了！

柯委員建銘：這不要亂講！

費委員鴻泰：我講我負責！

柯委員建銘：你說什麼一案 5,000 萬元？不要亂講！

費委員鴻泰：我講我負責！這個案子是誰交代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的案子都是廠商來申請，申請以後，我們有三道關卡，一個是政策審議，另外一個是技術和投資審議，這些委員基本上都是抽籤出來的，而且是匿名投票，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

費委員鴻泰：你們還好意思講！桃園機場第三期工程第三次標也是抽出來的，結果廠商和審標的人是同一個人，你們好意思講嗎？我建議我提的這幾個案子全數保留，好嗎？

鄭委員運鵬：桃園的評審被發現和來參加評選的廠商有關，結果這個案子後來就不評審，直接 close 掉了。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龔主委還講的一副很公正，公正什麼？我再跟大家報告，其實東貝光電的這個案子，兩年前前任委員許毓仁就提出質詢，他們理都不理，那時候才剛發生，後來我們把所有的資料調出來看，公司說這些錢要償還銀行貸款，但國發會要投資它的研發，結果呢？就這樣搞掉了、把錢都花掉了。這家公司根本就不善良，到現在沒有會計師願意幫他們簽帳，你

知道嗎？我要跟各位報告，就是你們的長官、有人交代要給這家公司貸款，道理就那麼簡單，我們會適時的講出那個人是誰，好嗎？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我想經濟委員會不管是賴瑞隆召委主持還是我主持，我們都有說過，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必須儘速跟委員說明清楚，國發會竟然半年都不跟人家說明清楚，這個邏輯太奇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行政部門來跟我們黨團協商的又不算數。主席，現在這個朝野協商到底要依據哪一個版本來協商？請行政部門一定要尊重，不管藍綠、所有的委員，你必須說明清楚嘛！到現在半年還不講清楚，還要拿到朝野協商來浪費時間嘛！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個案嘛！

楊委員瓊瓊：沒有啦！就有很多……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剛剛費委員提到東貝光電的案子，其實我們在經濟委員會也談了很久，就像楊召委講過的，針對這個問題，他剛剛講到所謂匿名投票的問題，我有去問過了，其實這種案子最擔心的就是匿名投票，因為死無對證，投票的人根本不用負責任，無從查明是誰投票。我請教審計部的同仁，他是怎麼去查這個案子，他說沒辦法查，因為都是匿名投票，裡面都沒有資料。後來我問他，你們審一次案子、開一次會是多少錢？他好像跟我說，這個專案會議審查是 2,000 元。你們國發會叫人家來審一個案子 2,000 元，然後通知他來開會，你說他會很認真去審查這個案子是否真的值得投資，實際上都有問題，所以你剛剛講的，整個制度的設計，你覺得是優點，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它其實就是缺點，也才會爆發出三分之二臨時又改為二分之一，然後這個案子到最後把錢拿去還銀行，最後他說這筆錢不是拿去還銀行，而是投入研發，但整個公司大水庫在那邊搞來搞去的，最後要調度資金才說這要還銀行、要做投資，那還不簡單，你們難道真的這麼外行，會計會笨到這個樣子嗎？我們哪會不知道他是大水庫在調度，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剛剛費委員這樣講也不是沒有道理，現在經濟委員會有好多案子懸在那裡都沒有給我們答案，我們到現在為止也不知道他們調查的結果或者他們到底做什麼決定，有很多案子都還不知道，所以我支持費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回到預算，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主席，這個就是預算。各位，我節省時間，你看這本的第 63 案就寫得很清楚，這個也是我們黨團同仁寫的，當時陳美伶都說不要貸給這家公司，然後鄭貞茂就去修改審查作業要點，原來是被退回的，陳美玲也覺得這個案子不好，結果國發會就修改了作業要點，鄭貞茂就硬幹，這是修改要點之後通過的第一案。主席，我跟你報告，這是一個弊案！講白了，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資料？當然是國發會裡面的人看不下去，才告訴我的。大家還把這個案子當成一個普通的案子，其實這是一個弊案，由長官交代的一個弊案。現在的龔主委沒有一點道德良心，我們身為立法委員，碰到弊案，難道我們不處理嗎？

主席：費委員，我跟你商量一下，好不好？第一點，因為你對這個預算有一些意見，我們都尊重，

應該怎麼處理，我們想辦法處理。不過，通刪的部分，因為四大黨團那一天大家有個共識。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同意。通刪的部分是通刪，但是弊案的歸弊案。我現在要龔主委告訴我，東貝光電這個案子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通刪我們就照通刪，就不予處理。有關於你的這個建議，就是對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主席，不是建議，是要求。

主席：這個案子請龔主委再說明一下，費委員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要有專案報告，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啊！因為我們在 109 年，就是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已經有送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如果需要再補充資料……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們送的都是應付。這個案子要交代一下，為什麼鄭貞茂要這樣子修改辦法？修改辦法之後，東貝是第一個案子就過了，之前為什麼陳美伶主委反對？你總要檢討交代嘛！不是好像船過水無痕就沒事了，沒有懲處任何一個人！這個案子可以這樣做的嗎？

主席：費委員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已經都離開公職了嘛！

主席：是不是再請國發會……

柯委員建銘：對於未來應該怎麼做，你可以做一些要求，這是沒有關係。但這兩個人已經離開公職，不在行政部門。

費委員鴻泰：你說哪個兩人離開？

柯委員建銘：鄭貞茂和陳美伶都離開……

費委員鴻泰：他還在政府的系統裡面啊！

翁委員重鈞：柯總召，我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他後來去陽明海運。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請我們提出建議，我建議組成一個調閱委員會，這樣好不好？你們同意嗎？像有的……

費委員鴻泰：委員，我們直接提一個具體的要求，把鄭貞茂移送。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移送？那看起來是合議制的？

費委員鴻泰：老柯，不要再去講這個，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小方法，那個都是騙人的！主導這個案子的就是鄭貞茂，今天發生了一億四千多萬元的醜聞，難道他不應該被移送嗎？

主席：國發會對本案可以有行政調查，你們應該是有調查，因為你們已經有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既然有行政調查，現在費委員要求，行政機關行政調查部分移送地檢署來辦，這樣可不可以？你們做得到嗎？

林委員為洲：這個掏空國家資產，把國發基金當作自己的錢在花。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要依法定程序，並在法務上做一些研討，因為這個還是有涉及當事人的權益。

主席：聽不太清楚……

費委員鴻泰：報告主席，對於龔主委講的話，你們有沒有覺得很奇怪？他說當事人還有他的權益，那老百姓的權益在哪裡？這個錢都來自於人民的稅金，你只考慮鄭貞茂的權益，還有交代鄭貞茂做事的那個人、那個隱形人。你只考慮他們兩個的權益，那老百姓的權益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主持的那個會議是一個合議制，是秘密投票，他也沒有辦法影響這些委員的投票行為。我不曉得現在的證據裡面還不足以說他有法律上的……

費委員鴻泰：這第 63 案就是我質詢你們所講的，我把它寫成文字，你覺得我們寫的還不夠清楚嗎？

主席：費委員，鄭委員舉了幾次手，讓他講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主委，這個案子你們有行政調查過嗎？你們自己內部有調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有從它的過程當中去調查、瞭解有沒有違反所有的程序。

鄭委員運鵬：所以雖然東貝光電這個個案的公司經營有問題，但是國發會當初在決定這個案子的時候，你們認為在程序上面沒有違失，對不對？沒有違失，沒有辦法移送法辦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鄭委員運鵬：主席，我建議這樣，因為剛才翁重鈞委員有建議要成立調閱委員會，要不要成立調閱委員會沒辦法在這邊做決定，那下會期你們在經濟委員會裡面就可以成立調閱委員會，調閱委員會如果查出來有具體實證，要移送法辦，那就移送法辦。現在國發會他們調查沒有違失，你不能沒有違失，還移送法辦，那就讓調閱委員會處理、立法院處理。

柯委員建銘：調閱小組啦！

鄭委員運鵬：調閱小組啦！這樣才對。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們選一個委員會去處理就好。

費委員鴻泰：柯委員，我覺得你們要護航沒有關係，但是不要護短。我跟各位報告，國發會對這個案子有做一個政策評估，這個政策評估裡面某一些就透露了東貝是不適合作投資的。這個政策評估的報告，我跟他們要，不給啊！他說對方公司不同意，所以不給。各位不覺得這個案子很邪氣嗎？柯委員，你們的道德標準只有那麼低嗎？應該不是吧！以柯建銘的資歷，道德標準應該拉高一點。它的投資政策評估報告裡面大概就透露出一些端倪，我們跟他要這個資料，不給，因為跟我講的人說拿到這個策略評估報告，大概就會知道一些，他們就是不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那個政策……

柯委員建銘：主席……

主席：總召，讓他說明，再換你說，好嗎？

林委員為洲：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有三段，我們在做審議的過程，第一段是政策評估，政策評估只是在說它是在轉型的過程，因為它是創新轉型，它原來是做太陽光電，當然是不好，它要轉型成 Mini LED 跟 Micro LED，從這個趨勢上來講的話，是不是一個對的方向，而且是不是符合國家政策，就是這樣。委員剛剛提的應該是投資評估，如果投資評估、政策評估的結果認為這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就會開始委託會計師，從它整個公司的會計、技術、財務等等

情況做一份報告，這個會深入這家公司每一個非常商業上的一些細節，我們如果沒有這家公司的同意的話，它是受到營業秘密保障的，因為這中間我們沒有發現很大一個弊端，在這種情況之下，沒有辦法把它的投資評估報告公開。

主席：請林總召發言。

林委員為洲：要成立調閱委員會或是要怎麼處理，我們可以討論好，有一個結論。成立調閱委員會當然要院會去處理，我們可以用一個主決議，大家同意，然後讓它可以在院會的時候成立。另外，也可以像昨天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針對石木欽案、翁茂鍾案，請他們以調查報告呈現出來，也就是行政調查的內容可以用行政調查把這幾個疑點講清楚。不管是前任或再前任，在你們國發會裡面發生的問題，到現在你們還是有責任要把它調查清楚嘛！至於說什麼業務秘密，既然你們可以用政府的力量去做評估調查，這個調查內容就可以給國會看啊！要不然你們調查都不公開，誰知道你們是真的調查，還是假的調查？你們可以呈現出來，兩個很重大的疑點一定要講清楚：第一個為什麼在鄭貞茂副主任任內的時候，修改遊戲規則？本來是不通過，改了遊戲規則變成可以通過，這是一定要講清楚的第一個疑點。第二個疑點，東貝不是一個新創公司，大家都知道，東貝已經做很久了，有 20 年了，經營到「離離落落」快要倒的樣子；你們就是在 108 年它已經要倒的時候才去投資它，所以才會說 1 億多的錢讓它拿去還錢，根本沒有在做創新，這個是很特別的。

國發基金一般是投資具有新創能量的，一般都是新創公司比較多，具有很多技術能量在裡面，並有潛力，當年投資台積電不就是這樣嗎？是有潛力的公司，而不是去紓困欸？國發基金不是來紓困的，你們的投資等於是對快要倒的公司，還借一筆錢讓它去處理銀行貸款，這完全違背國發基金的本意。所以對這兩點你一定要講清楚，為什麼要改遊戲規則？對快要倒的公司還借錢給它，說它在政策上可以轉型。這樣的話，要倒的公司有很多呀！每一個人都寫一份 proposal，都說他們要轉型，經費統統拿去紓困，你們是當紓困耶！對於這兩點一定要講清楚，也可以用你們的行政調查，以調查內容來跟國會說明嘛！這兩點一定要講清楚，這樣才能夠釋疑。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不宜講個案……

主席：先請廖委員發言，再換總召。

廖委員婉汝：院長，我想針對國發基金的創新計畫來講，不只有費委員所講的東貝，大家都知道東貝，新聞上都有，基本上國發會國發基金是在鼓勵創新及轉型，並鼓勵要符合國家政策，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在評審過程當中，除了成立調閱小組之外，我也希望你們就產業投資或你們輔助投資的結果到底是盈餘還是真的一點作用都沒有，做一份評估報告出來給我們，為什麼呢？因為不是只有東貝，華元、郡宏及台杉也是，有太多案子的錯誤投資，到底是紓困，還是在鼓勵轉型，或是鼓勵創新？我們看不懂！

所以在這筆預算當中，說真的我看整筆凍結 2,000 萬元太少了，應該做專案報告之後，對整個創新投資做一份專案報告，讓大家知道，包括過去轉投資的，或者協助創新的，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收穫？當然你們不敢保證全部都成功，但是結果是如何，請做一份完整的報告給我們，

謝謝！

主席：好，請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們在討論預算，當然要針對任何一個個案在這裡討論，時間是有限的。東貝是一個失敗的投資案，沒有錯，當年行政院也有新聞稿，我引用新聞稿的說法已經移送司法檢調了。

費委員鴻泰：有移送嗎？

柯委員建銘：109 年 10 月 6 日……

費委員鴻泰：柯委員，沒有移送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看一下，因為這裡有新聞稿嘛！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做一個具體建議，也不要耽誤大家太多時間，因為這個案子確實……

柯委員建銘：對啦！讓我講一句就好……

費委員鴻泰：乾脆你來做一個決議，我們就在經濟委員會成立一個調閱小組。

柯委員建銘：那都沒關係。

主席：因為柯總召剛才有發言權，再來是陳椒華委員，先讓他們講完，謝謝！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國發會的前身是經建會，以前有行政院開發基金，現在有國發基金，不管哪一個政府、藍綠執政的時候都希望國發會所扮演的角色能夠把產業帶動起來，同時也能夠幫助產業，所以政府加入投資；這個機制已經沿用很久了，也有相對的投資。坦白講，政府相關公務人員在 survey 這些案子的時候當然也要靠外部委員。國發會所投資的案子從以前到現在成功的並不多，失敗的也不少，不管什麼創投或是任何公司的投資，都一定有失敗也有成功，當然，最成功的就是台積電。包括曾銘宗委員也在財政委員會很久了，成功、失敗都有啦！

現在想把這個機制弄得再完整一點，不要有人謀不臧的問題，確實是應該做個決議。可是現在是臨時會，臨時會沒有所謂成立調閱委員會的問題，下會期經濟委員會如果要自己去處理調閱小組等等，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至於今天對於這個預算面要怎麼處理，我們也要有面對和解決的方式。你們對國發會有什麼要求可以做一個主決議，我們都可以來接受和看待，而不是在這裡吵一個幾年前發生的個案。我們今天不是在委員會質詢，而且時間是有限的，所以，要怎麼樣趕快進入一個終極解決方式？我們大家來討論，這樣比較實際一點。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大家早。我想我的意見就是剛剛有幾位委員在抗議，經過跟部會溝通過的提案，在這裡審查時一直被變更，就是會拖延時間啦！我是建議如果執政的民進黨黨團這邊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拜託各部會，今天之後的案子如果有這種情形，就盡量先跟我們溝通，不要把這裡的氣氛弄得那麼差，對於我們覺得已經 OK 的案子，又花很多時間在這裡吵來吵去！我是做這個建議，希望盡量避免發生這種情形，包括柯總召或者是大家有意見，能趕快先來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昨天也發生通刪的這個情況，因為我們是新科委員，並不知道遊戲規則，所以上禮拜

就同意了。儘量啦！因為助理們也很辛苦，即使是通刪的案子，如果要改為主決議、要求書面的話，原則上希望能夠儘量同意維持讓各部會提出書面，以免花太多時間。我覺得大家審查的品質也是很重要的，國人也都在看，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看這樣啦！既然國發會已經做了行政調查，如果發現有違失，我們建議一定要移送地檢署，如果沒有違失，當然就沒辦法移送，但是不管有沒有違失，都應該給立法院一個比較明確、深入的調查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在這邊也建議我們同仁，調閱委員會可以在經濟委員會依程序成立，除了成立調閱委員會以外，調查權是在監察院，我們也可以請監察院來調查。

費委員鴻泰：院長，立法院在委員會或院會成立調查委員會當然是我們調查，我們有調查權耶！我們不是沒有調查權的！

主席：有啦！但是法制還沒有完成。

費委員鴻泰：沒有！沒有！我們本來就可以……

主席：有調閱權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本來就可以成立調閱小組。

主席：我們有調閱權，調閱權跟調查權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調查權現在是屬於監察院。

主席：就是說我們可以請監察院調查，本院就只是調閱……

費委員鴻泰：我們建議不要找監察院……

主席：不要？好！

費委員鴻泰：監察院有功能嗎？沒有什麼功能啊！

主席：這個我就收回。

費委員鴻泰：我們來瞭解，我們來查就好了。

主席：好，我們來查，調閱委員會來查。至於預算的部分就通刪，我們就尊重四大黨團大家一致的意見，所以這個案就撤案，好不好？就不減列。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讓我先說一下，這個案不是通刪的案，鄭麗文委員講的不是委辦費……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的是第 34 案，不是第 33 案。

主席：第 34 案。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第 33 案，剛才第 33 案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柯委員建銘：保留了。

主席：第 33 案保留。現在談的是費鴻泰委員的第 34 案。

賴委員士葆：從昨天開始你就知道我的態度是希望可以快一點，老實說現在進度慢下來都是因為老柯，我很持平的講，行政部門花這麼多人、這麼多力氣跟立法委員溝通，改了內容我們同意了，包括少一個零，甚至有時少個零又再減半等等，然後他們也同意了，結果來到這裡老柯說有問題，文字有問題，這樣搞下去，協商是沒有辦法順利進行的，所以我建議都不要協商了，因

為你都已經刪好了，乾脆就統統都送去表決算了，總之，這樣子是沒有誠意的，弄得我們好像是傻子一樣，就像剛才陳椒華主席說的，我們就像傻子一樣，花那麼時間跟行政部門討論，結果來到這裡他卻說不行！

柯委員建銘：你絕對不是傻子，你可精得很！

莊委員瑞雄：費鴻泰委員說的我們也很仔細在聽，翁重鈞委員說的我們也很仔細在聽，你們說的我們都很仔細在聽，所以不要說自己是傻子啦！

賴委員士葆：你就不要否決我們啊！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就是委辦費用，不要扯到別的，你可能看錯了啦！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鄭麗文委員的案子……

主席：是不是第 34 案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樣談一談就沒有事了？那我們浪費這個時間要幹嘛？當然要做一個決議嘛！

剛才我就跟你建議現在就在經濟委員會或院會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現在就成立」？

林委員為洲：就是做一個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寫一個主決議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就是多久的時間之內，你的行政調查要提供給本委員會或是本院。

柯委員建銘：你就提出一個要求我們就再來談。

林委員為洲：那個一個月內提出行政調查報告，成立調閱委員會或是調閱小組，就是做一個主決議。龔主委，你一個月內能不能針對東貝以及其他失敗的投資案，做一個行政調查，換言之，就是看大家的意見，或者也可以針對東貝就好，還是其他失敗的案子也可以包括在一起。

費委員鴻泰：林為洲委員，失敗的案子太多了，我們一個一個來處理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對啦！就東貝啊！

費委員鴻泰：剛才大家講的有三個疑點，第一個，為什麼要修改這個審查的規定，就是所謂的遊戲規則？原來不過但改了就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是做產業轉型投資，結果拿去償還利息；第三點，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當時在審核的時候，會計師是不同意要去投資的，即建議不要投資，結果還硬幹！所以這跟鄭貞茂當然是有關係，當然要成立調閱委員會去查這個事情。

鄭委員運鵬：這個案子我再講一下，剛才柯總召所說的那個部分已經在偵辦，那是檢察官已經針對東貝在偵辦……

費委員鴻泰：沒有！

鄭委員運鵬：有，檢察官針對東貝，不是國發會，去年 8 月，對不對？所以檢察官查了半年，如果國發會有事情的話，檢察官也會順藤摸瓜摸到國發會來，現在沒有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檢察官有去我們國發基金調閱資料。

鄭委員運鵬：所以該調的都調了，檢察官也沒有認為國發會這些官員有什麼問題，所以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還在偵辦中。

費委員鴻泰：鄭運鵬委員，我們對民間公司也沒有調查權，但是我們對政府單位有監察、監督他們

的權力……

鄭委員運鵬：對，對於我們的調閱，我們沒有意見，民進黨黨團對調閱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不要針對東貝，我當然要針對國發會內部的作業嘛。

鄭委員運鵬：費委員，第 63 案不是你提的，但是以第 63 案的內容來說，其實就拿去按鈴申告、再告一次就好了，就直接再去申告就好了，你們也沒有這樣做啊。

主席：好，我來……

費委員鴻泰：不要去告東貝……

翁委員重鈞：鄭委員，這是這樣子，剛剛院長講的其實方向是對的，就是調查權、調閱權，我們都 OK，但是如果今天是立法院移送的案子，我們當然有追進度的能耐，我們可以去追這個進度。假設是檢察官主動發起的，他要吃案也不一定，說不定他也沒有辦法像我們這麼深入去瞭解，我們也不是否認他的辦案能力。所以今天假設只是因為檢察官有去要他們的資料，就說它已經成為一個案子，如果已經正式成為一個案子，要調查這個案子，我們知道了，那當然是 OK 的，但是我們真的是不知道。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案子，預算是一個事情，但是費委員所講的，他希望假設今天不移送的話，我們就要正式在院會裡面成立調閱委員會，或者同意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去調閱相關的資料來協助整個案件的調查嘛。

鄭委員運鵬：我們坦白講，東貝這個案子，檢察官都介入了，國發會也被調查過了，這邊是立法院，你不能說立法院有委員聽到一些訊息，寫成一張提案，就拿這個用立法院或者用委員會的方式去移送法辦，這樣子以後有很多人可以藉著立法院攻擊某些上市上櫃公司做禿鷹，這個不行！所以對於調閱、調查，民進黨黨團都沒有意見了，你們就照程序來嘛！

翁委員重鈞：我們沒有說一定要這樣做啊。

鄭委員運鵬：不然如果委員有心，自己拿第 63 案向檢察官按鈴申告就好了啊。

翁委員重鈞：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今天是立法院移送的，當然是 OK 的嘛……

主席：好啦，讓我說一下，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們現在是……

主席：讓我說一下，好不好？我想這樣子，這個不是主決議，主決議是要約束行政部門的，所以不是主決議。我們今天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如果國民黨黨團提議要成立調閱小組，4 黨團都同意，我們就做一個決議，就是由經濟委員會成立。四大黨團如果有人反對，就要提出來，如果做了，就變成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有一個決議，就是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進行相關工作。

廖委員婉汝：也可以呀。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樣子的建議非常具體，我想鄭運鵬委員也不會反對，我剛才跟柯總召談過，他也同意，我們現在正在草擬……

陳委員椒華：我們時代力量也可以同意。

費委員鴻泰：另外兩個黨團大家都同意，我們來……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也同意。

費委員鴻泰：這個會期在經濟委員會嘛。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也同意。

主席：調閱小組是我們立法院內部，跟國發會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行政調查報告也要，可以用主決議處理他們針對東貝的行政調查報告。

主席：行政的部分，就請龔主委將你們的調查報告送立法院。

林委員為洲：多久？1 個月內？

主席：我看你們原來就有報告了，連檢察官都去調查了……

林委員為洲：對呀，你們有內容啊。

主席：剛才應該要把這個講出來，檢察官都已經調查了，你們講出來，我才不會說你們要行政移送。檢察官都已經調查了，這個部分要講出來。所以你們現在應該都有報告，那就不必太久，差不多多久可以提出這個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才委員也提到一個月，我們就一個月提出報告。

主席：好，就一個月，可以嗎？一個月內對立法院提出調查報告，然後我們今天經過黨團協商，柯總召還沒有進來，他是否同意？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都表示同意的話，我們就作一個決議，在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

林委員為洲：院長，我補充一下。龔主委，你們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要包括費委員剛才所講的那 3 個重點，而不是提出書面報告光在那邊寫作文，寫一些不相關的內容，第一個是遊戲規則為什麼會更改？鄭貞茂擔任副主委時，為什麼會更改遊戲規則？第二個是東貝都已經接近破產，你們為什麼還拿錢給它去繳利息，這到底是怎麼評估的？另外一點，剛剛費委員有提，如果你不知道等一下問費委員，一定要針對他所提的三點內容做說明，不要寫作文寫到別的地方去，這三點才是大家關注的，為什麼要修改遊戲規則？為什麼它要倒了，你還要用國發基金去投資它？你們是怎麼評估的？這三點一定要在行政調查報告裡面具體提出回應。

主席：費委員，預算的部分就讓它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的這 5 個案子，就按照通刪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預算就這樣處理。

我再講清楚一點，請國發會提出一個主決議，方才龔主委承諾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這個案子要作主決議，是在約束行政部門的，請你們寫一個主決議跟費委員及各黨團大家協調作成主決議，待會再加以宣讀，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 4 個黨團都在場，國民黨黨團提出成立調閱小組，我們 4 個黨團是不是共同決議？是我們黨團協商會議，不是約束行政部門的主決議，大家不要搞混了。我們成立一個黨團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就是在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進行調閱。至於預算部分，剛才費委員有講他 5 個提案，全部照通刪處理。

柯委員建銘：聽到了。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院長，各位先進，我是想要呼應剛才陳椒華委員的建議，因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的是預算部分，因為太多委員的提案裡面都有不同的訴求，有沒有可能把它變成類似像主決議，裡

面內容如果是單一事件或單一議題，要求相關部會提出書面報告，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處理，只是我們在預算上面是從眾，亦即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不會堅持，但是我覺得在議題上應該要有類似像主決議一樣的效果，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昨天已經講得很清楚……

葉委員毓蘭：因為有很多變化！

柯委員建銘：關於個案，我們再來談好不好？包括陳椒華委員他昨天說這兩個案子還要作主決議，我們也答應了。

葉委員毓蘭：如果可以，那我也要……

柯委員建銘：不是，如果這樣要重新再來的話，你的主決議也還沒有提出來，我們盡量講求一個問題就是星期五以前要完成協商。當然遊戲規則大家講得很清楚了，雖然一再產生變化，但是能夠答應的，我們會盡量答應，可是不要把例外變成原則，否則這樣就搞不完了，請大家掌控一下時間，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就個案來處理，OK 啦！

主席：第 34 案、第 35 案不處理，通刪。

第 36 案，凍結 20%，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要怎麼處理？民進黨黨團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的話就要通過？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 8,400 萬中，有 8,200 萬屬於第 40 案及第 41 案的通刪項目……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通刪……

林委員為洲：不是！現在定義的通刪項目就是細目一定要在這 12 項中……

賴委員士葆：對，再查一下……

林委員為洲：才叫做通刪項目！

賴委員士葆：主委，凍結就寫個書面報告過來，這沒什麼了不起。不然改凍結 10%，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就 10%，「同意」劃掉！

賴委員士葆：提書面報告，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經同意」劃掉。

柯委員建銘：「經同意」劃掉。

賴委員士葆：可以劃掉。

柯委員建銘：「經同意」劃掉，凍結 10%。

主席：第 3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經同意」劃掉。

主席：好。第 37 案改主決議，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通過……

張委員其祿：這地方再補一個名字上去，就是我自己。

主席：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加一個連署。

邱委員臣遠：同意改主決議，但張其祿委員希望能加入連署。

柯委員建銘：他要落款。

賴委員士葆：落款啦！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8 案改主決議，若無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別再弄了。

主席：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有減列就好。

主席：第 39 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各位對主決議內容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若無意見就通過。

第 40 案，通刪，這個剛才費委員已經講過了。

第 41 案，通刪。以上兩案不予處理。

第 42 案改凍結 300 萬，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若無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改主決議，請大家看桌上另外印的資料。若無意見就通過改為主決議。

第 44 案改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一樣多補一個名字。

柯委員建銘：他們很團結，每個人的名字都有，OK。

主席：本案通過。

第 45 案改主決議，若各位對內容沒意見就通過。

第 46 案、第 47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48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改主決議，若各位對主決議內容沒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盲目支持！

主席：第 50 案改主決議，若各位對內容沒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2 案改主決議，若各位對內容沒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3 案改主決議，大家看一下，是這一份。若各位無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提出，為了加快速度，我會一直往下唸。

第 5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6 案改主決議，若各位對主決議內容沒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均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61 案改主決議，若各位對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若各位對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 案改主決議，第 63 案改為主決議的內容印在這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3 案就是因為剛剛講的東貝案。

林委員為洲：這個保留！這個保留起來，我們等他的行政調查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要保留？

林委員為洲：第 63 案。

主席：第 63 案保留？

鄭委員運鵬：第 63 案保留，你們剛剛的主決議寫完再一起處理。

林委員為洲：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別怕啦！有信用的，不會隨便騙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要等報告出來啊！

主席：費委員……

柯委員建銘：都已經做了結論了，費委員寫的那個就對了！

主席：第 63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 63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嘛！

鄭委員運鵬：併到那個主決議啦！

主席：照主決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他們的主決議要寫一個月以內……

柯委員建銘：對，寫清楚就好，如果大家同意的話，第 63 案就不用保留了！

主席：主決議協調好了嗎？

賴委員士葆：那個主決議通過以後，第 63 案就併進來了，就這樣啦！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剛才交代的，要國發會一個月以內，寫一個主決議，就取代了這個。

主席：對，那個主決議有沒有出來？

柯委員建銘：出來了啊！

主席：有沒有出來？

費委員鴻泰：還沒有。

主席：好，那等一下併案再宣讀。

賴委員士葆：快一點！快一點！

主席：好，第 63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63 案等那個主決議……

主席：他們說要先保留，主決議出來再併案處理。

第 64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通過。

第 66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68 案撤案。

第 69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處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撤案。

第 72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凍結 30%……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嘛！

林委員為洲：這個沒有溝通完成啊！沒有同意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昨天跟委員約了，但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有嗎？謝衣鳳委員在這裡啊！

楊委員瓊瓊：人在這裡啊！

林委員為洲：你有溝通過，他同意併委員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說本來有安排今天下午要去拜會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來不及了！太慢了！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所有部會都有來溝通，但國發會都沒有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有啦！

林委員為洲：那這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保留！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凍結提書面報告？因為本來就是要叫你寫報告而已啊，沒有要減列啦！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啦！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謝謝。

林委員為洲：寫個報告過來。

楊委員瓊瓊：有通過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楊委員瓊瓊：OK 啦，通過了！

林委員為洲：謝委員，可以嗎？

楊委員瓊瓊：可以啦，就照你的案子啊！

林委員為洲：反正要跟你寫報告就對了，不來溝通就寫報告。

主席：好，第 73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對不對？好，就這樣通過。

第 74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案子，併在一起。

主席：同樣的案子就併案處理啦！

楊委員瓊瓔：好。

朱主計長澤民：一直到第 79 案都是。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嘛！

林委員為洲：不是併委員會啦！是另外凍結 10%啦！

楊委員瓊瓔：第 73 案、第 74 案啦！

林委員為洲：第 73 案、第 74 案併在一起。

主席：好，第 73 案及第 74 案，4 億元凍結 10%就是凍結 4,000 萬元，所以就併案，通過。

林委員為洲：第 73 案、第 74 案併案。

主席：對。

第 75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因為前面已經凍結十分之一，所以第 76 案就併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就是 4,000 萬元，以多的為準。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啦。

主席：好，所以第 76 案就一起併入第 73 案。

第 77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因為這個也是跟……

林委員為洲：這個就併委員會，委員有同意就併委員會。

主席：好，就併了。

第 78 案改書面報告，這個也併委員會好了？

林委員為洲：對。

主席：好，那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報告內容要寫喔，書面要提喔。

林委員為洲：要寫報告。

主席：對啊，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再提醒一次，合併的案子你們寫書面報告的時候都要參考各委員的提案，雖然是合併，他提案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對，有不同的要求嘛。

林委員為洲：對，不同的要求都要說明喔。

主席：各提案人都要列名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我們知道，我們了解。

主席：好。

接下來第 7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0 案減列 3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通過啦，因為講好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撤案。

第 8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通過。

第 84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就你們的意見，這個要不要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因為併委員會，還是要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瓊：一樣啊，它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一樣提書面報告，好。

第 85 案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6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凍結 20%，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等一下。

主席：好，有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20%太多了，委員會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併委員會嘛。

林委員為洲：那不一樣。你們也沒有跟廖婉汝委員溝通，所以這個也是要凍結，另外凍結 20%，然後提書面報告。

廖委員婉汝：原來凍 20%嘛。

賴委員士葆：我提個建議，如果速度要加快，凍結 10%就好了，然後提書面報告，好否？外加啦。

主席：凍結 10%。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尊重。

主席：那就提書面報告。

第 88 案減列 385 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我要說明一下，這筆經費是要買高空的作業車，因為原來的已經十幾年了，而且現在已經不符合規範，驗車沒有過。

林委員為洲：要減多少，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讓它過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 385 萬元就是要買那部高空作業車。

林委員為洲：作業車？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空作業車。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在你們 5,800 多萬元這個項下去處理，你們當然可以調整科目啊，是在 5,800 多萬元這個項目底下。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的話，這個刪 10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對啊。好，刪 100 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對，科目你去調整，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88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89 案改主決議，請大家看這部分的書面資料，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隨時提出來。

第 94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5 案撤案。

第 96 案撤案。

第 97 案撤案。

第 98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第 99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凍結的部分都要提書面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科目是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第 98 案的部分可不可以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本來就是書面報告。

主席：對，就是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100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1 案，減列 8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檔案管理局，有沒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併委員會？因為委員會已經減兩億多了。

主席：好啦！就併委員會好了。

林委員為洲：不行！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減兩億多呢？

楊委員瓊瓔：項目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因為疫情，你們執行不完，所以委員會已經減很多了。

主席：檔案局比較不會受疫情影響。

林委員為洲：沒有，這裡面有很多東西。

楊委員瓊瓊：當時在委員會，他們有說明，他們做不完啦！

林委員為洲：五億多的預算，他們做不完。

楊委員瓊瓊：委員會有說明了。

林委員為洲：經濟委員會的人對這個最清楚了，當時為什麼會減列兩億元？就是執行的問題。

好，就減列 100 萬元，秘書長講的。

主席：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是另外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啦！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2 案撤案。

第 103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

主席：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不是改成六個月的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第 104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也是改書面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修正，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是一樣，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是六個月還是三個月？

林委員為洲：三個月，可不可以？第 106 案，前面有改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全部改六個月好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好，這幾個案全部改為六個月，六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處理第 10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07 案是兩個月改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三個月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08 案可不可以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啦！

主席：就三個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三個月，都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公訂價格啦！

主席：處理第 10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可以一樣改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0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我看改六個月好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11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案子可能要保留，委員的要求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那就保留。

第 112 案，文字修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改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第 111 案怎麼處理啊？

主席：保留。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保留呢？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再來談。

主席：主委說比較有困難。

賴委員士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蘇貞昌院長當場講，他最痛恨這種知法玩法的人，對於雙重國籍，我們的稅損不是國發會講的 1.5 億，已經是 15 億喔，我們的稅已經退了 15 億，這件事情他也不要查。

柯委員建銘：已經改書面了。

賴委員士葆：怎麼改書面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委員沒有同意，那是我們建議的。

賴委員士葆：他改，我不同意，什麼書面？沒這回事！就是你要去查，現在蘇貞昌院長都說要查了，裡面有行政院的高官，他的小孩就是雙重國籍，敢這樣子逃漏稅！

柯委員建銘：小孩有雙重國籍是一回事，本人有沒有雙重籍才是……

賴委員士葆：雙重國籍，不要用這一條條款，這叫「就業金卡」，就是他年薪超過 300 萬元的，所得稅減半收列，整個已經退了多少？今年底已經退了 15 億了，用這樣子的漏洞好嗎？我們國發會居然包庇！

柯委員建銘：你就讓他們提出調查……

賴委員士葆：我就叫他們去調查啊！

柯委員建銘：調查結果要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們竟然不要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那個稅務的資料，我們沒有辦法向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你去整合啊！你們是國發會，就是主辦單位啊！就業金卡就是你們發的啊！就業金卡就是你們發的，你們當然要去整合財政部啊！財政部要跟你們報告啊！怎麼會查不出來呢？可以去移民署查啊！

廖委員婉汝：我們所有的稅都是可以勾稽的，怎麼會查不出來呢？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們怎麼會就擺爛了呢？

柯委員建銘：沒有，持平而論，這是跨部會的，也有勞動力發展署、衛福部，還有國稅局。

賴委員士葆：可是就是國發會在做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個主決議有改了。

賴委員士葆：以前經建會就等於是小內閣，它可以去整合、統合所有經建單位……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點式微了！

曾委員銘宗：它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式微？我叫你們去查，你們說不願意查，就包庇啊！一年的稅收會少掉 15 億元耶！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會包庇啦！

賴委員士葆：雙重國籍的人怎麼可以有就業金卡？

柯委員建銘：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院長，是不是可以請主委針對這個說明一下？看困難到底在哪裡，因為我覺得賴委員講得有道理，這只是國籍上的勾稽啊！

主席：那就請龔主委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之前質詢蘇貞昌院長的時候，他說他最痛恨知法玩法，希望我們認真的去查，他就是這樣講，可以把錄音調出來。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讓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主要有兩點，第一，從這個稅務資料來講的話，財政部對這些稅務的部分不能移作其他的功能，還是有保密的義務，這是第一點。第二，在這個主決議裡面有提到要按季，因為事實上報稅一年才一次，所以如果有需要的話……

賴委員士葆：可以把季改成年，沒有問題，可以一年報告一次。

莊委員瑞雄：那就修正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講一下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每年的話，那就是稅務的部分容許我們再跟財政部溝通一下，看看它能夠提供我們什麼樣的資料，我們不能強求，因為我們不能……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做得到的，他們就會去做，你放心啦！沒有人要包庇的。但是這個是要跨部會來整合，這是一個很大的……

賴委員士葆：每季改成每年，我可以接受，這個沒問題，還有什麼地方要改？你跟我講，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啊！

林委員為洲：對啊！要怎麼改？

賴委員士葆：其實發就業金卡是好事，這絕對是好事，就是讓國際好的人才來這裡，對他們在稅方面予以減免，我絕對贊成，但是不能夠圖利這些雙重國籍的人。

柯委員建銘：稅是法律的問題嘛！要不要修法或是怎麼樣，你們研議要怎麼處理然後提出一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就請他們修改一下，再拿給你看可不可以，好不好？龔主委，你們對文字再商量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就文字再跟賴委員討論。

主席：請你們等一下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文字對一下，該修法就修法嘛！

主席：第 110 案的文字就請行政部門跟賴委員再研商一下，看有沒有比較適當的文字。

第 112 案的文字有修正，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3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4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5 案撤案。

第 116 案專案凍結 5%。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第 115 案是公平會的案子。

主席：抱歉，應該是處理到第 114 案。那第 63 案的主決議呢？

鄭委員運鵬：主委，第 116 案的那個機制 OK 嗎？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第 114 案。

鄭委員運鵬：對，是第 114 案。

柯委員建銘：就是線上直播啊！請你看一下那整個機制。

鄭委員運鵬：關於論壇、小組，有沒有哪一個部分你們是沒有辦法這樣處理的？

主席：請問各位可以了嗎？可以的話我要宣布了。

費委員，主決議可以了嗎？柯總召有沒有簽名？

費委員鴻泰：柯總召拿給我的。

主席：好，那我就宣布，主決議要放在第幾案？是要從後面加，還是要加在你的第 3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63 案。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就是取代第 63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63 案就變成這個主決議。

主席：但是第 63 案不是你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

主席：我還是要跟柯總召確認一下。

剛才我們討論的第 63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文字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因為事關行政部門，費委員及柯總召也都有同意。

汪秘書治國：國發基金前於 108 年投資東貝公司 1 億 450 萬元，今東貝公司股票已經下市，公司負責人涉及財務報表不實，且疑似增資股款未專款專用，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與投資監督管理仍待加強，爰要求國發基金於 1 個月內就東貝光電公司投資案之投資程序、投資管理與基金內部稽核作業檢送調查報告予立法院。

主席：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就通過了。除了這個以外，另外不在主決議裡面有一個黨團協商的共同結論，這是黨團的部分，和行政機關無關。

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第 3 會期於經濟委員會成立「國發基金投資東貝光電案調閱專案小組」。

就這樣，黨團幹部都有簽名了。

第 111 案同意修正，賴委員，第 111 案同意修正，我們就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唸一下。

主席：好，唸一下。

汪秘書治國：第 111 案，倒數第五行開始修正，「因此，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會商財政部及相關部會，針對申請租稅優惠者，疑似擁有雙重國籍人士加以審查，並按年將審查結果呈報立法院」，宣讀完畢。

翁委員重鈞：應該是半年啦！半年比較好，因為「按年」太少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賴委員簽名了，好，那就通過喔！第 111 案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114 案，在第二段「爰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對於行政院……」，加「研議」2 個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國發會部分到此告一段落，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有無遺漏的？

柯委員建銘：有遺漏。

主席：好，有遺漏，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一開始大家火氣大，可能是中午吃太飽，往事不要提起，剛才我跟翁委員解釋，已經冰釋，所以他認為前面保留的，我們再重新看待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給他撒嬌一下，好啦！

主席：我們從第 19 案開始，第 19 案有保留就通過。

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照通刪嘛！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第 20 案通刪。

林委員為洲：第 20 案不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這個讓它過，只剩 69 萬元而已，其他都是委辦……

林委員為洲：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不是通刪，我跟你說，細項一定要全部在通刪項目裡面，才叫通刪。

柯委員建銘：我來解釋一下好不好？剛才也講過這 780 萬元裡面，500 萬元是委辦……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部分的在通刪裡面。

柯委員建銘：211 萬元是屬於一般行政，剩下 69 萬元而已嘛！

林委員為洲：是啊！那個就是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減列。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對不對？好，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其他的就照這樣處理嘛！

主席：剛才就是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

第 24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OK，接受。

主席：第 25 案，通刪科目。

第 26 案，也通刪。

第 27 案，原來保留，現在把它取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了嘛！

主席：好，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鄭委員運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已經同意就不用了，照慣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

第 2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 案，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30 案，「騙票工具」劃掉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什麼？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奕華，不是說是「騙票工具」嘛！「騙票工具」劃掉就好了，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案由第一段的最後兩句，內閣若無法正視問題端出解方，「國家跟你一起養」，只是說得好聽，就這樣而已，好不好？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只是說得好聽，其他那個……

主席：第 30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1 案，減列 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 萬元啦！

主席：通過。

第 32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主委，你對哪一案有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31。

柯委員建銘：第 31 案怎麼樣？

在場人員：第 31 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關係。

主席：第 31 案是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十分之一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也是涵蓋通刪的項目裡面。

林委員為洲：好，減列 20 萬元好嗎？

主席：第 31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10 萬元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科目可不可以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第 32 案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內容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第 33 案減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改為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這是誰說的？

柯委員建銘：好了。

曾委員銘宗：都是你說的。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啦！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欺負明鑫兄。

柯委員建銘：不會，他人很好你不知道。

主席：第 33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鄭專門委員雪梅：第 32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32 案就改主決議了。

林委員為洲：第 32 案就改主決議了。

鄭專門委員雪梅：喔！是第 33 案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對啦！

主席：好，就到這裡，有沒有問題？國發會的預算還有沒有，大家想到的，沒有的話就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龔主委、謝謝大家！國發會的預算就協商到此，接下來處理公平會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只有 3 案而已。

主席：現在介紹行政院列席首長，公平交易委員會黃美瑛主任委員。

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協商，請大家看第 115 案，撤案；第 116 案凍結 5%，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7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請說。

翁委員重鈞：文字上面我們是不是再研究一下？臺灣的豬肉有時候比較貴一點，也不要影響它，當然現在假設它的漲價是不合理的漲價，或者是哄抬物價的情形，我們當然要去做調查它有沒有哄抬的情形；假設它是正常機制，比方碰到年節，農產品的東西都是看天吃飯，如果一兩次有好價錢，我們不要去刻薄農民，也不要影響那些豬農。像這種東西，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尊重市場機制，不要限制豬農，一年到頭很長有時候才遇到一次，讓他賣比較好的價錢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有良心啦！

主席：怎麼修改？

廖委員婉汝：我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我看理論不用說太多，就文字……

曾委員銘宗：沒有。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我沒有什麼理論，我跟你講豬農的心聲，我們對美國那麼好，但是現在輪胎的稅增加。現在不是豬農要漲價，他們宰一隻豬固定價錢 3,000 元，這是屠宰豬的價格，現在會漲是因為飼料進口都漲價，所以他們不得不漲，不是哄抬。當然年節有關係，但是主要是他們的成本加重了，因為玉米、飼料從美國進口的都漲價了。

主席：好，撤案好不好？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國民黨的同仁垂詢，這個案子是我們提的。我想高虹安委員的目的是談萊豬這件

事的問題，重點在這裡，就是萊豬都還沒有進來，好像已經看到有漲價，要查的是這個，好不好？重點是這邊，並不是翁委員你們談的，我們當然尊重市場機制，這一點問題都沒有。

葉委員毓蘭：我建議不要特別說豬肉漲價，而是講現在物價都提升、上漲的問題，好不好？看看有沒有人利用萊豬進口哄抬物價。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民眾黨認真思考，這個對你們的黨不好，真的會被誤解。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民眾黨撤案，因為……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邱委員臣遠：我撤案。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見我們放在心裡就好了。

邱委員臣遠：其實就是這一句啦！講到針對業者哄抬臺灣豬肉價格，這樣比較不好，不然撤案好了。

主席：第 117 案撤案，但是也要請公平會瞭解立法委員反映的民意，瞭解大家……

柯委員建銘：看有沒有聯合行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對於重要的民生物資還有農畜產品，我們其實有持續調查、關注，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關切的事情認真做一些瞭解。謝謝。

主席：公平會的預算就處理到這裡。

鄭委員運鵬：黃主委跟部分委員 1 月底就要卸任了，在這邊祝你新年快樂，謝謝你們。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指教、幫忙。

主席：謝謝黃主委。

繼續處理經濟部的預算。開始之前我們先介紹行政院列席的首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主計長剛才已經有介紹就不再介紹。

現在請看第 118 案。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可不可以提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我們在進行經濟部的協商之前，我今天是抱著一個心情，就是我們朝野在經濟委員會時，大家曾經一直很關注查德案，並經過幾次經濟委員會的追蹤，我們要求他們提出報告，也曾經給他們比較充裕的時間去做調查。我們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查德案能夠水落石出，我們不會在意到底是不是藍綠的問題，只是希望幫整個國家看守這個資源，尤其是今天好不容易海外探勘部分能夠有這樣一個成果，我們是希望珍惜這樣的成果，然而我們一直、一直、一直、一直強調兩岸之間的競爭也好，或者在整個兩岸的競逐裡，我們要怎麼樣去超越中國大陸？我們發現 28%的百分比，竟然 35%的讓售對象是阿共啊！大家都說反對阿共，結果我們卻與阿共湊在一起，到底是誰在賣臺？我們實在很想知道這個情形，但是今天大家在經濟委員會如此認真追蹤的過程裡，經濟部卻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不打緊，也沒有與立法院商量或與經濟委員會講講，他們就移送了，到底這個問題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尊重經濟委員會，你們要移送之前有沒有給經濟委員會充分瞭解為什麼要移送，或為什麼一定要用移送的方式呢？這都要讓我

們瞭解。我們想組調閱小組去瞭解一下，結果還沒有組成，今天你們就移送了，到底你們的意思是什麼？針對查德案，我們應該比照東貝案，朝野四個黨團，大家都很關心，也沒有人說這個案子到底是哪一個政黨發生的問題，我們也不知道，但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水到石出，等一下朝野黨團大家……

柯委員建銘：到那個案才來講。

主席：到那個案，我們就處理。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處理第 118 案，改主決議是否同意呢？

賴委員士葆：主決議文是台電跟我協商出來的文字，請大家支持。

主席：好，第 118 案改主決議就通過。

第 119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嗎？

林委員奕華：第 119 案是增列。

賴委員士葆：都一樣是通則，也是昨天跟老柯講的，增列 4.5 億元。

林委員奕華：增列 4.5 億元。

主席：就沒有主決議，增列 9 億元改為增列 4.5 億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我先講，等一下你們要反對的話，這些都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樣一樣來。

翁委員重鈞：一樣一樣來，但你們不要偷渡，時間到了才說你們反對！

柯委員建銘：絕對不會跑啦！

主席：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均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為 250 萬元，你忘記了。

林委員奕華：改為減列 250 萬元，原列 195 億元……

主席：第 136 案原本減列 500 萬元，改為減列 2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8 案撤案。

第 139 案改為減列 200 萬元，這也同樣減半嗎？

林委員奕華：這已經講好了。

賴委員士葆：已經講好了。

林委員奕華：已經講好就是改為減列 20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科目都是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院長，昨天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而且昨天每案都是這樣處理，賴士葆委員同意所要增加歲入的部分都是減半，這就是通案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那是增加的部分，增加的部分怎麼會減半？

賴委員士葆：增加的項目都不必再講了，我自動減半沒關係，但減列的部分就不是了。

主席：增列的部分的確都有減半。

第 139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140 案凍結 20%，請問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沒有。

主席：要不要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改為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好了，拜託！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減列的部分統統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經濟部減列的部分都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請部長注意聽一下，有意見的就要講。

翁委員重鈞：反對啦！不可以自行調整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緊啦！自行調整不要緊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所有部會減列的部分都自行調整，這就不要再講了。

主席：好啦！所有部會……

翁委員重鈞：我反對喔！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啦！

翁委員重鈞：我反對！不管等一下案子要不要讓它通過，我都反對啦！

主席：主計長有聽到嗎？所有部會減列的部分都可以自行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主席。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這樣講喔！我不贊成喔！

主席：只有翁委員現在保留……

柯委員建銘：院長，翁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到後面也是要面對，現在時間是 11 時 57 分，乾脆大家先吃飯，等到 12 點半再繼續開會，大家先溝通一下，先來處理翁委員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現在嗎？

柯委員建銘：12 點半再開始好不好？

主席：現在要休息嗎？

柯委員建銘：休息半個鐘頭吧！

主席：還不到 12 點耶！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先休息半個鐘頭，然後 12 點半再開始。

主席：好，目前已經處理到第 139 案，反正 12 點已經快要到了，大家先吃飯好了。我們休息到 12 點半再繼續開會，在這當中希望柯總召和翁委員能夠達成共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從第 140 案開始處理，請大家看第 140 案。

陳副司長秘順：經濟部補充說明，第 140 案因為跨及兩目，第 1 目是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這一部分委員會有決議減列 200 萬元，然後凍結 10%，我們建議併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

第 10 目的部分，因為推動商業現代化主要是來支持六都的公司登記辦理費用，所以我們建議第 10 目這部分就不列入凍結。

柯委員建銘：費委員，可以吧？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現在是討論第 140 案？

主席：第 140 案，有兩目。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這一目就不要凍？

柯委員建銘：凍 10%。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那個第 10 目主要是六都辦理公司登記的費用，……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啦，第 140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

陳副司長秘順：是。

主席：好，第 140 案的這兩目就擺在一起處理，就凍結 10%，書面報告，通過。

第 141 案改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2 案，凍結 1 億元，有沒有變更？

陳副司長秘順：建議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跟第 140 案的 10%……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

陳副司長秘順：對。

柯委員建銘：好。

陳副司長秘順：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

陳副司長秘順：就併第 140 案。

主席：好。所以，第 142 案併第 140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第 142 案……

主席：第 142 案併第 140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併案處理。同一個案，就是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數是 6 億 4,000 萬元，所以都是一樣，所以就併第 140 案。已經 10%了，這部分就這樣子通過……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兩個案不太一樣吧？

主席：一樣啦！

林委員奕華：第 143 案是撤案啦！

主席：第 143 案撤案。

林委員奕華：這個是凍多少？

主席：凍 10%，就是 6 億 4,000 萬元凍……

林委員奕華：但是溫玉霞的部分不是已經改減列 200 萬元嗎？

主席：那個過了，剛才有宣讀了。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說同一案嗎？既然同一案還是要講，不能全部併，因為有減列。

主席：這個減列，那個是凍結。

林委員奕華：對，有減列、有凍結，所以還是要……

主席：第 141 案就減列 200 萬元，通過。

第 142 案就併第 140 案，通過。

第 143 案撤案。

第 144 案凍結 4,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個應該要併凍結，因為它跟第 140 案一樣。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這個部分應該都是跟委員談過的，不是嗎？

陳副司長秘順：是。

林委員奕華：雖然你跟委員談過了，但是當初你並沒有說要凍少。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凍結數已經 10%……

主席：就比較多。

陳副司長秘順：對，就比較多。

林委員奕華：應該是一樣，那個變書面報告納入。

主席：所以就變第 140 案，然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提書面報告就對了？

陳副司長秘順：對。

主席：第 145 案就通刪，不予處理。

第 146 案撤案。

第 147 案。

陳副司長秘順：第 147 案，因為這個提案寫的其實是宣導費用。

柯委員建銘：那通刪。

陳副司長秘順：所以這個應該是涉及宣導費用通刪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看看能不能確認？因為是列在這個項下的宣傳費嘛！

陳副司長秘順：對，項下的宣導費。

柯委員建銘：一律通刪嘛！

林委員奕華：對，但問題是本來有列在這 10 億元裡面。

陳副司長秘順：通刪就就在那個經費裡面，沒錯！因為我們可以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因為看不出來經濟部列的到底包括哪些。

陳副司長秘順：可以看提案第 147 案，這裡是寫「含宣導經費 250 千元」，後面寫的是針對宣導費 25 萬元要調整，就是這個意思。但是經委會整理後，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其實都是指宣導費用。

翁委員重鈞：書記長的意思是，我們要求的宣導費用是你的預算科目要把它列出來。

陳副司長秘順：都有列。

翁委員重鈞：對，但是你是在整個推動商業科技項下編了 8,700 多萬元，後面再多一個括弧說明是 25 萬元的政策宣導。提案林委員的意思是，假設你把商業科技的部分列出來，政策宣導的費用則要另外列一個用途別的科目出來，這樣才符合我們通刪的協調；現在如果你把它併在這裡面，他當然可以再提案，所以你不能說這個是通案。

林委員奕華：我發現經濟部有一個狀況，你們的宣傳費很多都列在不同的項下，有一般業務費、委外費，現在這也是委辦費嗎？

陳副司長秘順：這個宣導費就是舉辦物流國際化、科技化的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是透過委辦的方式，請法人或是企業來執行，執行的時候因為要對業者辦說明會，也要舉辦相關的成果發表會，這一些都要讓廠商知道，所以會有一些訊息要露出媒體，告知要辦理活動，請他們來參加，所以所謂的宣導費指的是這部分的費用。

柯委員建銘：不多，20 幾萬元而已！

陳副司長秘順：對。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我們說的，你看連通刪要蓋章都分辨不出來，如果不仔細看根本都不知道你們放在哪裡。

陳副司長秘順：這部分我們會列入管理，也就是 25 萬元列政策宣導費，我們就會用政策宣導費的預算法要求來執行，所以決算也會比照那樣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一樣要減列 20% 啊！那就要按照通刪的原則，通刪就是全部政令宣導都是 20%。

陳副司長秘順：就宣導的部分，不是針對整個計畫，因為針對整個計畫會讓廠商的輔導費全部都減半，影響會非常重大。

主席：好，那第 147 案……

翁委員重鈞：將來你們在編的時候還是要根據 103 年的這個決議，這樣的科目如果你們這樣編的話，資本門、經常門或者業務計畫裡面，它是屬於哪一個用途別的計畫或哪一個用途別，我們不

會瞭解，將來會牽涉到預算法就經費之間的流用或到底可不可以流用，這些都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比較希望的是，你把業務宣導的費用獨立出來，就根據 103 年嘛！政策宣導的經費就是要做妥適的表達，然後根據此一妥適的表達你們去執行，這樣才不會混淆。

主席：第 147 案現在是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就刪一半。

主席：減列二分之一，大家沒有意見喔？

林委員為洲：二分之一才 25 萬元。

柯委員建銘：25 萬元，就照通刪……

陳副司長秘順：125 萬元。

柯委員建銘：20%。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部分，因為讓大家都判斷不出來，我們就減半啦！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這個是針對政策宣導的經費。

林委員奕華：有好幾個都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大項嘛！

陳副司長秘順：對。

柯委員建銘：商業科技發展，總共是 6 億多元。

陳副司長秘順：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子計畫—物流國際化的推動，當然是掛在子計畫下面的宣導費用。整個大項的 6 億多元已經凍結 10%，也有減列，林思銘委員的很多提案都是針對政令宣導，昨天處理很多了，每一個部分都有，所以這個列為通刪項目啦！

林委員為洲：不是，通刪項目不是這個定義。

柯委員建銘：25 萬元、20%。

林委員為洲：通刪項目就是，那個科目本身一定要在我們的統刪項目裡面……

柯委員建銘：政令宣導。

林委員為洲：如果只是在別的科目，但裡面有宣導費，這個就不算通刪項目。

柯委員建銘：所有碰到的都會刪啦！

林委員為洲：看要刪多少。

莊委員瑞雄：林委員看一下，其實每一項分支計畫都有政策宣導的部分，在第 51 頁。

柯委員建銘：列得很詳細。

林委員奕華：我們就說了，連有蓋印通刪項目的這本都判斷不出來了，就代表你們判斷不出來這到底是不是在做政令宣導，變成還要去很多文字的細節……

何委員志偉：奕華姐，不同的電商可能會有不同的類別，有些是幫農產品，有些是幫教育類的，而且有大數據、區塊鏈，又有物流，所以是針對不同的型態去做。今年有疫情之後電商大幅度興起，也是臺灣真的要做外銷的時候，因此可以刪，但是不是斟酌，或者不要刪到二分之一，這樣太多了，因為預算本來就少。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講政令宣導的部分，不是在講電商。

何委員志偉：對，但這個部分還是需要產官學界一起合作。

主席：二分之一很多。

林委員奕華：政令宣導部分減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政令宣導部分通刪，第一天我們就談得很清楚了。

主席：政令宣導部分的二分之一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15%的話，調到 20%嘛！

主席：二萬五嘛？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減 1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147 案減列 1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那就要減政令宣導費。

主席：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25 萬元減 10 萬元對他們來說，坦白講，剛才已說明了，找廠商來，還要登報、聲明等，這是很少的錢、是要推動這部分的錢，和你們想像中的那個臉書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為洲：要不然就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主席請裁奪。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用保留，這個到底是刪多少？

林委員為洲：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 萬元就好了。

陳副司長秘順：建議是比照……

楊委員瓊瓊：這個保留太離譜了吧！這個解決就好了，10 萬元還要保留！主席，趕快主持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但本來就一定要 20%，這樣……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通刪……20%。

主席：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48 案……

林委員奕華：這樣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不能科目自行調整，那不一樣喔！

何委員志偉：可以啦！到時候你們再罵他們招商不良什麼的……

翁委員重鈞：指定科目。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政策宣導，建議是不是比照政策宣導減 20%，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因為 25 萬元其實很少了！

林委員奕華：可是之前不是都說過，應該要把它列清楚啊！

主席：20%就是 5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委員奕華：連這個都沒有涵蓋在通刪項目裡面。

主席：減列 5 萬元……

莊委員瑞雄：好啦！真的太小了、太小了！

主席：減列 5 萬元。

林委員奕華：因為太小，所以要注意啊！要不然都到處亂藏。

林委員為洲：指定科目，減 5 萬元。

主席：好，指定科目，減列 5 萬元。王部長沒有問題吧？

第 148 案也是 5 萬元，也是指定科目，通過。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5 萬元好像比 20%還少。

主席：就是通案……

林委員奕華：這是 25……

林委員為洲：對啊！兩萬五。

林委員奕華：兩萬五。另外一個是 25 萬 2,000 元，也是刪 5 萬元？

主席：對啦！

林委員奕華：可是那就比 20%還少，這樣反而沒有懲罰到啊！

林委員為洲：5 萬 1,000 元。

主席：5 萬元好了啦！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起碼要比 20%多一點。

主席：5 萬元好了。

何委員志偉：不要懲罰他啦！幹嘛懲罰他。

林委員奕華：5 萬元比 20%還少。預算 25 萬 2,000 元，刪 5 萬元是比刪除 20%還要少，這樣不行。

主席：20 萬元的 20%只有 4 萬元。

林委員奕華：25 萬元耶。

主席：25 萬元就剛好 5 萬元。

林委員奕華：25 萬 2,000 元耶。2000！

主席：好了，不要講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挑問題了，然後又刪得更少，那不是……

主席：通過喔？

林委員奕華：這樣不對啊！

主席：處理第 149 案。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所以是多少？6 萬元啦！

林委員為洲：第 148 案是 6 萬元。

主席：第 148 案？

林委員奕華：第 148 案是 6 萬元啦！

主席：大家對 6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副司長秘順：5 萬 2,000 元就把 2,000 捨掉嘛！

林委員奕華：哪有把 2,000 元捨掉的？

陳副司長秘順：對啊！5 萬 2,000 元就超過 20%……

何委員志偉：你看他多認真，2,000 元都……

林委員奕華：哪有捨掉的？

陳副司長秘順：對啊！5 萬 2,000 元就超過 20%了。

何委員志偉：他有認真，看在有認真就給他過啦！

林委員奕華：其他 20%有捨掉嗎？也沒有捨掉。就刪 6 萬啦！

主席：不是，他說 5 萬 2,000 元，這樣 20%可以啦！好啦！超過 20%了。

第 148 案刪 5 萬 2,000 元。

處理第 149 案。

陳副司長秘順：第 149 案建議併委員會……

主席：就 5 萬 3,000 元好了。

林委員為洲：第 149 案是怎麼樣？

陳副司長秘順：這個電商因為在疫情持續當中，其實對業者幫忙非常大，所以建議是不是就不減列？

林委員為洲：不行。你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嗎？

陳副司長秘順：有去委員辦公室，因為沒有遇到委員……

林委員為洲：所以沒有溝通？

陳副司長秘順：有送了相關說明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為洲：來，減列！看要減多少？

主席：5 萬 4,000 元好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不一樣，這不是文宣費了。

主席：一案就漲 2,000 元。

柯委員建銘：主席，稍微管理一下啦！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委員會已經減列過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減列多少？

陳副司長秘順：減列 200 萬元，也有凍結 10%。

林委員為洲：這總共是 1 億元，我們這邊提案是減列 1,700 萬元，那就減列 500 萬元。

陳副司長秘順：前面有減列了，第 141 案也有減列。

主席：江主席在場，好像大家都審得比較認真。

林委員為洲：我們表現給他看。

江委員啟臣：斤斤計較一定要的。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減列 500 萬元，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委員在委員會有減了 200 萬元，剛剛第 141 案也減了 200 萬元，所以這整個大項其實這樣減下來太多，可不可以建議減 100 萬元就好？

林委員為洲：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好啦！

林委員為洲：200 萬元、2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就好了啦！不要這樣出價，難看！你們主席坐在那裡。

林委員為洲：能省則省，200 萬元。

主席：一個是 200 萬元，一個是 100 萬元，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1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150 萬元嗎？好。第 149 案減列 150 萬元，通過。

第 150 案併委員會決議。

林委員為洲：OK 啊！這個有溝通過都 OK！

主席：第 150 案通過。

第 151 案凍結 5%，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第 152 案、第 153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處理第 154 案。第 154 案改主決議。針對這個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 155 案。有關第 155 案，委員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陳副司長秘順：這個也是政策宣導的費用，計 61 萬 7,000 元。

林委員為洲：好，要超過 20% 啦！所以減列 15 萬元。

主席：好，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就減列 15 萬元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算百分之多少？

林委員為洲：這樣是百分之二十幾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說 20%？

林委員為洲：20% 是 12 萬多元，所以是 15 萬元。

陳副司長秘順：12 萬元好了。

林委員為洲：12 萬元不到 20%，不行！

陳副司長秘順：13 萬元。

林委員為洲：13 萬元，好。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他也算是認真的，繼續發揮。

林委員為洲：要寫總是要有一個成果，不然，不夠工錢耶！要寫耶！

柯委員建銘：好啦！寫漂亮一點。

主席：有關第 155 案，講好了是 13 萬元，好，減列 13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林委員為洲：25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都是宣傳啊！

朱主計長澤民：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都一樣啦！

陳副司長秘順：其實通刪都含在裡頭，……

林委員為洲：這個宣傳費是 111 萬元。

陳副司長秘順：委辦費、補助費的通刪也都在裡面。

柯委員建銘：又遇到通刪啦！

林委員為洲：那個另外啦！因為那個是宣傳費啦！

林委員奕華：都是宣傳費。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

陳副司長秘順：那是不是 22 萬元？

林委員為洲：25 萬元。

主席：併案處理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對啦！對啦！併案，可以啊！

主席：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

林委員奕華：第 156 案一樣嗎？不一樣耶！

林委員為洲：但是第 157 案不是刪宣傳費，不一樣啦！第 157 案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第 155 案、第 156 案可能沒辦法併案，這二案講的是不一樣的吧！

林委員為洲：第 155 案已經處理完畢了，那個不一樣。

主席：第 155 案已經減列 13 萬元，那個通過就好啦！

處理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

林委員為洲：主席，不一樣啦！第 156 案是……

翁委員重鈞：第 156 案和後面的科目不太一樣啦！

林委員為洲：對，第 157 案是整個科目，不是專指宣傳費，所以我們還是要先處理第 156 案，第 156 案減列 25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說比較實在的，這個如果沒有提出來，我看都不會被通刪到。

林委員為洲：對呀！這個不會被通刪到。

林委員奕華：因為都藏在委辦費等等，全部都不會被通刪到，我覺得這個真的明年要檢討一下。

江委員啟臣：都是放在委外預算。

林委員奕華：對呀！如果沒有發現，這都不會被通刪到啊！

柯委員建銘：這不可能不發現的啊！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你們編列預算時能夠謹守預算編審辦法的款項目和用途別，

因為將來你們執行預算的過程會牽涉到保留數或流用的問題嘛！還有將來你們決算時到底這個

部分要歸類在經常門或資本門會有問題。你們這樣夯不啷噹編列就會發生問題啦！以後你們要照編審辦法的規定編列啦！

柯委員建銘：翁委員，我看這本預算書都有啦！我們看預算書第 55 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個是業務費用 4,000 多萬元，按日計酬多少，委辦費也有寫，國外旅遊費、國內旅遊費等等都寫得很清楚，預算書是看得出來，當然這個提案是看不出來啦！

林委員為洲：好，第 156 案減列 25 萬元。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陳副司長秘順：要超過 20%，我們建議是不是 22 萬元？

林委員為洲：23 萬元。

主席：第 156 案減列 23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這案在通刪的部分已經包含在裡頭，是不是建議就……

林委員為洲：沒有溝通過。

何委員志偉：通刪本來就不用去溝通啊！

林委員為洲：這個不是在通刪裡面。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這個我講一下。各部會一定會去溝通，但是有幾個人，他們都很簡單，包括徐志榮、林思銘，他們都拒絕溝通，他們說：你們不要來找我。所以就是因為沒辦法處理，只好留到這裡來，你可以問看看林思銘。

林委員為洲：這個部分是不是減列 100 萬元？就是減一個零再除以二，所以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157 案林總召的建議，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陳副司長秘順：這個併委員會，因為他也是凍結。

主席：對啦，他說要減列 100 萬元，你們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出國旅費嘛！併同刪就好了。

主席：他現在要求再減列 100 萬元，你們的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出國旅費併到通刪就好。

林委員奕華：減列啊！

主席：現在要求再減列 100 萬元，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你用不到啦！你們說要「進行新南向國家交流媒合」，但現在疫情那麼嚴重。

李處長秋月：報告主席，這筆 4,594 萬元的主要科目就是委辦費，委辦費就 4,500 多萬元了，然後我們委辦費有通刪，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併通刪？

主席：就是已經有通刪，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再減列？

楊委員瓊瓊：項目不一樣。

主席：他說項目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不一樣，如果一樣的話，就會含在前面的通刪了，這個很清楚。如果你不知道，可以問主計單位。

主席：會不會漏掉？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這不一樣！主計單位會去分辨，通刪的時候，他會找出那些可通刪的項目去處理，那些都分得很清楚。所以這個科目是和新南向有關的，還要跟國外交流媒合，老實講，現在疫情那麼嚴重，將來是不是執行得了這麼多，我們覺得是有疑慮的。

何委員志偉：林總召，我建議這筆預算不要刪，因為最近很多賣伴手禮的糕餅業者或是水果乾業者，他們都賣不出去，而接下來這筆預算我很期待，是因為臺灣已經失去觀光客，各國開始鎖國，如果要將臺灣的乾貨推出去，這筆預算是需要的，所以可不可以通融一下？當然，經濟部有時候做一些東西很高端，可是這個是市井小民的期待，從糕餅業者或是一些中南部的小農，他們東西賣不出去，還有一些乾貨、伴手禮，對他們來說這個很重要，所以拜託一下。

主席：既然這案大家意見不一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必保留，這個可以談啦！

林委員為洲：主席，這可以談。一方面礙於疫情，你說要到國外推廣這些伴手禮，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幫忙他們去推廣臺灣土產，但在疫情未消退的情況之下，他的執行率會受到質疑。

陳副司長秘順：我們有透過電商平台。

何委員志偉：侏儸紀公園中有提到一句話：「生命會找到出路的。」

林委員為洲：那刪少一點，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我們冷靜一下，這筆商業司的預算「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總共編列 4,594 萬元，其中委辦費就 4,550 萬元，所以只差 44 萬元而已，換句話說，這個都是委辦費用，所以委辦費用一刪下去就很多了，沒有其他費用了嘛！

林委員為洲：整個項目是 4,500 萬元耶！我們才刪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但是 4,500 萬元幾乎都是委辦費，委辦刪 5% 下去就 200 多萬元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在案由裡面寫得很清楚，你們說要「參與國內外美食展」，請問現在能去參加美食展嗎？我們現在還希望國人不要出國呢！出國回來可能又要帶病毒回來……

陳副司長秘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透過線上展、透過電商來銷售。

林委員為洲：你用視訊的，就不需要那麼多經費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剛才林委員說 50 萬元，為了讓大家順利，是不是就刪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有一個權宜問題，會議室的風是不是變強了？

柯委員建銘：會冷是嗎？

林委員奕華：可以關小一點嗎？

柯委員建銘：好，換暖氣。

主席：這個關小一點。

第 157 案和第 158 案併案 50 萬元，通過。

第 159 案減列二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

陳副司長秘順：是宣導的。

柯委員建銘：是宣導費用。

林委員為洲：20%。

主席：20%是多少萬元？

柯委員建銘：10 萬元，有 52 萬元。

林委員為洲：11 萬元。

主席：就 10 萬元好了。

林委員為洲：不行，11 萬元，要超過 20%所以要 11 萬元。

主席：11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就當通案嘛！

林委員為洲：11 萬元。

主席：沒有意見，第 159 案刪 11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柯委員建銘：也是通案，一樣是宣導費用。

林委員為洲：一樣，所以是 8 萬元。

陳副司長秘順：7 萬元。

林委員為洲：7 萬元剛好 20%，好啦！7 萬元。

主席：第 160 案刪 7 萬元，通過。

第 161 案撤案；第 1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64 案撤案；第 165 案撤案；第 1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67 案凍結 1%、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1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呂局長正華：跟主席報告，專案的部分可否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對，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可以。

呂局長正華：因為是協調工業局、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的部分，中央比較不容易協調，是不是把「及地方政府」5 個字刪除？工業局和能源局會配合來做報告。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剛才講的是第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168 案，「地方政府」可以拿掉。

主席：第 168 案改主決議，然後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69 案怎樣？

劉執行長明忠：第 169 案有跟陳委員報告過，文字可否稍微調整？最後倒數第三行有關「評估如何逐步降低產能」的部分，因為產能是跟市場需求密切相關，現在市場需求殷切，對於做這樣的

動作是否適當，我們覺得有點疑慮，所以可否把「降低產能」4 個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這是民間公司的，我們怎麼叫它降低產能？那邊劃掉好了。

陳委員椒華：現在第 169-A 案就是把降低產能拿掉了，對不對？

劉執行長明忠：對，拿掉最好。

主席：照第 169-A 案通過，第 169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170 案減列二分之一。

邱處長求慧：這個案子是屬於政策宣導的部分。

主席：第 170 案和第 171 案一起談好了。

林委員奕華：其實都一樣，我們的部分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照行情。

林委員為洲：一樣啦！照行情 130 萬元。

林委員奕華：而且你看，第 170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

林委員為洲：12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一樣，你們之前是藏在委辦，現在是藏在「一般事務費」。

林委員為洲：所以減列 12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一般事務費」的話，如果通刪是比較少的，這些都是政令宣導，你都藏在這裡面。

林委員為洲：我們還是 20%，減列 120 萬元。

主席：減列多少？

林委員為洲：120 萬元。

主席：部長有沒有意見？減列這兩案：第 170 案和第 171 案。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要說。

主席：好，請講。

林委員奕華：目前我們主計總處統計 10 億元的各部會提出宣導的經費，經濟部裡面我跟著它的頁數看，這部分是列在第 64 頁，其實你們也知道這邊都有，但是通刪不能比照一般事務費來通刪。

林委員為洲：減列 20%，那就是宣傳費……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事情已經講很多次，你案子是不是從昨天講到今天？已經定調了，剛才已經定調了。

林委員奕華：不只是林思銘，還包括我們都一樣，我們都有提，因為發現它藏在一般事務費裡面。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所謂藏不藏的問題。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牽涉到通刪多少錢的問題，是按照一般事務費還是按照政令宣導？

何委員志偉：經濟部可不可以表達一下？你們的工作就是不斷去媒合，不斷的媒合才會需要這些預算，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這樣子……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把它講清楚是為了媒合、產業要提升。

王部長美花：對，它不是亂放，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委辦要做事情，要辦研討會或是跟廠商做宣導，其實從這幾年來，政府的宣導經費有編列才能夠核帳，這個其實都已經非常嚴格。這裡編在一般事務費，我們的作法就是如果是我們自己辦的部分，我們自己辦仍舊要做各項專案業務的宣導，所以才會有的在委辦費、有的在一般業務費。但是無論如何，只要是做宣導的，我們內部的帳一定都很清楚，有內部的科目才能核銷，而且以前都還要提出做這樣的宣導，包括 seminar 的右下角都還要寫「廣告」兩個字才能核銷，所以其實對臺灣來說，在宣導這部分都非常、非常嚴格。

柯委員建銘：非常嚴謹的。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奕華：反正「一般事務費」的通刪是只有 5%，所以列在「一般事務費」下的政策宣導應該要比照政令宣導通刪 20%。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林委員，只要是政令宣導費，不管是放在「一般事務費」或者放在「委辦費」裡面，我們在算的時候都是刪 20%，就是「委辦費」裡面有「一般事務費」也會刪 20%。

翁委員重鈞：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是照 20%的比例去刪，反正你們併在一起也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統刪他們的經費時統統只要是……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講的意思我清楚，但是因為在前面沒有列通刪。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可是我們在算的時候……

翁委員重鈞：所以直接刪 20%是對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算的時候就是「一般事務費」裡面的政令宣導費統統會用 20%去刪。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們先挑出來，你這樣作業比較方便。好，第 170 案跟第 171 案刪 20%。

主席：刪 20%嗎？第 170 案跟第 171 案。

林委員為洲：還有第 172 案也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第 172 案我就是把政令宣導費……

林委員為洲：對，都挑出來了。

主席：第 172 案已經通刪了。

林委員為洲：不是，是併案啦。

主席：第 170 案和第 171 案併案，減列 1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72 案，剛剛講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第 172 案怎麼能不予處理？

主席：通刪科目。

林委員奕華：第 172 案也是要用政令宣導的 20%來刪，也算是併在一起，就跟第 170 案和第 171 案是一樣的。

主席：它已經通刪了。

第 17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5 案，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邱處長求慧：這個說明一下，這部分原來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是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併委員會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邱處長求慧：都是同樣的額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7 案和第 178 案撤案。

第 1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1 案和第 182 案撤案。

第 183 案減列 5,000 萬元。

邱處長求慧：經濟部補充說明，這個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委員辦公室要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也提供了。早上跟委員確認過，這個提案他不堅持。

主席：不堅持，撤案。

林委員為洲：你要確定哦！

邱處長求慧：確定，早上跟委員……

主席：第 184 案。

林委員為洲：馬上跟委員確定。

邱處長求慧：好。

主席：你們確認一下。

第 184 案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第 185 案撤案。

第 1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7 案和第 188 案撤案。

第 1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是「礦務行政與管理」。

第 190 案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沒有凍結……

主席：有修正，請看第 190-A 案。

徐局長景文：補充說明一下，委員會已經凍結 10%，是不是依照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把凍結案併成主決議。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徐局長景文：但是有些文字想在這裡做調整，當時委員會決議時，在提案單裡倒數第二行「三個月內研擬提出礦業法修法」中的「三個月」，建議修正成「儘速」。

主席：這個已經有改了，就照這個書面資料。

柯委員建銘：已經改「儘速」了。

陳委員椒華：不要，不行。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要？

陳委員椒華：因為在第 9 屆就是……

主席：你不是簽名了嗎？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都簽好了。

主席：這不是你簽名的嗎？

陳委員椒華：第 3 會期開始提出，我們沒有同意改。

柯委員建銘：你講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說明。

陳委員椒華：當初部會來溝通的時候，是同意 3 個月內。現在他們又反悔了，所以這樣的溝通根本沒有誠意，礦業法修法就是在第 9 屆是第 3 會期提出的，我們 2 月開始就是第 3 會期，如果蔡總統當初選舉時對人民的承諾就是修礦業法，現在我們在第 10 屆這個時候，第 3 會期在年底前，至少要有一個版本，這裡寫「儘速」的話，我覺得就是遙遙無期，所以還請經濟部押個時間。

主席：好，押個時間，我們請經濟部押個時間。

陳委員椒華：一定要押個時間。

主席：押個時間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我們在第 277 案有類似的提案，就是可以一併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 277 案怎麼寫？

陳委員椒華：就是請經濟部一定要押個時間，這樣才有誠意。

主席：好，就押個時間。

陳委員椒華：要押個時間。

何委員志偉：把期程做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

徐局長景文：我再補充說明，因為第 9 屆跟第 10 屆最大的差異就是有共識的條文放在那邊，沒有共識的條文……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一直講共識，你要說總統早就承諾，經濟部怎麼到現在還這樣推、拖、拉？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您讓他說明一下，總統什麼時候承諾？你等一下說明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總統，這裡有個……

徐局長景文：有爭議的條文有三大部分，一個是補辦環評的部分，一個就是原住民諮商的部分，一個就是國土計畫的部分。這些部分我們不但要跟行政單位協商，協商過程中對於一些關心這些

議題的團體們，我們也要協商，我想這個頻率很高，不是協商一次就好，所以所謂的「儘速」就是儘速去做取得共識的過程，事實上，我們是……

陳委員椒華：沒有，邱總召問我，總統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也說針對礦業法跟原住民身分法，她會儘快完成修法，所以這是總統親自說的。

我剛才說第 9 屆第 3 會期提出，我們現在即將進入第 3 會期，所以在年底前能夠請經濟部送個版本出來，送行政院，然後送到立法院，所以，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是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你讓人說明一下，換我說明好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總統說礦業法及原住民身分法要儘速修法，我想在座有連任的委員，包括孔文吉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所有朝野包括過去的時代力量，不是現在的時代力量，在上一屆的時候為了這個，大家大論戰，在經濟委員會也審了很多次，臨時會我曾經把它排入優先法案，在臨時會的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審查到一半審不下去，後來換廖國棟當召委的時候也審了，審了之後根本出不了委員會，後來換高志鵬，勉強出委員會以後，協商整整一年沒有動，那時候的整個論戰，包括亞泥的問題，也有行政訴訟。所以搞到最後，選舉的時候時代力量用這個議題來操作，黃國昌從來沒有在礦業法講過一句話，只是最後說礦業法要在剩下不到 1 個月之內要完成，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今天我們什麼議題都要好好來談，不要用操作的好不好？這是第一點我拜託一下。

陳委員椒華：就是沒有操作所以才用主決議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先聽我講。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總統講的也很清楚就是要儘速，這屆一開始，我們就跟地球公民基金會溝通，也跟環團溝通，包括經濟部都在溝通，只剩高等行政法院還沒判下來，所以其中議題包括了很多種，礦業法朝野終究都是必須面對的，但那時候有亞泥的問題，還有其他問題，其實整個非常複雜，搞得現在這個看起來像配套，而且在攪和這個問題，我們要很冷靜來看待這個問題，一定會面對。但是是不是 3 個月能夠提得出來？我們也跟王美花部長說要趕快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總召，你覺得什麼時程？押個時程吧！你說有誠意啊！我也聽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非常坦白告訴你……

陳委員椒華：押個時間吧！

柯委員建銘：我不希望說押個時間，我們會儘速，我比你更急，你要有這個心情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比我更急還不押時間，還說急，這裡有這麼多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全部 run 一次……

主席：請孔委員講一下。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我從早上到現在第一次發言，礦業法剛才總召講得沒有錯，其實最瞭解的是我們的王美花部長，協商過 13 次，很多保留條文，幾乎他都有在。

柯委員建銘：有一半沒有共識啊！

孔委員文吉：礦業法我是不堅持要押個時程，確實是還有很多爭議，但是現在礦業法有礦權和展限的問題，礦務局要趕快去處理啊！該廢礦的就廢礦，現有的先做一個清查、調查，至於礦業法要怎麼訂時程？昨天還談過原住民族自治法，柯總召當場反對，為什麼要押時程？這個我是尊重大家意見，但是礦業法還是要……

柯委員建銘：還有原住民諮商權的部分，原住民諮商權其實坦白講人家也在溝通了，所以說儘速就可以了。

主席：好啦，就這樣了。

陳委員椒華：我再提一個建議好不好？就是說在這裡本來 3 個月，那就「以 10 個月內為目標提出礦業法」，加一個「為目標」，這樣就還有一個轉圜的空間，這樣可以嗎？請各黨團來支持。

柯委員建銘：我真的佩服你鍥而不捨的精神。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因為這是國人的期待，因為非常多人……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有共同的目標，所以有向目標前進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是訂個時程跟目標嘛。

主席：我們儘速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儘速，好。

洪委員申翰：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這個第 191 案直接併案討論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真的不行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會讓你失望的啦。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那就先保留。

洪委員申翰：我講一下，因為礦業法的修法有兩大重點，一個是針對環評的部分，一個是針對諮商同意權的部分，大家都清楚。上個會期，我知道其實礦務局有跟一些民間團體持續地在溝通，共識也在拉近中，現在確實比較卡關的地方是在諮商同意的部分，尤其是展限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是現在比較卡關的部分。我也知道這裡面包括原本諮商同意權進行的方式，這些事情現在都一併在檢討過程裡面，所以我自己期望這件事情應該要儘快，甚至如果可以在這一、兩個會期裡提出就是最好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不押時間怎麼叫儘快？

洪委員申翰：現在確實……

陳委員椒華：從去年年初就聽到要儘快，這個部分就是說……

洪委員申翰：老師我先講。

柯委員建銘：老師啊？

洪委員申翰：陳椒華老師是我的老師。

柯委員建銘：是教授啊！

洪委員申翰：坦白說我自己也不滿意這個進度，我也覺得有加快的空間，但我也知道卡在什麼地方，尤其是諮商同意權的部分，這跟原本諮商同意的制度有關係，這是麻煩的點，所以這個地方

確實是需要找原民會針對諮商同意權的制度共同討論，如何儘快有相對比較順利、完整實施的方法，這是現在主要的癥結點。我基本上支持第一個、一定要儘速，甚至我覺得在這一、兩個會期內如果有好的時機、可以儘快解決掉卡的點，就趕快送進立法院，我們就趕快把它通過，我自己也非常非常支持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吧，那就先這樣吧！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等一下，因為孔文吉也有同樣的案子，他也要儘速那我們就儘速，陳委員你相信我，我是在非常痛苦之下在進行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啦！那就拜託大家幫幫忙，儘速就是以兩個會期內為目標好了。

主席：照第 190-A 案通過。

第 191 案文字修正通過，也是凍結 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92 案全數刪除，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沒有。

何委員志偉：有意見，怎麼突然這麼安靜？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要保留啦！昨天就講過特別費要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第 193 案撤案。

第 19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6 案和第 197 案通刪，兩案都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第 197 案通刪一樣是 20% 喔！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照行情。

林委員奕華：還是要留個紀錄。

主席：通刪就都一樣嘛！

林委員奕華：因為一般事務費是 5%，所以還是要再講一下 20%。

主席：第 198 案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第 197 案通刪是刪 20%。

柯委員建銘：政策宣導就是 20% 嘛！

林委員奕華：對啊！

翁委員重鈞：第 196 案和第 197 案的政策宣導都是 20%。

主席：第 198 案同意減列改為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99 案同意改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這兩案事實上是一樣的，所以就從其高，全部就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已經都同意了。

第 20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我都有暫停一下給你們反應喔！為了提高效率我就一直念下去，如果有意見就隨時回來。

第 202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3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4 案凍結 7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05 案和第 206 案是同一個的，有 73 萬元。

劉執行長明忠：第 205 案就是剛剛的查德案。

林委員奕華：第 205 案是查德案我們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查德案剛才已經跟翁重鈞委員講好了，主決議拿來唸一下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主決議唸一下啊！

林委員奕華：不要主決議嗎？那個是……

楊委員瓊瓊：院長，第 205 案有一個主決議上去了。

林委員奕華：那是協商不是主決議。

楊委員瓊瓊：對啦！對啦！協商出來了。

林委員奕華：還是要改主決議？

楊委員瓊瓊：唸一下。

林委員奕華：比照剛才有一個協商結論，還有主決議。

主席：唸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請把有關查德案的協商結論唸一下。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第 3 會期於經濟委員會成立「中油公司查德礦區移轉礦區 35%權益予中國華信案」調閱專案小組。

二、前項調閱小組之調閱報告完成後，必要時併同經濟部對本案之行政調查報告移請檢調單位調查。

柯委員建銘：都有簽名了。

主席：好，通過。

林委員奕華：這是當主決議嗎？

主席：不是，這是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的意思是這個還是要有主決議……

主席：既然這樣，第 205 案及第 206 案就撤案。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剛才還是要有主決議啊！

柯委員建銘：對啊，剛才就是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比照剛才一樣，主決議再加一個協商結論。

翁委員重鈞：凍結 10%就好。

柯委員建銘：不必凍結了啦！最主要是這一張。

主席：兩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凍結 10%，提出書面。

主席：第 207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8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206 案呢？

主席：第 206 案就是凍結……

柯委員建銘：天然氣計算公式及其計算方程式……

劉執行長明忠：關於第 206 案，可不可以補充報告？

主席：這兩個案就一起凍結 10%，第 205 案及第 206 案就同一個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請經濟部看一下第 206 案內文「待國營會監督中油公司將相關油價、天然氣計算公式及其計算方程式公開於能源局官網，並提供人民可自行填入相關參數」，做得到嗎？這個文字可能要改一下吧！

劉執行長明忠：我可不可以補充報告，油價及天然氣的價格，其公式在中油公司的網站上都已經有公告，所以基本上公式是沒問題，但是要把這些參數帶進去的話，萬一民眾把參數套進去算出來的數字不是中油公司公告的時候，就會產生差異，而這個差異會引起人民信心的動搖，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要審慎。

第二個要報告的是，以天然氣來講，相當複雜，它的公式跟裡面的參數相當多，一年中油公司的天然氣進口量大概是 1,700 萬噸，每個月換算下來有 25 到 30 艘船，現在有 80%是長約，20%是現貨，長約裡的參考價格有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移動三個月之平均價格，這是一種參考；第二種是參考日本、韓國 Markers 的數據；第三個有根據布蘭特的；第四個有根據杜拜的，所以它的來源很多、參考的數據很多……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說明得很完整，我只是拜託把後面「提供人民可自行填入相關參數」劃掉就好了嘛！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我還是要提一下，前一陣子全球原油價格大幅下跌的時候，很多民眾反映雖然有公式，但是他們會覺得跟整個國際油價的變動是不符的，因為中油是國營事業應該要透明化，到底每個禮拜的油價是怎麼算出來的，大家都覺得人民有知的權利，我們都知道本來就有計算公式，可是現在到底是怎麼算出每個禮拜的價格，對於這些參數，民眾還是覺得他們有知的權利，所以我們才會提這個提案，我願意少凍結一點，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認為應該要請經濟部、國營會跟中油坐下來討論，讓民眾有知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發言。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先請教完，你再回答。現在中油向各國買油都是向哪些國家買？

劉執行長明忠：來源有好幾個地方，有中東、美國、西非，中東以沙烏地阿拉伯為大宗，美國的也有採購，西非那個國家的名字比較長，我一時沒有……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所有購買的原油裡面，向美國購買的原油百分比大概多少？

劉執行長明忠：近年已經到達四成。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跟美國購買一桶油和跟沙烏地阿拉伯購買的，兩個價錢差很多嗎？

劉執行長明忠：可能是運費上會有差距。

費委員鴻泰：差多少？

劉執行長明忠：由中油公司來回答。

李總經理順欽：這會隨著市場價格變化，有的時候會差到……

費委員鴻泰：外面坊間在網路上已經在傳了，為什麼臺灣要去買貴的油，你剛剛說向美國購買的比例是 40%，網路上說超過 50%是跟美國買貴的油，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理由？除了巴結川普以外，難道就沒有其他的理由嗎？

李總經理順欽：跟美國買的油是 Midland 的油，它其實相對比較便宜，坊間傳比較貴是錯誤的，美國原油現在相對便宜。

費委員鴻泰：最近跟美國買一桶油的價格是多少？跟沙烏地阿拉伯買一桶油的價格大概是多少？

李總經理順欽：因為這其實都在變動，我們比較難掌握。

費委員鴻泰：你就講上個禮拜的價格就好了。

李總經理順欽：我現在手邊沒有很精確的資料，但是美國原油還是比較便宜。

費委員鴻泰：跟美國買油比較便宜？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我們去年買了百分之四十幾，相對是比較便宜。

費委員鴻泰：剛才執行長說運費比較貴，現在購買的油難道不用加上運費嗎？

李總經理順欽：這個是要加的。

費委員鴻泰：我問得很清楚，加上運費等各種費用，跟美國買一桶油要多少錢？跟沙烏地阿拉伯買一桶油大概要多少錢？

劉執行長明忠：即使運費加上去還是比較便宜。

費委員鴻泰：確定嗎？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沒有資料，沒關係，明天以前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

李總經理順欽：是。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要講一下，有關於民眾可自行填寫參數的部分，這麼專業的東西讓民眾可以自行填寫會造成很多糾紛，他剛才講購買的原油有現貨、期貨、長期和短期合約、也有避險等等，包括所有的參數，剛才我們聽一聽都覺得這是相當專業的，不是民眾隨便填一填，然後變成很多假新聞，造成大家人心惶惶。而且行政院都有管制，所有公式都是立法院通過的，所以我只要求那一句話劃掉就好，其他公布的公式怎麼樣都無所謂，至於讓民眾自行填寫參數，我不知道這個參數是不是中油的營業秘密還是怎麼樣，可以這樣拿出來公布嗎？而且參數要可以應用才有用。

劉執行長明忠：關於剛剛報告的，他們每個月就有 25 到 30 艘的船數。

柯委員建銘：變化程度太大了。

劉執行長明忠：裡面的數據太多了，所以公布參數到底哪一個對、哪一個錯，容易產生錯誤。

柯委員建銘：再專業的人都搞不來。

林委員奕華：可以研議吧？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覺得研議可以接受。

林委員奕華：就研議嘛！之前不是都可以研議嗎？而且只是書面報告而已。

費委員鴻泰：難道立法院不可以要求提供這些資料嗎？

劉執行長明忠：提供應該是可行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可以啊！這有什麼好解釋的？立法院當然可以要求，你講再多理由我們是聽不進去的。

林委員奕華：這樣會變成讓大家覺得油價制定都還是黑箱，既然有一個公式在……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油價都有管制，不可能黑箱，你放心。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覺得中油還是可以去研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既然你說研議就改協議。

林委員奕華：研議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研議可以啦！讓中油去研議，沒關係啦！

主席：修改為「研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9 案。

第 207 案剛才已經講了，第 208 案撤案，第 209 案減列二分之一。

陳副司長秘順：跟院長報告，第 209 案和第 210 案兩個都是針對政策宣導的費用，因為第 210 案溫委員已經建議減列 80 萬元，然後科目不限宣導費，所以是不是這兩案併案一起處理？

主席：好，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一起處理。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宣導費是多少？

陳副司長秘順：80 萬元。

楊委員瓊瓊：宣導費刪 20%是通案嘛！

何委員志偉：等一下，這為什麼又變通案？

主席：減列 8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減列 80 萬元，但宣導費還是要按照……

主席：那加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志偉：等一下，這個確定是通案？

主席：這兩案通過……

翁委員重鈞：院長，你要宣布清楚喔！這是減列 80 萬元，就是宣導費用 20%以外，再減列 80 萬元。

主席：沒有啦！

何委員志偉：沒有，不是。

陳副司長秘順：第 209 案併到第 210 案……

主席：第 209 案和第 210 案併案。

翁委員重鈞：大家講得又有出入了，因為宣導費就是就 20%，20%就超過 80 萬元。

陳副司長秘順：第 209 案併第 210 案。

王部長美花：總數是 80 萬元，但是宣導部分比照減 20%。

陳副司長秘順：是。

翁委員重鈞：OK！

何委員志偉：你們被砍了 20%，再減 80 萬元？

陳副司長秘順：沒有……

王部長美花：總數是 8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那 20%科目不能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講好就好了。

何委員志偉：好。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要出聲。

主席：總數 8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211 案。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第 211 案是 9 萬 9,000 元，所以減 2 萬元。

主席：好，減 2 萬元。

柯委員建銘：20%嘛！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第 211 案也不只一個人提，這也讓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定要訂 9 萬 9,000 元，這讓我們聯想到是 10 萬元以下可以不用招標？

柯委員建銘：知道就好了嘛！小案子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訂一個 9 萬 9,000 元，還敢這麼大刺刺的寫在預算書上。

陳副司長秘順：那個是巧合。

柯委員建銘：寫 9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是巧合！

陳副司長秘順：這個是要辦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因為這個競賽對於國際媒體及國內媒體要刊出，還包括評審委員從線上來做評審，所以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人家是問你為什麼要編列 9 萬 9,000 元，而不是編列 10 萬 1,000 元，你卻在講內容，答非所問！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再爭辯了。

主席：減列 2 萬元。

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14 案減列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2 萬元、20%嘛！

陳副司長秘順：第 214 案是 1 萬 3,000 元。

楊委員瓊瓊：就是以 20%來計算。

柯委員建銘：反正林思銘委員這些案子都是通案，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照行情價處理。

主席：都是 20%嘛！

楊委員瓊瓊：對。

主席：通過。

第 215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郭主任坤明：經濟部補充說明，第 216 案和第 217 案都是工輔法的部分，併到第 215 案處理，全數凍結 30 萬元，改書面報告，後續我們針對相關查處名單跟統計，我們會在經濟部網站公開。

陳委員椒華：你是併凍嘛！所以都要依我們的內容來處理。

郭主任坤明：對。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針對「停止供電供水機制」，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出來嗎？

洪委員申翰：他們已經做好了。

主席：第 215 案、第 216 案及第 217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內容沒問題？

郭主任坤明：是。

王部長美花：內容有再改過。

主席：第 218 案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郭主任坤明：經濟部補充說明，第 218 案建議併到第 219 案處理，第 219-A 案建議有一個文字修正，原來這邊是「工廠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五項之措施」，但這部分是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建議刪除這部分條款，改成「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採凍結三十萬、改提書面報告的方式。

主席：因為不只是第 218 案和第 219 案，第 220 案撤案、第 224 案撤案，其他第 218 案一直到第 225 案，事實上都是同一個案，對不對？

郭主任坤明：不是，後面第 221 案開始是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主席：不一樣。

郭主任坤明：對，不一樣，所以是第 218 案和第 219 案。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想確認一下，第 218 案第二段提到「經濟部長王美花承諾去年底前針對新建違章工廠要斷水斷電 200 家」，王部長有做這個承諾嗎？因為這個敘述基本上跟我對於實際承諾的認知是不太相符的。

郭主任坤明：我們在查處不准新增違章工廠部分，是交付地方政府去查處，總共達成 317 家，這裡面包括停工、停止供水供電，這些都是處分的作為，所以相關的承諾並沒有跳票。爰建議刪除這部分的文字，併到第 219 案，第 219 案把這個條款改成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洪委員申翰：所以第一個，原本承諾的是勒令停工加上斷水斷電要兩百多家。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申翰：可是鄭麗文委員的這種寫法會讓人覺得這個承諾就是斷水斷電要兩百多家，我知道陳吉仲主委曾經在委員會上有一段話讓大家會誤以為這件事情，但他講的並不精準，我後來跟他確認過。就這個承諾的實質內容，應該不是這樣，對不對？

郭主任坤明：建請修正文字。

洪委員申翰：請確認這件事情。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也有個疑問，因為你們這邊好像改成「跟地方政府」，我們現在最怕的就是經濟部跟地方政府之間推來推去，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你們的文字修改，我沒有看到，文字是你們要叫地方政府，你們現在不是每天都叫地方政府嗎？現在很多人在問，經濟部自己的責任是什麼？

郭主任坤明：經濟部補充說明，這所有的行政處分都是地方政府要來執行，經濟部會用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的法律來召開聯繫會報，並且要求地方政府就我們優先要查處的名單，回覆他們查處的結果。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再說明一下，因為我跟部長、主委都質詢過好幾次，他們在委員會說會斷水斷電，但是現在是不是變成斷水斷電沒有實際去執行 200 家，目前就是以停工來做執行的呈現，所以在這裡還是希望能夠實際執行斷水斷電。我覺得能夠實際上斷水斷電，也許才能夠遏止一些新的不法情事。

郭主任坤明：經濟部再補充，因為這個處分包括停工，當業者不服從的時候，再下斷水斷電的處分，所以這其實是一連串的行政程序，並不是今天下了停工的行政處分，如果他配合之後，我們就可以要求地方政府立刻去斷他的水電，所以會有一定的行政程序要依法執行。

主席：因為第 218 案和第 219 案要併案，就是 218 案併到第 219 案，因為對第 218 案文字有意見，所以就併到第 219 案，然後凍結三十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通過得非常痛苦？

主席：處理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及第 225 案，是不是都一樣？

郭主任坤明：是。

主席：因為第 224 案已經撤案，針對這 4 個案子，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就合併看要凍結多少？不然就併到第 22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你算 500 萬元嗎？

郭主任坤明：經濟部補充，因為傳統市場的經費總共是 1,000 萬元，如果凍結了 500 萬元，那個經費額度太高。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你會同意呢？為什麼你跟溫玉霞委員溝通會同意呢？

主席：這樣凍 10%啦！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225 案凍 10%，所以這 4 個案凍結 10%，就是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好，通

過。請看……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是建議，他們在協調的時候，因為我看到這些也是委員都已經簽過，代表都是跟經濟部這邊談好的。我比較希望是你們要談，就要跟委員談清楚，現在 30%、50%，你們也沒有跟人家談要把比例下修啊！

郭主任坤明：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人家都已經……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

主席：以後你們改進啦！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改書面報告，改了送出來，然後現在來了就一下變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經濟部希望往下修，委員不同意，他也沒有辦法，所以……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兩個都同意的喔！

郭主任坤明：沒有，沒有簽。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簽名。

林委員奕華：有簽，怎麼會沒簽？我打開看都簽了啊！

郭主任坤明：他是……

林委員奕華：吳斯懷凍 30%，他的簽名就在這裡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簽改書面。

郭主任坤明：是凍結數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改書面，然後凍結 30%，不是都已經送來了嗎？

郭主任坤明：是凍結數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凍結數，所以我說你們也沒有去對凍結數表達意見啊！

郭主任坤明：有。

柯委員建銘：有啦！那要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凍 20%，反正沒有關係啦，但是我覺得這是讓部會知道要協調。

柯委員建銘：他不一定有能力協調下來，坦白講。

郭主任坤明：向委員說明，菜市場的結構……

柯委員建銘：能夠看到委員就非常了不起了，有的根本見不到委員。

主席：各黨團提議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送書面就解凍，沒有關係，不影響。

主席：這 4 個案就一併通過。

看第 2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7 案不予處理，通刪科目。

林委員奕華：第 227 案也是一樣，是 20%喔！

主席：因為通刪，就不處理。

林委員奕華：通刪的話，會被以為是 5%，所以我要再說一下，那個宣導是 20%。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那個不會，我們主計這邊都會跟我們非常密切，只要是宣導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這邊要留紀錄，不是你說不會，我們還是要留紀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知道這個原則。

主席：第 228 案減列 275 萬元，凍結 30 萬 7,000 元，有沒有意見？

廖處長浩志：報告主席、報告委員，這個是經濟部製作接待外賓的時候，給外賓看的簡報。我們經濟部上一次做簡報整個重製是 105 年，因為經過過去 4 年 1 個任期了，所以 110 年要再重新製作這個簡報。過去 4 年，我們每年更新的部分只編列 20 萬元，今年是編列整個重製的部分，所以會看到比較高，多了 275 萬元。這個簡報是外賓到部裡面拜會部、次長的時候第一個看到的介紹，包括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發展的成果，還有經濟部在這裡面的角色，對於外賓瞭解臺灣的經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懇請委員支持，不要減列費用。

柯委員建銘：不要減了啦！

林委員奕華：製作影片要 275 萬元？

廖處長浩志：要，因為我們……

林委員奕華：應該不用吧！你又不是自己要拍攝。

張委員其祿：這是 400 多萬元。

廖處長浩志：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簡報不是只有做一個版本，我們要做 9 個語文的版本，包括中文、英文、德文、法文、日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

柯委員建銘：對國家的形象，我想這一部分只有 300 萬元而已。

主席：好，那就這樣……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還要再減列？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討論 428 萬元，現在外賓接待也不會接待啊！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第 229 案撤案。

第 230 案凍結二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張執行秘書銘斌：跟院長報告，這部分建議併委員會的凍結 2,000 萬元來處理。

主席：好，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想請問一下，這些為什麼都沒有一些跟委員談的狀況？

柯委員建銘：委員就不見，才會這樣。

林委員奕華：包括陳以信或鄭正鈐這些，因為我看其他的部會有的有看到他們的部分都有修改，這到底是有沒有談過？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個有拜會，有跟主任談過，主任口頭上是答應，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出來。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見不到委員的很多，沒有那麼簡單的，包括我打給林思銘委員，他都不接耶！所以這個……

林委員奕華：又不是老柯你去，你怎麼知道他們到底是怎麼樣呢？

柯委員建銘：包括我都親自去拜訪。

林委員奕華：其實真的是看積極度，不會拜訪不到啦！

主席：第 230 案怎麼樣？

張執行秘書銘斌：建議併委員會。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1 案改為主決議，若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2 案減列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一樣，這些都是通案嘛！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裡面有關於文宣的部分是 35 萬元，所以建議減 7 萬元。

柯委員建銘：林思銘的提案都是通案，好不好？

張執行秘書銘斌：35 萬元的 20%，就是減 7 萬元。

主席：第 232 案減列 7 萬元，通過。

第 233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第 233 案一樣是 20%，這是廣宣喔！

柯委員建銘：這是委辦，還是什麼？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這是委辦。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委辦裡面的廣宣費。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是委辦費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你裡面是寫廣宣耶！

柯委員建銘：有委辦就要照委辦，有廣宣就照廣宣就好了，對這小細節不要花太多時間，好不好？

主席：委辦已經有通刪了，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委辦是刪多少？

柯委員建銘：5%。

林委員奕華：那廣宣是 20%啊！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

林委員奕華：我挑出來的這個是廣宣喔！這是 20%啊？

柯委員建銘：廣宣就廣宣，委辦就委辦啦！其他大概都要核銷的。

主席：不然就依照在委辦……

柯委員建銘：照通案處理嘛！

主席：照通案處理。

翁委員重鈞：就是廣告宣傳的 20%。

主席：好，就 20%通過。

再來第 23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張執行秘書銘斌：第 234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 234 案也是一樣嘛！

張執行秘書銘斌：也是減 10 萬元。

主席：第 234 案是 20%，即 10 萬元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

主席：好。第 2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236 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總共多少？凍 500 萬元，好。

主席：好，通過。

第 237 案減列二分之一。

張執行秘書銘斌：減 6 萬元。

主席：好，減 6 萬元。

第 2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239 案撤案。

第 240 案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41 案撤案。

第 24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43 案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4 案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5 案為主決議，通過。

第 246 案為主決議……

賴署長建信：報告主席，第 245 案在倒數第二行「應擬定施行日」，建議把「應」改為「建議」。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245 案的文字……

張委員其祿：等一下喔！「應擬定施行日」有什麼問題嗎？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這個依照水利法是「得」，但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已經叫我們再行研議相關作業的規劃。

張委員其祿：你們這有跟賴委員溝通過嗎？

賴署長建信：這個有到辦公室去做溝通，原則上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規劃，但若是依照這個主決議改成「應」，就逾越水利法「得」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想改成什麼？

賴署長建信：改成「建議」。

張委員其祿：好，OK。

主席：「建議研議」啦！

柯委員建銘：「建議研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246 案改為「建議研議」，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第 246 案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是第 245 案改為「建議研議」，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246 案及第 246-1 案。

林委員奕華：對！第 246 案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處理第 246 案。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們還是要說一下，因為委員的提案其實都有截止日期，我們不是都在上禮拜一就收案了嗎？現在為什麼還有委員還可以再提啊？

柯委員建銘：現場本來就可以再提很多案，你們也提、我們也提。

林委員奕華：黨團提我是沒有意見啦！個人還是……

柯委員建銘：同樣一件事情，我們不要一談再談，這樣速度會慢嘛！

林委員奕華：但還是要表達一下啊！我們大家都那麼努力在上禮拜一交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在提，我們也在提，這又有什麼？表決前也可以提嘛，那是有限的案量嘛！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還是要表達一下，大家要按照……

柯委員建銘：不是每天表達一樣的事情啦！

林委員奕華：不然政黨協商就沒有意義了啊！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沒有意義呢？

來啦！繼續啦！

主席：好，繼續。第 246 案請看第 246-A 案，沒有意見就照第 246-A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主席：第 246-A 案。

翁委員重鈞：第 246 案有一個修正案。

主席：修正案。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A」？

主席：「A」就等於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兩個案子是不一樣的喔！第 246 案是按照第 246 案的修正文字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這個第 246 案是大事情，要稍微討論一下，不要通過、通過，根本搞不清楚，不知道在談什麼東西！

主席：那個是修正啦！你現在說的是第 246-1 案啦！

柯委員建銘：有第 246 案、有第 246-A 案、又有第 246-1 案。第 246 案有兩個版本，一個是第 246-A 案，一個是第 246-1 案！

主席：總召你看一下，應該沒問題。第 246 案有修正案，這個就照修正案的修正文字通過；第 246-1 案……

王部長美花：第 246-A 案我們要表達意見。

汪秘書治國：那是第 246 案的對案。

楊董事長偉甫：對不起，主席……

主席：是對案？不是「（修）」嗎？你們現在另外有第 246-1 案嘛！那第 246-1 案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第 246 案是我們本來就提的案子啊！

主席：你們有「（修）」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是現在才提出來對不對？

主席：有「（修）」！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提修正文字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先談清楚你們用的是哪一份，是這一本裡面的第 246 案或是小張的上面寫了一個「（修）」的？

主席：「（修）」！

林委員奕華：我們今天是用第 246（修）案，這是我們的修正版本。

柯委員建銘：用第 246（修）案嘛！這是一個案子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那麼第 246-A 案是什麼東西？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行政單位是不是可以表示意見？

主席：好，請！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大家手上有兩份資料，一個是第 246 案，這就是原提案；一個是第 246-A 案，就是剛剛主席提到的，它有文字修正，文字修正的部分是……

主席：現在又有第 246（修）案，要看第 246（修）案。

柯委員建銘：好，我懂了。

林委員奕華：第 246-A 案是什麼？我們手上沒有第 246-A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46-A 案是經濟部的文字；還有第 246-1 案。

主席：還有第 246-1 案，現在就第 246（修）案跟第 246-1 案這兩個案子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針對第 246 案，經濟部有第 246-A 案的修正，大家看一下吧！

林委員為洲：都保留啦！

主席：都保留？好！第 246（修）案跟第 246-1 案都保留，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兩案都保留啦！好，沒有意見。

第 2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8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0 案同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1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2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53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54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55 案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6 案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7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副司長秘順：第 257 案有意見！關於第 257 案，這是廠商要設客服專線，所以建議不列，因為這是廠商的義務。

柯委員建銘：這是廠商的義務，為什麼我們還要再弄一個獎勵機制，是這個意思嗎？

陳副司長秘順：是。

柯委員建銘：這是廠商的事情啊！

陳副司長秘順：是。

柯委員建銘：這是每個廠商自己要去克服的事情，商業行為上都是這樣，假如這部分還要國家弄一個獎勵機制，那是做不完的！所以不應該介入這種行為。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個修正文字哪裡來的？

翁委員重鈞：對！這個修正文字哪裡來的？

林委員奕華：洪孟楷委員都簽字了，代表你們談好了！

翁委員重鈞：那個文字修正完後給洪委員簽字了，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陳副司長秘順：如果這個案還是留著的話，建議倒數第三行「啟動」兩個字改成「研議」。

柯委員建銘：研議就好了。

主席：就建議研議。

林委員奕華：在哪裡加上「建議研議」？其他就不用改了，因為這已經跟委員都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講好啊！

陳副司長秘順：倒數第二行「暨獎勵」不寫，用輔導機制……

林委員奕華：就建議研議，你如果真的不行，說不行就好了，就已經講好建議研議，就不要再調整了。

主席：好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部分已經跟委員講好了，不要到這裡又推翻了。

主席：好，建議研議，所以第 257 案就是修正案再修正通過。

第 258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9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2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有在注意聽嗎？現在已經處理到第 261 案了。

主席：已經處理到第 262 案，有意見要提出來喔！我就繼續處理喔！

第 26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游局長振偉：經濟部有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關於第 263 案，針對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這邊是寫「再次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我們是覺得優惠電價辦法要擴及到高中、高職可能還需要研議，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改為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國中小嘛！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第 263 案建議研議，所以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本來就說好的嗎？

游局長振偉：就建議研議。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本來就說好的嗎？

柯委員建銘：誰跟誰說好的？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在協調時就直接講好了。

游局長振偉：對。

柯委員建銘：就是建議研議。

主席：第 264 案通過。

第 26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6 案通過。

第 267 案通過……

游局長振偉：第 267 案我們有一點補充，之前我跟委員有報告過，我們會去找委員提的這些團體進行討論，而最後三句話因為有具體寫到「並制定推動策略、訂定目標……」，所以是不是等我們討論完之後再來制定？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需要去刪，因為只是訂定目標，你的目標也是保守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後面有「逐年推動」，你不能要求我們做不到的事情，就是一定要找這麼多人來談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自己可以去訂定保守的目標，這已經是很保守的用字了，所以建議不要刪，這本來也沒什麼事情，只是請他們訂定目標而已。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我們就答應你，你不能老是要求一些超乎法規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沒有嘛！這只是請他們訂定目標。

柯委員建銘：你讓各部會做這些做不到的事，整個政府為了你一個人弄得團團轉……

陳委員椒華：連那個保守的用字都要刪掉……

柯委員建銘：可以的我們就答應你讓文字調整……

陳委員椒華：他本來就沒有反對，但現在又突然把它刪掉啊！都已經溝通過了，但他現在又要刪，

且我現在才看到啊！

邱委員顯智：他應該本來就有答應了。

陳委員椒華：對啊！本來有答應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本來有答應？

陳委員椒華：本來有溝通過啊！

邱委員顯智：上面寫「遵照辦理」！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些文字並沒有什麼困難，你可以訂保守的目標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有看法啊！不是他跟你講好就好，這是朝野協商！大家就理性來談！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你可以有看法，但是我的要求沒有很過分……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先談一下你們做得到嗎？然後要怎麼改呢？

游局長振偉：我們來討論是可以啦！因為討論的結果到底能不能訂出具體的逐年目標，我們現在沒有把握，所以是不是我們先進行討論，然後制定推動策略……

主席：「要求」改為「建議研議」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訂定目標」4 個字拿掉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就好了，好不好？建請研議。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

主席：好，「提案要求」改為「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然後「逐年推動之」劃掉。

陳委員椒華：「訂定目標」4 個字拿掉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後面那 8 個字拿掉。

主席：好，第 267 案修正通過。

第 268 案。

劉執行長明忠：第 268 案，建議併前面第 169 案的修正文字，剛剛已經徵得陳委員同意。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可以。

柯委員建銘：剛剛討論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6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0 案主決議。

呂局長正華：第 270 案的部分，建議在倒數二行做文字修正，就是爰提案俟台南市政府正式提出龍崎自然地景規劃及範圍面積後，經濟部再研議配合辦理。程序上這樣比較務實，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文字怎麼調？

呂局長正華：文字的調法就是倒數第二行的部分就用：「爰提案俟台南市政府正式提出龍崎自然地

景規劃及範圍面積後，經濟部再配合研議辦理」。用以上文字取代「爰提案請原報編機關經濟部……」等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OK。

陳委員椒華：我這邊有修正文字了，只是上面少了一個「A」，你要寫第 270-A 案。

呂局長正華：是，抱歉，那就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271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71 案等一下。主席：等一下。

陳委員椒華：總召，你這樣會拖延時間。

柯委員建銘：不會。

陳委員椒華：這個都溝通了。

柯委員建銘：不會，我很喜歡跟你切磋學問。針對第 271 案，經濟部有沒有……

郭主任坤明：對，就是「一個月」改「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下年度開始施行，是不是？

郭主任坤明：我們會把相關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做個彙總。

陳委員椒華：有啦，部長都看過很多遍了。部長，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來，第 272 案。

主席：有沒有要修正？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

主席：沒有，就通過。

第 272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72 案中鋼的，等一下。

主席：第 27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呂局長正華：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272 案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柯委員建銘：第 273 案呢？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第 273 案的部分，在文字上面，因為一坪換一坪的部分是住商土地，所以在倒數第三行，我唸一下修正文字：「給予大林蒲居民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的承諾，另對於非住商土地、建物及地上物從優補償，並顧及擁有持分土地民眾的權益，每季向立法院提交大林蒲遷村辦理進度報告」。

陳委員椒華：同意修正。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修正還得了！

主席：來，第 273 案就修正通過。

第 274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啊？

主席：沒有意見喔？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第 276 案，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76 案有修正文字。

翁委員重鈞：第 275 案可不可以用研議的方式？過去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大概都有幾次的討論，也有幾次的辯論。當然，我們知道時代力量對於環保、勞工或食安的重視，他們的中心理念很清楚，不過我們現在有時候要考量的是，環保的問題其實有些是地方上面的違章工廠因為客觀的現實，真的很難馬上就達到這種標準，所以我們當然尊重他們的看法，但是我們也希望給這些基層的工廠有一個調適的時間，所以可不可以用建議的方式？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在講第 275 案嘛。

翁委員重鈞：是。

主席：第 275 案就改為建議研議，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爰提案要求……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有實務上的問題。

主席：好，改為建議研議。第 275 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76 案。

游局長振偉：我們建議在說明的部分第五行「經濟部未善加利用各類宣傳廣道」這 3 行文字，我們建議刪除，至於委員要我們辦理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要求辦理，還有最後的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多多宣傳核廢料以及說明的部分。

游局長振偉：說明的部分有 3 行文字刪除，按第 276-A 案的部分。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其他文字修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277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77 案剛才談過，已經併前面……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第 277 案我想要押個時間，這樣不行，因為這麼久了……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我們剛才花很長的時間，大家才取得共識，包括陳椒華委員也同意了，你現在才來……

邱委員顯智：這只是主決議而已，你剛才談的應該是預算……

柯委員建銘：不是主決議而已，你們派一個人來講一次，然後再派一個人又再講一次。

邱委員顯智：這是我們現在提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196 案這已經講併了嘛！包括孔文吉及所有委員都在這裡講好「儘速」了。

孔委員文吉：我前面有一個案也是寫「儘速」啦！

邱委員顯智：所謂的「儘速」是什麼時候？因為這是上一個會期、上一屆就已經提出的問題，其實並不困難。

柯委員建銘：你講得好像是很簡單一回事，上一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這裡？剛才已經講過一次，再重新講一下好了。持平而論，這個問題大家都要面對，我們也想面對，因為現在……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要提出來才有辦法審，現在的狀況是第十屆的任期又過了一年，那第三會期……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不可能有這個事情，這還要跟政委溝通，現在經濟部因為疫情比較忙，忙完之後我們內部再整理，然後一定會提報院會，現在已經寫了一年，有一個粗略版本，我們一直在溝通中，包括跟環保團體也在溝通，所以這件事情不必如此，已經談過的事情，我們再重新談一次。

邱委員顯智：所以第四會期還是第三會期，假如部長……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自己寫一個版本啊！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有版本啊！問題是機關單位的版本並沒有提進來，要怎麼開始審？

柯委員建銘：你的可以提進來！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上一屆已經提過了，內政部實價登錄 2.0 都已經提出來通過了，所以這樣有什麼困難？

王部長美花：因為剛才好幾個……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的事情，不要這樣比喻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剛才好幾件事情都是類似的問題啦，後來就同意用「儘速」啦，現在就是該怎麼溝通、該去溝通，其實我們都有努力在做，我想我會再找時間跟委員再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找時間再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昨天討論土海法跟自治法，柯總召也說不要押時間，後來是勉強通過，第 249 案本來我是希望兩個月內完成礦業法草案的法制作業，後來經過溝通之後，對礦務局我是改成「儘速」，儘速的話，我是希望不要遙遙無期。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絕對不可能啦！。

孔委員文吉：第 249 案這邊已經通過了，你這邊又要押時程，那我們現在怎麼……

邱委員顯智：那這案就保留，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時間比較合理。

林委員為洲：院長，我也表達一下意見，因為剛剛我們跟陳椒華委員也提示了 2019 蔡總統的競選承諾，對於礦業法他也是用「儘速」，所以就是儘速，因此現在民進黨、執政黨他們也都是用「儘速」，所以如果要押時間，就先去跟蔡總統說要押時間，他會說本來就已經「儘速」了。你如果要說他是騙選票，那你就講他是騙選票，他講的確實是「儘速」。

柯委員建銘：速度一定快得讓你驚訝，好不好？王部長會再找時間跟你溝通，我私下也會跟你溝通，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坦白講，總召你說這與內政部那個是不一樣的事，但其實內政部這個與經濟部礦業法是一樣的，也就是上一屆已經提出來了。所以好歹總是要先提出來，才可以啟動修法程序，只要一啟動修法，大家就可以商量。再說，我們早就提出版本了！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我不希望在這裡再做任何政治操作，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政治操作！只是希望提出法案而已！

柯委員建銘：要辯我可以跟你辯，沒問題，我知道黃國昌……不要再說那些了！我們一定會好好面對，也早就在處理了。疫情關係，現在大家都很忙，不過也可以請王美花部長說明讓大家再瞭解一下。我們已經花時間在這邊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孔委員希望兩個月內提出，我們也沒要求必須在多久時間內提出，而是希望在哪個會期之前提，所以是不是這件事……

柯委員建銘：你一定要這樣力壓眾人的話，大家會不想跟你講話！講白一點就是這樣，你們自己……

邱委員顯智：總要有個時效……

蔡委員壁如：我要表達一下意見，現在三個在野黨都希望有日期！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事情如果這樣的話，那就很難溝通了！

主席：第 267 案改「建議研議」，刪掉「訂定目標，逐年推動之」，第 267 案就做此修正。

第 278 案，文字修正，若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9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0 案，通過。

第 281 案……

游局長振偉：第 281 案經濟部有文字修正建議。也就是說明第 6 行開始：「同時，不應放任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建議修正為：「同時，天然氣『附屬設施』（及填海造陸蓋天然氣接收站）不應對臺灣海洋與漁業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主席：這部分有書面，請大家看書面。

游局長振偉：第 281-A 案，對於要求書面報告的第 4 點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在「考量中油三接、台電四接與五接……」的第二行，改為「對海洋與漁業可能造成的傷害，建請經濟部研議參考國外永久 FSRU 之技術與趨勢，研議天然氣接收站之替代方案」。

主席：第 281-A 案，就是照這一張通過，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對。

邱委員顯智：好，可以。

主席：第 281 案修正通過。

第 2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3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4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5 案，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286 案，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287 案，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劉執行長明忠：行政部門對第 287 案有意見。陳委員對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有很高的期許，我們認同這樣的期許，但實務上要在 115 年做到全國平均漏水率降到 5%……

陳委員後來修正為，中南部於 115 年漏水率降至 7.5%，120 年全國漏水率降到 10%，這在實務上是做不到的！所以在此特別向陳委員報告。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可不可以撤？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樣怎麼撤？不能這樣！今年南部水情嚴峻，而且是歷年來最嚴重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做得到與做不到的問題！你們老是講一些大家做不到的事，難道要整個政府聽你們的話……

陳委員椒華：總召，我先講一下。連續幾年都遇到很嚴重的枯水期，如果不改善漏水率……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這些大家都聽得懂，這是 common sense。

陳委員椒華：又不下雨，加上漏水，水壓低，以致南部水質很差。既然 110 年南部的漏水率已經降至 10%，那麼這裡改成 111 年降至 10%就等於沒進步。所以至少要再加油一點，是不是將 113 年的漏水率由 12%改為 11%？後面的 111 年也是改 113 年，比如說降為 9%，不要完全沒有進步嘛！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已經很有誠意的把文字調整成這樣，代表他們……

陳委員椒華：他們沒有誠意！111 年本來就是可以做到……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不用說了！保留！

陳委員椒華：就是沒有什麼誠意啊！

主席：好，第 287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不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哪有什麼不要的，國民黨再怎麼樣，要保留的還是保留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目標是他們自己提出的啦，我們只是要求再降一點，前面第一段的目標是他們自己寫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要加油！你要有一點誠意嘛！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在蘇院長的要求下已經是強力去降低漏水率，降低 1%的漏水率要 130 億元，而政府相關公務預算的挹注其實也都有限。另外還有工程施作的問題，現在做水管漏水率的工程其實也都有它的能量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有的不配合，要挖馬路啦！

王部長美花：對，在工程方面，現在很多建商都在搶工，所以台水公司不僅是經費的問題，其實搶

工也很難搶，坦白講，但是因為蘇院長有強力要求，所以我們寫的目標其實是已經把台水公司壓到最極限的一個目標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吧？

主席：那就保留還是……

陳委員椒華：好吧，那就修正通過好了，希望明年能夠再加油一點！

柯委員建銘：希望我們能夠建立可以溝通的……

主席：好，第 287 案修正通過。

第 288 案修正通過。

第 289 案修正通過。

第 290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90 案怎麼樣？有修正吧？

陳委員椒華：已經溝通好了。

王部長美花：已經有跟委員溝通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經緯度了吧？

郭主任坤明：已經刪掉了。

主席：第 291 案修正通過。

第 292 案修正通過。

呂局長正華：第 292 案的部分，因為邱委員在勞動力發展署也有類似提案要求 RBA，我們建議是「爰提案建請經濟部洽勞動部研議宣導雇主 RBA 行為準則，以保臺灣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這個我們會跟勞動部一起去做努力，因為主要關心的是勞動部的那一塊。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可以。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93 案修正通過。

第 294 案修正通過。

第 295 案修正通過。

郭主任坤明：報告，針對第 295 案的部分補充說明。這個部分在拜訪委員之後，因為牽扯到農委會跟環保署，有同步再去徵詢農委會跟環保署的意見，再做一次文字修正是第 295-A 案。

陳委員椒華：好吧！無奈的答應了！

主席：好，第 295-A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也就是修正後再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照第 295-A 案啦！

主席：第 295-1 案是新增提案。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們本來的收案時間是到上禮拜一，我建議今天提出的新案子，包括第 249-1

案、第 246-1 案、第 295-1 案等都先保留，因為都沒有溝通，我們也都還來不及看。

柯委員建銘：我們送案，你要保留沒有關係，照程序來。

林委員奕華：先保留。

主席：第 295-1 案保留。

林委員奕華：還有第 249-1 案，今天送進來的三個新案都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要保留，你有權利，沒有關係啦！

主席：好，從 12 點半開會到現在 2 點半，已經 2 個小時，應該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298 案、第 299 案、第 300 案均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01 案改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呂局長正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工升」這個部分，光是統刪就已經刪了 2 億 7,400 萬元，所以這筆 200 萬元是不是可以不要做減列？讓我們對產業的推動能夠有更多一點的支持。以上報告。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是答應他了嗎？結果現在又要翻口供？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當初答應之後，不知道這個部分有被列入統刪，結果統刪項目出來以後……

柯委員建銘：以前這個項目沒有統刪啦。

林委員為洲：答應之後不知道會被統刪？

柯委員建銘：之前他們不知道我們會列統刪啦。

主席：那就恢復吧。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通過。

第 3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院長，等一下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改書面報告，凍結，不刪啦。

主席：第 301 案嗎？

林委員為洲：對，第 301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1 案，減列 200 萬元改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通過。

第 30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03 案撤案。

第 30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0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06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07 案凍結十分之一。

呂局長正華：跟主席報告，這一案是一樣的，我們在產業推動方面，審計部有一些審計意見、查核意見，針對審核意見，我們會努力去進行，看看能不能不要凍結，讓我們的計畫比較能夠推動。以上報告。

林委員為洲：繼續凍結，書面後再來……

柯委員建銘：第 301 案有凍結就好了啦。

呂局長正華：第 301 案已經凍結了，這部分是同一目……

柯委員建銘：同一目啦。

林委員為洲：這一案是委員特別交代的，如果你們不去跟委員溝通……

柯委員建銘：通常不會去講這些啦。

主席：為洲，我建議併第 301 案啦。

林委員為洲：那再加凍結 100 萬元，一併書面說明。

主席：併第 301 案，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對，併第 301 案再加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那凍結十分之一就改為凍結 100 萬元。對不對？這樣可以嗎？

呂局長正華：我們努力來推，謝謝。

林委員為洲：總共變 300 萬啦。

主席：總共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併第 301 案凍結 3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

第 3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9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呂局長正華：第 309 案做個補充說明，因為水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去推動，我們有一個文字修正建議，就是提案凍結的部分刪除，然後經濟部在三個月內彙整經濟部報編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的產業園區清單，並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要彙整各單位的部分，其實有些沒辦法做這樣的統計，尤其像有些地方還有其他部門的部分，經濟部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推動，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陳委員椒華：這邊有意見，我們知道整個工業的發展還是經濟部要負責，經濟部責無旁貸，現在這個主決議只是希望經濟部能夠將目前整個工業區設置相關污水處理設施的清單加以彙整，你不彙整，那叫誰來彙整呢？這個主決議的執行應該不是太困難，所以希望能夠維持原來的文字。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這個在前瞻預算審查的時候有跟內政部做過討論，內政部營建署也會做相關的事情，因為此案要求三個月內要找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科技部還有地方政府來彙整……

陳委員椒華：那我可以晚一點嘛，要把三個月改六個月我也是可以。

呂局長正華：就這些工作彙整就只有彙整而已，但是應該是本於權責努力，譬如說工業區這部分我

們努力把它做到好一點……

陳委員椒華：那你今年先彙整看看嘛，因為現在只是一個彙整清單，經濟部做這個彙整，經濟部本身也可以更了解現在整個經濟開發跟工業污水的問題，所以……

呂局長正華：因為怕彙整也只有做文書的書面整理而已，也沒有辦法實質去推動，在行政上面的可行性，我們覺得彙整經濟部報編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的產業園區清單，這是由工業局主管，這個我們一定努力去做。但是要彙整全國的部分，我們實質上有困難，然後也怕彙整完之後有所疏漏，那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這裡還是要請部長去做跨部會的溝通啦，因為現在整個經濟發展跟污染還是有相關嘛……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了，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經濟部你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就好了，做不到的沒有辦法啦。就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主席，如果他真的先只做工業，那就先這樣子啦，其他的我們以後再來寫提案，好不好？就先讓第 309-A 案通過好了。

呂局長正華：那我們就依剛剛修改的文字，就是由經濟部工業局主管的來推動。

陳委員椒華：這裡還是期許經濟部要加油，好不好？部長。

柯委員建銘：如果經濟部要去管環保署、管科技部或是管地方政府，這個能耐你也是要想清楚。

呂局長正華：所以這個做不到，我們才提這樣的修正建議。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叫他做他做不到的啦，整天叫公務人員做一些做不到的，要他騙你也沒意思啦。

主席：好，做不到，現在就照……

陳委員椒華：這個先修正通過沒關係啦。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0 案。

呂局長正華：針對第 310 案，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提案凍結之後要修都計法等等這些法規，這個實質上有困難，所以我們建議「爰提案經濟部一個月內針對經濟部報編的產業園區未設污水廠者提出書面報告」，這個一樣在我們能力所及的部分努力去做推動。以上請委員支持，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就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吧，先這樣啦。

主席：處理第 311 案。

呂局長正華：針對第 311 案向委員報告，如果要在沿線豎立告示牌，其實有時候對民眾而言不是那麼容易……

柯委員建銘：會增加恐慌性。

呂局長正華：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已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供民眾使用，為提高民眾防災警覺，應加強對沿線民眾進行防災演練，請工業局加強一般民眾防災演練、提升防災警覺，提出規劃作法，提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以上報告。

陳委員椒華：可是還是有很多沒有上網的民眾，你們沒有實體的告示牌？

呂局長正華：豎立實體告示牌告訴民眾哪裡有管線，對民眾來講，就是走到哪邊都看到是管線，就像瓦斯管線……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會同意讓你們豎立啦！

呂局長正華：這樣的作法其實也不是那麼適當。

主席：好，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312 案，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這和地方政府都有關係，要求到地方政府會很困難。

主席：第 313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先在臺北市做看看，好嗎？

呂局長正華：第 31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4 案，減列 500 萬元。

呂局長正華：第 314 案我做補充說明，去年我們辦台灣設計展，有位策展人是由新竹市政府去洽商，因為是兩邊各出經費，工業局部分的策展是找交大的龔書章老師，有關避免此類事宜的部分，我們跟地方政府未來在推動設計展的時候會做一些精進，感謝給予提醒，但是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因為我們在「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統刪部分已經有 5% 的委辦費，兩億七千四百多萬的經費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用這樣的作法？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總召。

林委員為洲：理由在提案裡面寫了，我就不唸了，因為他們真的出了一點狀況，減列部分就以示警惕啦！相信你們自己也知道出了狀況，有剽竊的問題……

呂局長正華：但那是新竹市政府，而且其實……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你不能推給新竹市政府，你推給新竹市政府，等一下柯總召就要飆罵了！

呂局長正華：沒有，後來設計師之間的誤會，他們也有特別去做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說我什麼？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我不會針對那個，不管怎麼樣，反正該事件就是你們跟新竹市政府合作，後來確實出了這樣子的事情，可能是查證不清，有剽竊之嫌。過去發生的事情，將來就要檢討，對於設計，你們的評審或是在檢驗作品的時候是疏失了嘛！

柯委員建銘：這跟他們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對啦！但是整個事情是有瑕疵嘛，現在我並不是要責難誰，而是說要有所警惕，下次要更審慎，你找的設計師也好，他提供的作品也好，都需要去查清楚，所以減列 100 萬元。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剛才報告，今年我們評選後是跟嘉義市政府，我們是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經費來推這樣的設計展，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來避免，希望讓我們有經費來推動。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保留啦，坦白講，是不是有剽竊，還有很大的國際爭議，到底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可是現在被人家告了。

柯委員建銘：對於這個糾紛，現在是各有說詞。

呂局長正華：報導完之後，設計師之間有做相互說明，有時候報導也會有誤解，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些事情我們就不要介入，把這個做好比較重要。

林委員為洲：你要保留來表決，我們尊重。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保留。

邱委員顯智：這個減列會減列到下一個承辦的縣市。

呂局長正華：對啦！就是怕會影響我們努力推動的產業……

林委員為洲：主辦機關是你們，我們現在主要是對機關，不是針對下一個承辦的地方政府。

柯委員建銘：那是跟新竹市政府合作。

主席：第 314 案就保留。

第 315 案改主決議。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8 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0 萬元。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案子說明的部分，也就是凍結的理由，我們會來做一些調整，主要就是因為如果凍結了，那等到 8 個月再提就比較有困難，所以我們對於還原值的部分建議的修正文字是：為確保還原值被正確、安全的使用，請工業局依試辦工程經驗提出建立還原值使用手冊之規劃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這樣在執行上面比較可能，因為如果等 8 個月然後再送，等於 8 個月內還沒有建立，到時候送來就來不及了，以上報告，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319 案通刪科目、第 320 案通刪科目，都不予處理。

第 3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2 案撤案。

第 3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呂局長正華：我們對第 324 案提出修正建議，就是對大社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將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已逾二年，經濟部工業局應輔導石化產業並兼顧環保，爰提案經濟部於三個月內邀集高雄市政府、環保署、石化業者及在地居民，以大社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就

國家產業發展需求及周邊環境品質等面向，研商規劃和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請問為什麼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劃掉了？你們不是早就承諾了嗎？有承諾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和市政府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有承諾啊！現在不是市政府承諾。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什麼時候承諾過？

陳委員椒華：有啊！早期經濟部有承諾，就跟以前五輕遷廠時有承諾一樣。

柯委員建銘：土地變更跟地方政府有關係，哪裡可以說我們在這裡要求就馬上變更？這是歷史問題。高雄大社工業區是從 1960 年代到現在，你們也講到江丙坤、王金平、余陳月瑛……

陳委員椒華：多年前就承諾了！部長也知道有承諾啊！

柯委員建銘：有的人都已經不在了。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只是希望趕快兌現承諾。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講歷史，不知道要講到……

陳委員椒華：有啦！對大社降乙編是有承諾的，只是柯總召不知道有承諾而已。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一件最簡單的事情，地方政府要怎麼樣變更土地，我們在這裡要求人家一定要變為乙工，那我們要求變成住宅區，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就是因為經濟部有承諾，所以我只是把這個承諾寫在這裡，就是要兌現承諾嘛！

呂局長正華：我再補充說明，當初就是因為大社這些廠商要有地方可遷，他們才會遷走，所以才做降編，我們的承諾是有條件地遷移。

陳委員椒華：你不可以說那是條件啦！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高雄市政府送到內政部的都委會在審議，然後有一些意見要補充，所以我們改成這樣的文字是比較能夠執行的……

陳委員椒華：那是你們自我解讀啦！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這是地方政府的事情，哪有我們在這裡提議……

陳委員椒華：地方政府是同意變更為乙種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當地居民還為了變乙工而進行抗爭！

陳委員椒華：地方政府同意，現在是經濟部沒有同意，所以問題是在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那是高雄市政府的事情，如果立法院可以決議變更土地的話，不管是時間、空間的問題，對部長來講都有困難度，有人在抗爭，可以做這樣的變更嗎？這是違法的決議啦！

陳委員椒華：立法院只是要他們兌現承諾，沒有要變更土地啦！

主席：既然大家的意見不一樣，我們不必再討論，這個案子保留。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違法的決議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希望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部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能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已經超越法律的規定了，難道整個政府都聽你的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為難是當時確實說要降乙編的前提，是要讓廠商可以遷走，那現在廠商其實對這個部分也一直很反彈，因為遷走的地方還沒著落，但是現在就叫我要馬上降，所以就這個部分，確實高雄市政府提到內政部，內政部現在請我們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跟相關的利害關係者再來研議，對這個部分提出一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是你們沒有說找到去處才降，當初並沒有這樣的但書。

王部長美花：但是當時確實因為要有一個國光出來，然後就可以有取徑的效果。

柯委員建銘：國光也沒有了嘛！

王部長美花：對。

主席：我看就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王部長美花：現在比較麻煩的問題就是，如果降乙編，那他們現在的經營要怎麼辦？所以這是比較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樣一個複雜的問題，集 60 年以來的糾葛，不是陳椒華委員你一個主決議要人家怎樣就怎樣的。

陳委員椒華：我看柯總召應該搬去高雄住看看，你就知道難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說那種話。

主席：本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有立法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一案不是修正之後經濟部也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就照經濟部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有修正，你不要就保留嘛！要不要同意呢？

陳委員椒華：保留就好，但還是要降啦！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要介入這個有這麼簡單嗎？

主席：第 3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8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1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2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3 案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334 案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第 334 案作文字修正，最後一段：爰提案建請環保署督導工業局及高雄市政府針對南星計畫、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之掩埋高度不足海平面以上 7 公尺高程，亦不符合 103 年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差定稿報告（開發單位高雄市環保局）情形，進行改善。並根據後續開發項目之內容，參採國外填海造陸案例有繼續沉降情形，請專業團隊平均分布調查沉降，包括灰渣掩埋廠，並研議於填海造陸完工，沉降穩定後才能開發。這樣可能在執行上也比較能夠執行，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念的文字和原提案有差別嗎？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第 324-A 案？

呂局長正華：第 33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34 案文字有改嗎？

呂局長正華：有，文字有改。就是建請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呂局長正華：第 335 案的部分也做過修正……

主席：委員沒有問問題，你就不要說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有意見。

主席：委員有意見，你才說明。

呂局長正華：好，謝謝院長、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他也可以先表示意見，這是大家共同的。第 335 案有修正？

呂局長正華：第 335 案就是「爰提案請工業局輔導業者提升技術……

陳委員椒華：局長，我想院長大概是希望省時間，我有看過了，還是要請工業局確認，現在所謂的高值化、智慧化是不是就能夠代表具體的減少污染？工業局如果是要改成這樣的方式，還是希望工業局能夠具體提出證明。我暫時同意這樣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你同意就好了。高值化、智慧化應該能夠做到最極限了。

主席：好，第 335 案修正通過。

呂局長正華：謝謝。

主席：第 336 案總歲出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37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38 案撤案。

第 3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0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國際貿易」1,000 萬元，通過。

第 34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4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4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44 案撤案。

第 34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4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國際貿易」1,000 萬元，通過。

第 3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8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9 案沒有意見，通過。

歲入部分，第 350 案增列 2,500 萬元，這是減半嗎？

柯委員建銘：減半。

主席：好，那就 1,250 萬元。第 350 案原來增列 2,500 萬元改為增列 1,250 萬元，通過。

第 351 案、第 352 案、第 353 案及第 35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5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07 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10%。

第 35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356 案？

主席：第 3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7 案撤案。

第 358 案撤案。

第 35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0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連局長錦漳：主席……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請說明。

連局長錦漳：因為它凍了 200 萬元，比我們原來 5 億 1,497 萬元凍 10%還少，是不是這個併那個案子處理？

主席：好。第 360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1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6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0%。

第 36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也是 10%。

第 364 案同樣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都通過。

第 3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6 案撤案。

第 367 案凍結十分之一。

連局長錦漳：這個是不是也是併委員會決議，因為跟委員會決議一樣。

主席：好，第 3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8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9 案撤案。

第 37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71 案撤案。

第 3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4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智慧財產局歲入部分增列 1 億 5,000 萬元，有什麼意見？減半嗎？

洪局長淑敏：報告主席，我們早上有跟委員再溝通，因為年費是取之於專利權人要不要繳，他們現在願意增列變一半，就 7,000 萬元。

主席：好，增列 1 億 5,000 萬元修改為增列 7,500 萬元。

洪局長淑敏：7,000 萬元。

主席：不是減半嗎？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特別拜託。

主席：好，7,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關係。

主席：好，那就改為 7,000 萬元。

第 376 案、第 377 案、第 378 案及第 379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1 案撤案。

第 382 案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 200 萬元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洪局長淑敏：希望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林委員奕華？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83 案撤案。

第 384 案減列 80 萬元。這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洪局長淑敏：報告主席，這部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其實是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所以要麻煩做文字修正，把「一般事務費」刪除。

主席：這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通案。

柯委員建銘：「一般事務費」就是通案嘛！變成「一般事務費」就好了。

主席：第 3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7 案撤案。

第 388 案撤案。

第 389 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389 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0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2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洪局長淑敏：報告主席，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我們跟委員溝通，就是科目我們自行調整，可是因為決議書上有資訊服務費，怕會不明確，所以建請刪除「資訊服務費」幾個字。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希望科目給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這幾個都科目自行調整。

洪局長淑敏：謝謝！

主席：第 39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洪局長淑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洪局長淑敏：第 395 案的部分，麻煩刪除「智慧財產局」那幾個字，保留經濟部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洪局長淑敏：謝謝委員！

主席：第 3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7 案撤案。

第 3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9 案撤案。

第 4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署長建信：主席。

主席：有意見，請發言。

賴署長建信：有關第 400 案的部分，倒數第三行「（包含開徵時程及計算公式）」，剛剛前面處理主決議時也有提到耗水費的徵收是依水利法得以徵收，所以我們建議括弧裡面的文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希望趕快徵收。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40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2 案改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賴署長建信：主席。

主席：有意見，請發言。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我們有送資料到委員的辦公室，事實上這個科目主要支應的是離島差價補貼

，而我們在離島差價補貼部分已經比 109 年度少編了 5,300 萬元，因此凍結 400 萬元部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要了，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凍結數是不是就予以減列？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們還是要尊重蔣委員，你有跟他溝通過，他都有簽名了，當時你要跟他講好，你現在這樣子，他人不在，我們……

柯委員建銘：離島差價補貼總共多少錢？

林委員為洲：凍結而已，就是書面報告，凍結……

翁委員重鈞：因為凍結並不是刪除。

柯委員建銘：好啦！凍結 400 萬而已。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在這個狀況……

柯委員建銘：換書面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楊委員瓊瓊：本來是凍結 4,000 萬元，已經改為 400 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考慮改為 40 萬元，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他本來要刪減 1,000 萬元，再跟你凍結 4,000 萬元，現在刪減也沒有，就只有凍結 400 萬元，你再這樣子，不尊重蔣委員了。

柯委員建銘：好，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03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離島的，大家不要誤會就好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第 403 案？

主席：第 4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4 案、第 405 案撤案。

第 4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8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0 案、第 411 案撤案。

第 4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署長建信：報告主席。

主席：來，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 412 案。

賴署長建信：有關第 412 案的部分，在倒數第二段裡面有敘及特別預算的執行成效不佳，難確保與總預算類似的案例有良好的執行率。昨天在國發會的審議，其實我們在特別預算的執行率，包

括公務預算的執行率都有超過 98.5%，所以建議在倒數第二段第三行……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已經簽名就好了，不用換了！

翁委員重鈞：他現在是要增加刪除的部分。

賴署長建信：加刪除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增加哪一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署長，我對你不錯，我希望水利署在執行預算時可以稍微尊重一下。

賴署長建信：是。

翁委員重鈞：你如果要讓我好好地審查，我不會亂刪減，我要刪減你的預算也可以，我坦白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邱臣遠的案子是不是，是哪一個案子？第 412 案。

賴署長建信：第 412 案。

主席：第 412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4 案不予處理，通刪科目。

第 415 案不予處理，通刪科目。

第 416 案撤案。

第 4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

第 418 案撤案。

第 4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0 案撤案。

第 421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賴署長建信：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 422 案減列 500 萬元。

賴署長建信：報告主席，這個有跟委員溝通過，原來的減列數改成凍結。

主席：第 422 案減列 500 萬元改為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是 500 萬元還是 50 萬元？

賴署長建信：5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第 423 案撤案。

第 4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喔！有意見。

賴署長建信：第 425 案建議調整文字，第一段文字末端「此原因也與台灣水庫長期淤積，清淤不力有深刻的影響」建議刪除；最後一段倒數第四行「但未見顯著之成效」這個部分的文字也予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改三個月。

賴署長建信：一個月改三個月。

何委員欣純：時間要改，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有，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26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7 案呢？

賴署長建信：第 427 案的部分今天有跟委員辦公室主任說明，將倒數第三行「顯見水利署對於防旱整備預警工作仍有改進空間」等文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簽名就好了嘛！

主席：沒有啦！如果沒有委員有意見，我們就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就好了。

賴署長建信：是。

主席：第 427 案的文字修正有再修正，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請說明。

陳委員椒華：現在把營建署加進來，營建署有同意嗎？

賴署長建信：有關濕地管理的部分，主政的權責是在營建署。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我說你自己把營建署寫在上面，營建署有同意嗎？

賴署長建信：這個案子我們沒有辦法在水利署的職權裡面做濕地的規劃……

柯委員建銘：要配合營建署的規劃。

賴署長建信：要搭配營建署的規劃。當然前瞻基礎建設的水環境部分是水利署整合的計畫，所以我們末端的部分，有關委員的建議，會納入未來基礎建設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可以了，希望你們趕快跟營建署溝通。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跟營建署溝通。

陳委員椒華：好。

何委員欣純：好，文字修正。

主席：第 429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43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有。

賴署長建信：第 430 案的部分有文字修正，建議第一段第一行的文字末端改為「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妥善規劃底部工程之填料使用……」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其實我要跟水利署、經濟部及大家說明，因為烏嘴潭人工湖要提供彰化的飲用水，甚至可能還會提供其他縣市，而且當地有活動斷層通過，現在如果採用廢棄物，尤其是再利用有重金屬跟戴奧辛的焚化爐灰渣，其實會有溶出這些污染的疑慮，所以才會提這個主決

議，就是不要用啦！你現在寫成這樣，表示你還考慮要不要用，這個根本不該用在做飲用水人工湖的基底工程，你這樣子寫，真的是不好呢！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是不是做一個修改，原來的「妥善規劃及必要」等文字就不修改，但是第一行的文字還是建議改成……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

陳委員椒華：你建議的「妥善及必要」拿掉，你再唸一下你改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唸了，全部建請研議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不應」要保留，「研議不應使用」，好不好？「建請研議不應使用」，其他的劃掉就沒關係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第 4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433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4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5 案改凍結 3,187 萬 5,000 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6 案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437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435 案、第 436 案兩案都一樣，均凍結十分之一，就將其併案。

第 438 案撤案。

第 43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4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何委員欣純：他要改書面的部分呢？

楊委員瓊瓊：就照上面的修正文字通過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對，上面已經有修正文字了。

主席：哪一個案？

何委員欣純：第 440 案。

柯委員建銘：中小企業處的。

何委員欣純：第 439 案已經過了，現在是第 440 案。

楊委員瓊瓊：院長講的對，照修正通過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好，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441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通過。

第 44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翁委員重鈞：改一下錯字。

主席：好，文字修正。

第 4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5 案撤案。

第 4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8 案通過。

第 449 案減列 5%、凍結 15%；然後有增加第 449-1 案……

柯委員建銘：能源局說明一下。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這主要是針對北方三島……

柯委員建銘：北方三島有很多案子。

游局長振偉：有關北方三島，委員提出還沒有經過一個完整的選址評估，也在這邊說明，目前業者在北方三島是在做環境影響評估的前置作業，並不是經濟部離岸風電的開發程序，我們的程序還沒有開始，將來也有一個備查要點會對外公告。現在我們在做的是蒐集各相關行政部門及開發商的意見，所以在整個北方三島離岸風電的設置裡面，其實經濟部的程序還沒有開始，關於委員的提案裡面談到我們讓他們申請的部分，其實目前經濟部還沒有開放申請，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建議相關經費免予凍結及刪除。

翁委員重鈞：我補充一下，關於這個案子，你剛剛解釋的不完全是這樣子，因為……

柯委員建銘：北方三島有很多案子，是不是要併一併？

翁委員重鈞：關於北海岸那三個漁場，現在他們所瞭解的是大家要去那邊設置風力發電廠，而且跟他們說只要經過當地區漁會同意就可以設置，所以造成這些漁會的總幹事或理監事很大的困擾。另外，在東北的三個漁場裡面，其實有很大的產業鏈，很多人在那邊捕魚，而且那邊還有航道，如果現在驟然讓他們設置風力發電廠的話，不只會破壞當地海洋生態，另外也會影響當地漁民的生計，所以這個部分關乎環保議題及產業議題，包括當地居民、漁會總幹事及理監事，他們基本上都持反對的立場。所以這不是預算的問題，而是你們應該很明確的宣示這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我倒覺得預算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比較不是那麼重要，最重要的是對於東北的三個漁場你們打算怎麼處理，政策上你們要做一個宣示，你們不可以丟一把刀子讓那些漁會去互砍，這樣是不行的。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下好不好？北方三島有很多案子，除了第 449 案，我們也提了對案，另外還有第 452 案、第 454 案、第 455 案、第 456 案，總共有六個案子，我想這些應該一併討論，尤其對於北方三島，我們不應該讓外商任意遷入漁場，有沒有辦法做，我們應該要嚴格把關，地方政府要照顧，漁民的利益也要照顧。反正現在還沒有進入程序，當地立委包括洪孟楷、賴品妤等等，大家都有同樣的立場，大家都怕有人會來抗爭，其實這是「無影無隻」的事情，根本就沒有人來申請，我們也不會核准，那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所以我們共同聲明一個立場就好，經濟部要捨棄完全不可能的事情，不要引發大家的恐慌，甚至造成大家來抗爭，這樣沒有意

思。

楊委員瓊瓔：當初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民眾已經非常恐慌，民眾恐慌，政府部門沒有理由說……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開始，大家就已經恐慌了，我們……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他們已經去開說明會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會去同意他嘛！沒有那麼簡單的啦！

楊委員瓊瓔：不會去同意他是現在說的，可是他們已經到地方上召集開說明會。現在問題就是這樣子，所以政府本身應該要有一套機制，而不是任由廠商自己去召集，讓老百姓嚇得半死，能源局這邊必須有一套機制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來說明一下，這個案子之前賴品妤委員有來找我討論，基本上，現在開發商在地方所做的事情確實已經進入正式的政府程序之前，不只能能源局，還包括環保署，他們在地方上詢問或開說明會的動作，目前已經引發很大的爭議，這是事實。雖然引發大的爭議是事實，但是現在我們的行政部門確實沒有辦法直接跟他們說：「你們不要弄了，你們停下來。」因為他們還沒有進入行政程序裡面，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這樣子的：其實我和賴品妤委員有提出第 449-1 案，針對現在的狀況，經濟部能源局應該要會同其他部會把不能夠蓋離岸風電的禁止區趕快劃出來，行政部門在行政程序上能夠做的事情是趕快在第三階段的開發申請之前儘快負面表列，也就是趕快把不能蓋的禁建紅區劃出來，比方像北方三島確實是北臺灣最重要的漁場，這個重要的漁場就要劃在不能夠開發的範圍之內，這個才是我們行政程序下能夠做的，所以我剛補提了第 449-1 案，要求在兼顧低碳能源發展、漁業、航安、環境等議題下，請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場址空間盤點與禁建紅區的書面報告，讓業者在選址有所規範跟依循。基本上，這是現在行政部門能做的事情，因為行政部門不能跟他說你連問都不能問，行政部門沒辦法這樣跟他說，所以這個基本上的解法是這樣子，必須要這樣處理。

蔡委員壁如：剛剛柯總召說第 456 案也要併進去，但是第 456 案不大一樣，前面都是在講北方三島，但是第 456 案講的還包括雲林縣四湖鄉的問題，因為那邊已經在蓋了，而且它是設在陸域的部分，其噪音可說嚴重干擾整個村民的生活，因此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凍結，大概就只要提出一個專案報告之後，我們才可以同意他們動支，這個跟還在討論階段的東北三島是不一樣的，因為雲林縣四湖鄉的那個已經在蓋了，而且他都規避環評，他們是同一家開發廠商，但是都在規避環評，這是第 456 案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是同樣的一個脈絡，即第 454 案的問題，關於這個北方三島，看起來能源局也沒有說要蓋或是不蓋，但是這個廠商已經在地方上辦說明會，當然會造成民眾錯愕與恐慌的狀況，因此，我們所提的第 454 案主要是認為，因為這個項目是在能源科技計畫裡面的「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所以你應該要有一個針對各區域經濟發展的因地制宜的模式，像北方三島海域或者是金山萬里地區，針對這些有一些溫泉資源、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你們是不是有去評估就這部分利用當地的優勢項目進行再生能源的規劃，這樣的發展應該是比較妥善的一個

作法。

主席：因為有這麼多意見，此案是否要暫時保留？

翁委員重鈞：這個要解決。

柯委員建銘：一起解決，一案一案來。

翁委員重鈞：東北三島這個問題是一定要解決的。

主席：怎麼解決？

翁委員重鈞：你剛剛講的這個是對的。

洪委員申翰：之前賴品妤委員跟我有出來開記者會，要求能源局接下來要會同其他部會把這個禁建的紅區劃設出來，我自己當然希望把北方三島這個漁場最好的地方給劃設進去，這部分當然就是看經濟部什麼時候把這個禁建紅區的資訊盤整……

柯委員建銘：把它劃一劃才不會亂……

洪委員申翰：這是行政部門才能做的事情，你沒有辦法叫業者說不能去地方問。

翁委員重鈞：你應該是要考慮劃出來之後要正式公告啦！

柯委員建銘：航線的問題啦！

翁委員重鈞：這個就是紅區嘛！然後……

陳委員椒華：大家剛剛提的意見都很好，就是第 449-1 案，基於大家對這些能源的關心，我們也可以支持啦！我是建議，因為現在有好幾個案，各個案子的意見，也希望能源局這邊每個案……

柯委員建銘：第 449-1 案，大家共同提案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合併……

柯委員建銘：我們合作一次看看，朝野和諧……

何委員欣純：擬一下文字，大家共同提案。

主席：第 449-1 案，大家共同提案。

林委員為洲：行政機關覺得可以才有用。

王部長美花：跟主席報告，基本上，第 449-1 案因為寫得比較完整，確實我們現在也已經召開跨部會會議在討論，就像剛才翁委員講的，不要讓他去問漁民……

柯委員建銘：漁民會嚇死。

王部長美花：對，廠商就說只要漁會同意就可以開發，這樣會造成困擾，所以我們也確實有點像負面表列，就是很明顯不太可能，即使進環評也不會通過的，我們會在下一個區塊開發之前，公告的時候就會儘量把這些區域標出來，這樣大家會比較好遵循。

柯委員建銘：針對第 449-1 案，文字上有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文字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第 449-1 案可以。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共同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大家看一下第 449-1 案，如果可以就大家連署。

翁委員重鈞：第 449-1 案我是建議公告禁建紅區，不要用書面報告，「公告其為禁建紅區」。

洪委員申翰：可以，我同意，如果這樣改……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跟北方三島類似的提案，可以併到第 449-1 案。

柯委員建銘：可以，共同提案了嘛！

陳委員椒華：如果內容是類似的，但是第 457 案、第 458 案、第 459 案是個別的不同意見……

蔡委員壁如：院長，第 456 案還有雲林的……

柯委員建銘：不同的，你們再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不同的意見就不要併啦！

柯委員建銘：不同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第 449-1 案這樣修改，沒有意見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把相關有北方三島的全部撤案，共同提這個案子，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剛剛翁委員說的，最後一句話原本寫「與禁建紅區書面報告」，改為「公告禁建紅區」，這樣好不好？

主席：「書面報告」就刪掉，對不對？

洪委員申翰：對。

柯委員建銘：外商來了就亂亂……

主席：第 449-1 案修正通過，好不好？共同提案人。這樣的話，第 449 案就不必了，因為併案。

楊委員瓊瓊：文字還是要修正。

翁委員重鈞：有，就「公告為禁建紅區」，「書面報告」刪掉，這案就不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了，而是共同提案。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449 案就沒有了，併案。

何委員欣純：好。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時力黨團也要併案去支持。

何委員欣純：四個黨啊！

主席：你們就四個黨共同提案。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再來就是第 4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1 案、第 452 案不處理。

第 4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4 案不處理，通刪。

陳委員椒華：第 454 案併到第 449-1 案，就是類似的。

主席：什麼？

陳委員椒華：第 454 案併到第 449-1 案。

主席：第 449-1 案就是你們已經共同提案，文字也都已經定了。

何委員欣純：對，這個就不要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好。

何委員欣純：併案。

主席：併了文字就不改。

何委員欣純：對，當然。

主席：因為第 454 案本來就通刪，不處理，你們就併案。第 454 案就併第 449-1 案。

第 4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6 案通刪。

第 457 案通刪。

第 458 案通刪。

第 459 案通刪。

陳委員椒華：第 457 案不是通刪。第 457 案是有它的……

蔡委員壁如：第 456 案先處理，一個一個解決，好嗎？

柯委員建銘：第 456 案也是北方三島。

蔡委員壁如：不，我們還有雲林四湖鄉。

柯委員建銘：第 455 案、第 456 案都是，反正有北方三島全部併……

蔡委員壁如：不只是北方三島，因為現在還有牽扯到雲林四湖鄉，它已經蓋進去了，所以陸域部分的噪音干擾已經形成，我們希望要有一個專案報告，這個還是要解決。

柯委員建銘：另外寫一下，好不好？我們再看文字，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這個單位有溝通過，第 456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游局長振偉：因為這邊屬於我們的委外科目是通刪，但是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蔡委員壁如：可以。

柯委員建銘：雲林四湖。

蔡委員壁如：第 456 案。

翁委員重鈞：第 456 案，民眾黨的意思就是要凍結 100 萬元，針對雲林四湖那個地方離岸風電的部分要怎麼改善，你們要做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第 456 案預算已經通刪了，如果要提主決議就提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就針對雲林的陸域風電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雲林四湖的部分要瞭解清楚，當地……

蔡委員壁如：就是雲林四湖的地方。

柯委員建銘：你先瞭解一下當地的情況，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因為現在當地就是一直覺得噪音污染很厲害。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這麼單純啊？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建議在雲林的這一個部分改主決議？

主席：對啊！你改為主決議啦！就不要再……

蔡委員壁如：好，同意。

何委員欣純：就單獨啦！

主席：因為這是通刪，都已經刪了。

何委員欣純：不要跟北方的混在一起談。

主席：第 460 案通刪的部分不予處理。

第 461 案也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457 案還沒啊！

主席：我就說是通刪啊！

陳委員椒華：第 457 案是不同的內容。

主席：我都唸過了，就是通刪的科目就不予處理，如果你們要做成主決議，就以書面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的第 457 案、第 458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對，改為主決議，提出來由大家討論，你們要有東西出來啊！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461 案是通刪，不予處理。

第 462 案撤案。

第 463 案、第 464 案撤案。

第 465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抱歉，第 459 案我們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沒有關係，你們就提出來。

第 465 案通刪。

第 466 案通刪。

第 467 案通刪。

第 468 案撤案。

第 46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游局長振偉：沒有。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要講。

主席：第 470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游局長振偉：第 470 案，蔣委員關心的……

主席：因為這跟第 469 案一樣，就併第 469 案；第 471 案也併第 469 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47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7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475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7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78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樣嘛！院長，第 476 案之前也討論過了，有關參數的問題……

主席：通刪。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7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0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1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481 案怎麼樣？都沒有問題啊！

主席：有哪些還要處理的就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主決議在準備了。

主席：好，已經在準備。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478 案也是北方三島的部分，一起併進去第 449-1 案，大家共同提案。

主席：好，第 478 案併第 449-1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好不容易弄到今天，終於有一個共同提案。

主席：太棒了。

柯委員建銘：代表我們現在的氣氛不怎麼差，我講一件事，拜託一下！商業司有關傳統市場的部分只有 1,000 萬元，那個都是地方政府要的，也滿急的，第 221 案至第 225 案，你們凍結 200 萬元太多了點，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傳統市場部分，其實是補助給地方政府去改善傳統市場。

柯委員建銘：才 1,000 萬而已。

何委員欣純：預算才 1,000 萬而已。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都很急。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可以凍結少一點？

柯委員建銘：200 萬元，減 1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為洲：不影響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是有困難……

翁委員重鈞：有 300 萬元、500 萬元，要折衷啦！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現在是說……

何委員欣純：現在就是要拜託啦！

林委員為洲：現在總共凍結 30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凍結 200 萬元、達 20%，凍結 10%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1,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是不是大家可以同意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變成凍結 1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反正都要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啦！為地方政府的……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 萬元，好。

柯委員建銘：氣氛不錯，大家稍微商量一下。

楊委員瓊瓊：剛剛我們離開了一下，第 246 案呢？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保留，第 246-1 案……

楊委員瓊瓊：那你就要支持我們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

楊委員瓊瓊：第 246-1 案，你就要支持我們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一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你要支持我們啊！對不對？第 246-1 案，你也要支持！立即行動，改善空污、減煤啊！

翁委員重鈞：他做一個人情給你們，你們也要還個人情給我們啦！

柯委員建銘：比例原則，那一條是天大的事情！大家保留一下。

楊委員瓊瓊：對啊！空污的問題，現在何委員也在這裡，我們要一起啊！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一起，所以臺中市政府……

楊委員瓊瓊：洪委員也是啊！要加油、要支持啊！

何委員欣純：中央、地方要合作啊！所以拜託臺中市政府也要支持啊！

楊委員瓊瓊：所以讓我們通過就好了，好不容易經濟委員會大家……

何委員欣純：臺中市政府卡住了是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我們大家來共同提案，第 246-1 案我們共同提案就好了嘛！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第 246-1 案，你讓我們通過嘛！

何委員欣純：我們再找一些時間商量一下可不可以共同提案。

翁委員重鈞：兩個案子都通過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兩案都通過，我們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兩案有衝突……

楊委員瓊瓊：第 246-1 案……

柯委員建銘：有衝突。第 246-1 案共同提案啦！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原本就……

何委員欣純：再來商量啦！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我們是在收案截止時就提案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多少時間，我們說內容比較重要。

楊委員瓊瓊：你就讓我們的第 246-1 案通過就好了，我們就一起。好不容易藍綠大家一起支持我們臺中改善空污、減煤，拜託！拜託！

柯委員建銘：第 246-1 案，我們共同提案。

楊委員瓊瓊：第 246-1 案，我們一起提案，我都同意。

洪委員申翰：楊委員聽我講一下，第一，第 246-1 案現在是民進黨這邊提的案，就是……

楊委員瓊瓊：不是，第 246（修）案……

洪委員申翰：你們的是第 246（修）案，不是第 246-1 啦！

楊委員瓊瓊：對啦！

洪委員申翰：第 246-1 是我們的案。

楊委員瓊瓊：第 246 案是原本在提案的時候，現在是第 246（修）啦！

洪委員申翰：你先聽我講，我剛才都聽你講。第 246-1 案我們歡迎國民黨一起共同提案，這是第一個。但是第 246-1 案跟第 246（修）案其實有衝突。

楊委員瓊瓊：第 246（修）案就是我們在法定時間內所送出來的案子，所以是第 246 案，我再講一次，然後我們再提第 246（修）案，所以我們現在就是以第 246（修）案為基準。

洪委員申翰：好，所以現在……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大家一起支持。

洪委員申翰：好，但是現在第 246（修）案的內容，我唸一次，第 246（修）案的內容是在通過計畫，機組還沒蓋好，都審通過時必須先除役兩部機組……

楊委員瓊瓊：對，要減煤。

洪委員申翰：但是機組在燃氣還沒上來之前……

楊委員瓊瓊：要減煤！

洪委員申翰：要先除役兩部機組，這個作法……

楊委員瓊瓊：要減煤！改善空污！

洪委員申翰：楊委員聽我講，你讓我講嘛！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講。

洪委員申翰：第 246（修）案會有一個問題，我必須說出來，第 246（修）案的問題是，在燃氣機組還沒上線之前，可能一、兩年或兩、三年內，也就是蓋的時候，你就要把燃煤機組除役，所以新的還沒上來，舊的就要除役。這是你們的內容，仔細看，你們的內容是新的機組還沒蓋出來……

楊委員瓊瓊：一定做得到！

洪委員申翰：還沒商轉前，你們就要把舊的機組除役了！

楊委員瓊瓊：一定做得到！所以請洪委員再去跟台電詳細看那些數字。

主席：沒有啦！不要再這裡爭論啦！

楊委員瓊瓊：你的備載、備用……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要負責任啦！

主席：不要在這邊爭論啦！

楊委員瓊瓊：你的備載、備用都夠用，所以請你把數字去釐清楚。

主席：不要在這邊爭論啦！

楊委員瓊瓊：不要空論，我們要實際行動，真正減煤發電。

主席：不要在這邊爭論。

何委員欣純：就是要實際行動，才要找一個務實的方式、可行的方式，才會有辦法行動。

柯委員建銘：好，先休息一下。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所以今天行政部門，你先去看它現在的發電到底是多少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先停下來……

楊委員瓊瓊：你不可能講一個空話給我們，不改善我們的空污啊！

主席：剛才是保留啊！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修正提案就是要務實可行，不是講空話。

楊委員瓊瓊：對。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才是在講空話！

楊委員瓊瓊：不要講空話！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再繼續保留。

主席：讓我講一下話，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楊委員瓊瓊：好。

主席：經濟部的預算已經協商完畢，讓經濟部的首長可以回去，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還是要留下來，要把這個案子處理完畢。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個第 246（修）案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那就保留。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這樣無理啦！你把它保留，這樣無理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是我們現在再講兩個小時也講不完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什麼講不完？

柯委員建銘：講 3 天也講不完，如果做得到一定會做。

楊委員瓊瓊：講不完也要講，這個這麼嚴重，每天空污這麼嚴重！

翁委員重鈞：人家早就提案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空污那麼嚴重，何委員也支持啊！洪委員也支持啊！蔡副院長也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支持減少空污，但是要務實可行，政治口水跟政治……

楊委員瓊瓊：對啊！

何委員欣純：沒有辦法解決……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立即行動改善啊！

主席：第 456 案、第 457 案、第 458 案、第 459 案，我們有請他們提出主決議，現在都提出來了，我們就修正通過？好，就這樣。經濟部可以回去了。

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四大黨團全部到齊，我們繼續開會。首先介紹行政院列席首長，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先生、主計總處朱主計長，介紹完畢。

現在集中處理農委會的提案。首先處理第 483 案。第 483 案撤案。

處理第 484 案。委員提案減列 9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農委會最重要的國內差旅費，我們一年才編 290 幾萬元，如果減列 90 萬元，會造成農委會所有同仁很大的困擾，像現在國內有疫情，我們要勘災，還有寒害、天然災害發生時，所有場試所同仁要到第一線，是不是可以同意這個 90 萬元不要減列？

主席：好，大家如果同意，我們就……

林委員奕華：這個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過？我們都說要跟委員溝通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跟委員會面，跟他特別說明，但是馬委員剛好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所以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去拜會委員。

林委員奕華：委員有辦公室啊！辦公室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到辦公室，也把整個資料都給馬文君委員。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

柯委員建銘：關於馬文君委員，沒有一個部會可以找得到他，他都拒絕溝通。

鄭委員運鵬：他在南投啦！我們可以理解啦！而且農委會勘災一定是去那種沒有大眾運輸的地方，有的是鄉下地方，他們沒有旅費怎麼辦？

葉委員毓蘭：對啊！當然啦！沒有旅費是不行的，但是可不可能在疫情期間多用視訊或是怎麼樣的方式？

鄭委員運鵬：農民怎麼視訊？農民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總召，我們建議跟委員還沒有溝通到的就先保留，這樣比較快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是這樣，等一下，那不是還沒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不講，現在才要講。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好了，先保留啦！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國內旅費？

主席：國內旅費。

柯委員建銘：這算通案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是通案。其實農委會有將近快 1 萬個員工，臺灣雖然規模不大，但是我們都要到第一現場，譬如災害的勘災，……

柯委員建銘：到第一現場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無法用視訊，一定要第一時間到農場或……

主席：一定要到現場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全部的國內差旅費才 200 多萬元而已，……

柯委員建銘：上山下海。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拜託！這是一般行政費用，真的非常重要！

葉委員毓蘭：請問農委會不是在各地都有派駐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舉例來講，如果寒害發生在臺中梨山，我們當然儘量要求同仁當天往返，可是還是有一天的日支費，他們要吃午餐，這是類似這樣的差旅費用。因為我們全部 1 萬多人一年 365 天幾乎沒有假日，……

柯委員建銘：很辛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才編列 290 幾萬元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委員奕華：好啦！好啦！就先……

楊委員瓊瓊：我們還是尊重委員，也支持農委會由於疫情關係，使得很多事件都改變，所以我也一再強調，因為有氣候暖化還有疫情等的情形，很多頭腦沒想到的都會跑出來，所以有很多必須要超前部署，我們也希望預算要通過，還是要請農委會再跟馬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再跟馬委員說明，預算就照列，通過。

第 485 案到第 514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15 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大家意見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第 515 案、第 516 案和第 517 案都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如果是同一個案子，那就併案處理。

許主任永議：是不是可以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515 案、第 516 案、第 517 案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第 517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51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18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19 案凍結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報告，這是併第 515 案、第 516 案，因為這是同樣的科目、項目。

主席：那就併第 515 案、第 516 案。

費委員鴻泰：第 519 案要併啊？要併到哪一案？

葉委員毓蘭：他只凍 3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那就多凍一點，我本來是凍 2,000 萬元，改凍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 500 萬元好不好？這個項下有多少錢？

林委員奕華：是凍結，又不是刪除。

費委員鴻泰：13 億元。

主席：第 519 案的 1 億 4,000 萬元就凍結……

費委員鴻泰：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第 515 案、第 516 案和第 519 案合併在一起。

柯委員建銘：全部併在一起，這案已經是最多的。

主席：合併在一起，你的意思是要凍多少？

葉委員毓蘭：凍 1,000 萬元。

主席：好，就凍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520 案、第 521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22 案減列 200 萬元。

許主任永議：一樣併前面，改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都是農業科技的。

主席：你說併前面哪一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22 案、第 523 案和第 524 案都是農業科技。

柯委員建銘：和前面那個凍 1,000 萬元的併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第 522 案併第 515 案、第 516 案，要併第 519 案嗎？

林委員奕華：要不要就減列？

主席：那就減列 200 萬元，併前面的科目。

鄭委員運鵬：併在第 519 案費鴻泰委員的 1,0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但它的項目不一樣，後面是「食品科技研發」。

費委員鴻泰：凍結沒有什麼關係，寫個報告就好了，不要併啦！

主席：第 52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第 522 案是要凍結嗎？是要刪除吧？

費委員鴻泰：是要刪除。

主席：沒有，就改為凍結。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們有沒有跟鄭委員討論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跟委員溝通。

葉委員毓蘭：主席，第 525 案賴士葆委員本來有減列 30 萬元，但是現在通刪了，所以至少讓第

522 案、第 523 案和第 524 案合起來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50 萬元太少了，減列 200 萬元啦！剛才已經說減列 200 萬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因為這是農業科技包括食品安全研究及國際合作，是否就照委員建議，減列 5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 1 目 13 億元完全沒有凍結，也沒有減列，真的是可以減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在委員會也沒有減。

主席：就第 522 案、第 523 案、第 524 案一起。

林委員奕華：剛剛是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522 案、第 523 案、第 524 案要一起減列 50 萬元嗎？

林委員奕華：減列 2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不要再出價了。

林委員奕華：200 萬元、500 萬元、400 萬元，我選最少的。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200 萬元。

主席：多少？

楊委員瓊瓔：這樣啦！100 萬元！

主席：好，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尊重召委。

主席：第 522 案、第 523 案、第 524 案 3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 525 案、第 526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527 案減列 3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可否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都沒有溝通好。

柯委員建銘：他就不和人家見面。

主席：主決議在哪裡？

楊委員瓊瓔：吳怡玓就在這裡，哪有不和人家見面？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鄭麗文。

楊委員瓊瓔：有啦！

柯委員建銘：農業科技是委辦費通案嗎？現在講到哪一案？

鄭委員運鵬：第 5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27 案可否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主決議在哪裡？有沒有印出來？

柯委員建銘：馬上寫。

鄭委員運鵬：都沒有就先跳過。

主席：有，第 527 案在這裡是嗎？

楊委員瓊瓊：我們手上是第 544 案。

鄭委員運鵬：院長，這一案先跳過，先往下走。

主席：這裡有。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沒有，先跳過。

主席：所以書面資料要趕快發，第 527 案先跳過，等一下資料發了以後回頭處理。

第 528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529 案凍結 8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29 案跟前面的第 516 案、第 515 案一樣，是不是一樣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瓊：書面報告請詳細，好，接下來。

林委員奕華：書面報告全部都要包括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就是農業科技剛剛那個案子。

主席：第 529 案因為都是第 1 目，併第 1 目，前面就有凍結 1,000 萬元，第 529 案就這樣通過。

第 530 案、第 531 案、第 53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533 案撤案；第 5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5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536 案凍結 2,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跟前面第 515 案、第 516 案、第 519 案都是同樣一個案，是不是可以併前面，一樣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36 案就併第 1 目，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這兩個一樣嗎？

主席：都是第 1 目。

費委員鴻泰：要併到哪一案？

主席：就是第 1 目，第 516 案。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我看看。這個不一樣吧？

主席：同一目。

費委員鴻泰：同一目，可是它是有區別的，你看第 519 案是「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畜牧業科技研發」，這是跨領域整合的研發，當然不一樣啊！凍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看農委會有沒有要說明的？如果沒有意見，就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 4,000 多萬元而已？

主席：第 536 案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依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主席：第 537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9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再來看第 540 案。前面的如果沒有問題就繼續。第 540 案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毓蘭：我自願減半，就是加凍 5%就好，原來這一目是凍了 10%，所以變成這一目凍結 15%

，然後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農委會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按照委員會的案子已經凍……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葉委員毓蘭：我是加凍 5%，我本來是凍 20%，現在減 5%的意思。

許主任永議：「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凍 10%，是不是可以就併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一般行政」是我們的柴米油鹽……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不然最少提升成 11%，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第 2 目「一般行政」，有沒有看到？第 540 案上面的「一般行政」凍結 10%就改為 11%，
接下來所有的凍結就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好，凍結 10%改為 11%，第 540 案通過。

第 541 案減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般行政」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般行政」，我們最基本的柴米油鹽，而且這是每年都在不斷地減列，這
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做刪減？

主席：好，就改為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可以。

主席：第 542 案全數凍結的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1%。

第 543 案全數凍結也併第 2 目，就是併凍結 11%。

第 544 案凍結 200 萬元，也是……

許主任永議：第 543 案及第 544 案有提一個主決議，臨時人員的部分。

主席：主決議在哪裡？

許主任永議：在第 544 案。

主席：第 54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白色的。

許主任永議：後面有關臨時人員的凍結就併這個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是第 544 案的主決議通過。

第 545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46 案全數減列。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

主席：特別費就保留。

第 547 案撤案。

第 548 案全數減列，也是特別費，就保留。

第 549 案也是特別費，那三個案就併在一案。

柯委員建銘：併一案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特別費全部併案……

主席：好，第 550 案……

朱主計長澤民：併第 544 案，在這一張。剛才第 544 案下面有寫併第 550 案、第 563 案、第 583 案。

主席：第 550 案併到第 544 案，通過。

第 551 案減列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農業管理的經費對農委會非常重要，尤其我們在辦理很多的驗證、認證都要補助各個團體，而且這也跟食品安全非常相關，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我們發現農委會都沒有刪除數。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因為這個在委員會已經凍結百分之七。

林委員奕華：凍結都是書面就解凍了，我的意思是都沒有刪。

廖委員婉汝：百分之七是多少？

許主任永議：8,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那只是凍結而已，提出書面來就解凍了，可是農委會完全都沒有刪除數。

廖委員婉汝：針對農業管理這一塊我有一些意見，針對三章一 Q 這些驗證的標章，我希望農委會特別注意一下，在輔導農民申請三章一 Q 的時候真的要落實，所以凍結 7%、八千多萬元，如果沒有真正落實調查的話，實際上我們從農民那裡所獲得的消息是，申請三章一 Q 之後，未來在用藥或各方面都是從嚴檢查，所以實際上在營養午餐的飲用食材方面很少用到三章一 Q，真正的三章一 Q 是借來的、偽造的，我希望農委會在輔導農民建構、申請三章一 Q 要真的落實，因為會陸續發生一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怎麼會是借來的？

林委員奕華：這個問題就很大囉！因為學校都是看三章一 Q。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先在這裡提出警告，我們來自於基層，我希望各縣市要多注意，不然我們從衛福部的 app 裡面去看，所有來自廠商的食材，中北部的部分我不曉得，但是對中南部很多農民來講，處理三章一 Q 的申請時要更落實一點，輔導上也要落實一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快說明，三章是有機、產銷履歷和 CAS，一 Q 是溯源，三章都是有經過驗證機關驗證，還有第三方的認證，只要任何驗證機構造假都會直接撤銷，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幾乎是可以做到不會讓農民有任何直接拿取標章的狀況。標章是驗證單位給的，不是農委會給的，我們已經把吉園圃退場，這是第一個說明。

再來，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執行到位，例如要幫很多老農申請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登打費用就是我們要協助的，所以很多的經費是使用在這個部分，更重要的是今年學校午餐

全部要使用三章一 Q 的食材，所以我們需要有更多的經費去協助執行。最後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去年的產銷履歷面積 3 萬 2,000 公頃，是前年 1 萬 5,000 公頃的兩倍之多，未來我們絕對會大力的把產銷履歷、有機及 CAS 執行到位，以上。

廖委員婉汝：我再補充一下，林奕華委員也知道，在衛福部那裡，所有的營養午餐、團膳都要用三章一 Q 的食材，我們也會增加補助，從 3 塊半變成 6 塊，但是實際上我們的瞭解是，很多供菜、供貨的廠商不見得具有三章一 Q，我們後來才知道其實只要一章就好了，只要一 Q 就好了，不是三章一 Q，只要具備 QR Code 也可以，有機也可以，有生產履歷也可以，CAS 也可以，肉類當然就是 CAS。但是實際上基層的農民為了怕麻煩，因為你們會常常來驗農藥殘留或驗什麼，他們根本不想申請，你們的輔導是增加沒有錯，但是要落實，不然我們擔心的是，不只萊豬有三章一 Q 的問題，是未來我們吃的團膳、營養午餐裡面有太多農藥殘留，如果沒有好好檢查、沒有好好輔導的話，可能都會危害小孩子的健康，謝謝。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不，要減列啦！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減列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老柯，大家也不要講那麼多了，刪 1,000 萬元才不到 1%，我們善意啦，刪 5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51 案減列 500 萬元，通過。

第 55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7%，通過。

第 553 案凍結二分之一，我看這個就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葉委員毓蘭：不行啦！因為我上面是二分之一、第 554 案是五分之一，下面還有一大堆都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再多凍 1%啦！委員會 10%，你再多凍 1%……

葉委員毓蘭：它是 7%，要凍結 10%我才願意下莊。

柯委員建銘：7%到 8%，8%就好了。

主席：凍結 7%變成 8%。

柯委員建銘：好啦！

葉委員毓蘭：好。

主席：第 55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8%辦理。

第 554 案也一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55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56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57 案減列二分之一。

許主任永議：政策宣導項目是通案項目。

鄭委員運鵬：通刪 20%。

林委員奕華：這一樣的問題，就是都到處藏嘛！這又看不到，又是宣導費啊！

鄭委員運鵬：就通刪 20%了嘛。

林委員奕華：一樣又是被委員抓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去年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就把監察院建議農委會所有的文宣，全部專項編在公務預算裡面，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有百分之百的完整說明，所以那 8,000 萬元是在防檢局底下，本來是在農損基金的，今年都編到公務預算裡面，以上跟各位委員補充說明。

主席：好，那減列多少？或者是用凍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通刪項目。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 20%。

吳委員怡玓：你們交給主計的宣導經費只有七千多萬元，可否 highlight 一下，這七千多萬元是怎麼算出來？因為這個數字我們怎麼湊都湊不出來，我們黨團辦公室算出來是一億五千多萬元，但我們辦公室算得更高是二億二千九百多萬元，因為這樣等於是有抓到就有、沒有抓到就沒有嘛，我們怎麼知道通刪是不是都刪到該刪的。

柯委員建銘：這不用抓啦！

吳委員怡玓：不用抓，就都送嗎？

柯委員建銘：他說明給你聽。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通刪費用的部分，只要它有那個項目，我們都會幫他們抓出來，因為這個是第一年辦理，所以在抓的時候就漏列，可是他們的預算書上都有寫，後來他們有補來，所以我們將來……

林委員奕華：拜託，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預算書上面有寫，所以你們才看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會有一億五千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計長，我這邊是不是補充說明數字？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講，那時候在討論通刪的時候，我就拿出來講了，沒有人要理我！

柯委員建銘：不是，那時候你一講，大家還搞不清楚什麼狀況。

林委員奕華：就說這八千多萬元是多出來的，然後我們質疑你們是不是到處亂藏！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經費都放在預算書裡面，沒有任何的隱藏，全部都是……

柯委員建銘：都在預算書上面，所以你才看得到，怎麼會變成隱藏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特別回應吳怡玓委員所詢問的金額，我們今年所有的宣導經費就是 1 億 5,883 萬元，分布在各單位裡面，我們很樂意提供清單給所有的委員，沒有兩億多元……

吳委員怡玓：麻煩現在提供給我們，我們才知道等一下我們哪裡有……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就提供。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556 案就是併委員會凍結，也是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第 556 案要提書面報告。

第 557 案是針對 400 萬元要凍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57 案是通刪。

主席：統刪是 400 萬元裡面的 20%，20% 是 8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問一下你們這個是……

主席：如果這樣減列也是 80 萬元。

林委員奕華：社會福利業務本來列出來的宣導費是在 03，一般事務費是 500 萬元，但跟這也不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農委會本部，我們有所屬三級機關，我們很樂意把各單位的經費提供給各位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看到的都很粗略。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在會本部社會福利裡面 03，我們就編列了 500 萬元，其他的一般事務費用也有相關的編列，這個我們都可以提供完整的清單，包括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漁業署，還有防檢局、農金局等，這些單位都可以完全地把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我們集中到第 557 案，第 557 案要減列多少？

柯委員建銘：照通案減就好了。

主席：通案就 80 萬元，20% 就 8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對。

許主任永議：就會併通刪的項目去計算。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看到你們拿來的細項，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跳著講，我們辦公室抓到一個林試所，因為全部都寫在一起，營業出版……推廣與宣導，其實林試所底下加起來也八千多萬元，就沒有在 1 億 5,000 萬元裡面列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凡屬於政令宣導的費用，主計總處將來都會按照 20% 的比例把它刪除，經費就不會……

吳委員怡玓：就沒有啊！

朱主計長澤民：經費不會給農委會。至於有關的行銷費用，像賣水果這些就不是政令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水保局或林試所，比如水保局去辦防災救災的宣導，是純粹災害救災的宣導費用，這個跟外界在關注的文宣費用是兩件事情，但是我們的經費還是都匡在這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元裡面。

吳委員怡玓：其實主計長最清楚，因為我們有比較其他部會編列的方式，像教育部他們編起來，我們怎麼算都還比他們給的數字少，他們其實就是很廣義的，像這種只要出現推廣宣導這 4 個字的，全部就放在政策宣導裡面。因為其實這個很難界定，就像你剛剛跟我說的，林務局做防災宣導，你說這不是政令宣導，請問一下，非洲豬瘟的防治宣導，為什麼又是政令宣導？這其實很難界定。就像教育部做的很簡單，只要有這幾個字，大家覺得有宣導就放在政策宣導裡面。

其實就是要讓我們知道明確的界線到底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只要政令宣導就寫政令宣導。

林委員奕華：他寫的都不一樣，有寫什麼廣告，廣告宣傳也有啊！什麼整合行銷啊！什麼字眼都有。

鄭委員運鵬：整合行銷是賣東西的啦！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沒有，整合行銷怎麼是賣東西？

鄭委員運鵬：賣東西啊！不然是要行銷什麼？要銷當然是賣東西啊！

主席：20%就 8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講了兩天了，不是今天才發現。

主席：20%就是 8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就講了，大家都有基本的 understanding，好不好？不會騙你啦……

吳委員怡玓：農委會就是 confirm 1 億 5,000 萬元了嗎？不是再加上去？我剛抓到那八千多萬元，是怎麼回事？

柯委員建銘：八千多萬元不是抓到的，是印在那裡你看到的。

朱主計長澤民：八千多萬元不是所謂抓到的，那個是因為第 1 年漏列……

林委員奕華：沒有，沒列我們就不算，我們另外抽出來看，沒有這種事。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上次林奕華委員抓到那個非洲豬瘟八千多……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變成抓到？寫的很明顯，是你看到的，不是什麼抓到的。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看到。我們辦公室另外還有看到林試所也是有八千多……

柯委員建銘：寫在預算書上頭，哪裡是抓到的？

吳委員怡玓：柯總召，我糾正我的字，就是我們注意到另外還有八千多萬元，提醒農委會說明一下，這八千多萬元是不是也應該跟主計說這也是政策宣導的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主計長做完整的說明，會依照主計總處的要求來辦理。

柯委員建銘：這樣聽得懂嗎？聽得懂就好。

主席：好，這樣第 557 案就不必再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557 案就不處理、不減列。

林委員奕華：第 557 案要減列啊！它是宣傳啊。

許主任永議：第 557 案是通刪項目。

主席：併在通刪啊！

林委員奕華：它是通刪啊！

柯委員建銘：反正林思銘所有案子都是一樣，都是併通刪。

林委員奕華：就是一樣被漏掉的通刪。

柯委員建銘：每次都要吵林思銘的案子。

主席：那我就決議併通刪。

柯委員建銘：打電話找他，他也不回應，找不到人。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要講，這等於是被漏掉的通刪項目啊。

主席：好，第 557 案併通刪。

林委員奕華：這是被抓出來的嘛！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8 案併通刪，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9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7%，通過。

第 560 案凍結二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通過。

第 561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主決議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61 案主決議，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特別說明的就是……

柯委員建銘：本子上面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張白色的……

柯委員建銘：白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第 561 案。

林委員奕華：哪有第 561 案？白色沒有第 561 案，白色哪有第 561 案？

許主任永議：黃色的這一本。

柯委員建銘：黃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黃色大本裡面的第 561 案有幾個文字修正，我想要特別跟所有委員報告，其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後，尤其是在第二十八條所規範的項目，經濟部跟農委會都依照這樣的法令規定在辦理，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第一段第一行「但經濟部態度消極，農委會也未堅守保護農地立場」等文字刪除；接下來到第三段裡面的第一行「新增農地工廠即報即在拆，淪為打假球」等文字，也建議刪除；第三段第三行的末段「為目前未看到農委會提出執行成果」的部分也刪除。以上是新增的文字修正。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是已經都談好的修正了嗎？

陳委員椒華：我這裡有意見，主委，經濟部他們沒有斷水斷電，他們是停工而已喔！

林委員奕華：這是誰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農委會的態度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跟陳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就是要斷水斷電，那個是白紙黑字，沒有任何一個所謂的不斷水斷電在……

陳委員椒華：可是他們現在就是不斷水不斷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斷水斷電，我們都會公布相關的文字。再來，現在只要在農地上要取得容許，如果沒有農業單位的允許……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講沒有用啊！經濟部不斷水斷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幾乎都是有定期在討論，而且都在公布所有的執行進度。我也坦白講，因為在執行上，這個拆除跟執行的時候是地方政府第一時間，我們要依照地方自治的事項給它一段時間，地方政府不作為，中央包括經濟部跟農委會才會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瞭解，我們是支持第 561 案，我想國民黨這個提案很好，拜託農委會趕快跟經濟部加強斷水斷電及拆除，因為斷水斷電其實還是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各位可以去檢視……

林委員奕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奕華：剛剛一到第 561 案，你說「報告陳委員」，這是國民黨的提案耶。

鄭委員運鵬：因為他是回答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是在提問。

林委員奕華：一開始的時候，他就報告陳委員，我在想還是看到這個可能就想到陳委員。

鄭委員運鵬：即問即答。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他在一開始解釋的時候，陳委員都還沒有發問，他就「報告陳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委員，我也可以跟您完整說明這個部分。

鄭委員運鵬：重報告一次林委員。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是說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那我們就照我們的原案通過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讓我特別說明剛剛那幾個文字，我們在執行這個部分裡面，完全都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賦予主管機關的權責在進行，而在執行的進度上，連外界的學術界及公民團體至少都還滿意現在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報告林委員，我說明一下工輔法的受害者，最無辜其實就是農委會，因為執行單位是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地方單位不執行的時候，不能在這邊說成是農委會打假球，所以在文字調整上，你們要的報告全部都有，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樣太推卸責任吧！

鄭委員運鵬：他們是受害者啊！

林委員奕華：他是管理農地的源頭，怎麼叫他是受害者？

鄭委員運鵬：不是，他們有去清查，都有列出來。

林委員奕華：他怎麼會是受害者呢？不然農委會的職權是什麼？

鄭委員運鵬：農委會就是工輔法的受害者，農地被侵占了，也是農委會要處理，在清查之後，但後端不執行啊！

林委員奕華：對農地來說，他是源頭，怎麼叫他是受害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林委員特別報告，因為執行農地上這些違規工廠，或者是非農業使用的，在地方政府都是建管單位負責，絕對不是在農業單位；如果是在農業單位，我們就會更直接的來執行，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就是保護農地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都

會主動公布所有農地上違規的樣態，我們也會配合內政部跟經濟部，同步辦理 2016 年 520 之後所有違規工廠的斷水斷電工作。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可以了啦！

廖委員婉汝：院長，我講一句公道話，陳椒華委員非常重視農地蓋工廠的問題，實際上事實就是這樣，現在非常嚴格的是，如果要申請在農地蓋工廠的話，在地方政府根本就過不了，為什麼？因為沒有辦法申請到水權。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農委會是最硬的。

廖委員婉汝：對啦！所以我說現在要拆除的，主要是那些相關單位……

陳委員椒華：可是不能只用嘴巴拆啊！嘴巴拆不掉。

廖委員婉汝：現在要申請根本不可能，對舊的那些他們也沒辦法管。

柯委員建銘：又重來了。等一下，你們不要再講話了，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對舊的那些部分，我覺得農委會還是要積極一點去想辦法，因為我們很多……

柯委員建銘：好啦！OK！

主席：好，第 56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柯總召我還是要提，一般來說後面是訴求，上面則是描述，如果你們今天對國民黨的提案，前面文字都要看得那麼細，請對民進黨的提案也採一樣的標準。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我們經得起檢驗的，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不能民進黨都站在自己的角度，要怎麼罵都可以，然後國民黨的就不行。

柯委員建銘：這題先跳過再講。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要就公平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稍微調整一下而已。

林委員奕華：不能看到我們的提案，都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絕對不可能罵自己啊！

林委員奕華：對每個字都要看，每個字都檢驗，而對民進黨的就都放水。

柯委員建銘：這是歷史文件耶！我們同樣的問題就不要再一直討論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歷史文件就是要一起用同樣的標準。

柯委員建銘：好，同樣的標準，開始檢驗。

主席：第 56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可以。第 562 案減列 3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

許主任永議：是併前面的減列。

柯委員建銘：併前面嗎？

主席：好，併前案減列。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6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的決議……

許主任永議：併第 544 案的主決議，即臨時人員酬金就併前面第 544 案的主決議。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併第 544 案辦理。

第 564 案、第 565 案、第 56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67 案……

林委員奕華：通刪要講清楚，政令宣導部分是 20%。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啊！這個已經講 100 次了。

林委員奕華：講 100 次還是要再講啊！

柯委員建銘：好，再講。

林委員奕華：因為一般事務費是 5%，所以還是需要講清楚，政令宣導是 20%。

主席：處理第 567 案。

許主任永議：第 567 案是政策宣導，也是……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第 566 案還沒有講啊！對第 566 案我要提一個意見……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啊！

林委員奕華：對，獎補助。但是我講的是名詞，在所有的部會裡面，就只有農委會在獎補助，都會冒出一個叫民間團體，它不是專業團體。

柯委員建銘：很多單位都有。

林委員奕華：獎補助一定都會是學術團體或相關的專業團體，唯一只有農委會有民間團體；民間團體那麼多，難道隨便成立一個民間團體，就可以拿到農委會的補助嗎？

柯委員建銘：不會嘛！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覺得這個用字非常不精確，在所有的部會裡就只有農委會在獎補助的部分這樣寫，而且不只一個地方這樣寫，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而且等於是農委會獎補助想要給誰就給誰。前陣子不是也搞出機具的問題嗎？就是成立一個社團，你不給農會辦，就給那個社團去辦理。所以像這個部分，應該要求未來在獎補助的時候一定要回到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學術團體，而不能是隨便幾個民間團體，我覺得這個範圍實在太大了。

主席：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補充一下林奕華書記長的意見。補助的部分我當然覺得農委會應該要妥為規劃，我相信企劃處長也有這個能力。在給民間的補助裡面，對於相關團體包括農、漁會，或者是你要補助給民間團體或私人，應該要有一個規範。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在補助的時候當然會透過協會等等，結果他們去跟人家收回扣！表面上是託他們自動捐 10% 的補助費用給這個協會去運作，但其實就等於是收回扣或佣金的意思、以收佣金的方式在處理這些事情。如果今天一項補助是真正要照顧農民，到最後卻是某些協會獲利或者拿到好處的話，我覺得就失去了你們的本意。

當然，農委會所面對的也有類似公家或者半公家性質的單位，比方說農會或農業合作社，也有一些是你們的委託倉庫或協會，你們對於補助對象當然要有一致的標準，這樣大家在申請補

助時才會有依循的準則，更重要的是，要怎麼樣去防範用於補助的這些錢能夠落實到照顧農民的立場上面去。假如今天你們發現問題，然後發一個公文要他們把錢還給人家，說真的，這種事情是會被笑的！人家錢都花了，難道改天被發現的時候只要還錢就沒事了嗎？有那麼簡單嗎？沒有這麼簡單啦！其實這種東西在基層發生很多、很多啦！

主委，我要再跟你講一下，上次我有提一個案子，你們可以請他們再研究看看。這次你們對機器的補助本來是要透過機耕協會，可是沒參加協會的人要先繳 3 萬元，有的協會則覺得沒關係，只要透過協會，繳 1 萬元就好，到最後反正就是要人家拿錢去繳會費才有辦法申請補助。你們後來為了變通，就說可以不用透過協會，自己申請也可以獲得補助。這個做法立意很好，但是並沒有經過宣導，我跟你說，你們要「作畜人」（農民）提供 400 公頃的代耕資料實在有一點困難。為什麼過去的「小地主、大佃農」很難推動？因為大家都擔心資料交出去之後，改天會被「三七五」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三七五」了啦！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就是大家會怕嘛！過去就有這樣的例子，所以就變成大家會怕、不敢把資料給你，有些狀況在執行上就會變成這樣。譬如今天其實我跟書記長的關係是代耕，但是吳怡玳委員跟我是親戚，他要申請時就說：你的資料借我一下。但一借就糟了，因為真正代耕的是林奕華委員，可是他的資料給了吳怡玳委員，如果不給，就會被抱怨說連親戚都不肯幫忙，但是一給之後，他代耕的資料就沒了！這些都會產生很多、很多的紛爭。

我的意思是，主委，你設計這麼多東西，目的是要幫助農民，到頭來卻變成在製造農民的困擾，也被代耕隊的農民罵死了啦！所以我說主委第一年辦理這件事情真的是立意良善，就像當時在講農會會員補助 1 萬元，如果資料整理得好，早一點登錄，就不用再請他們申報了。其實那非常簡單，像我們義竹農會，資料整理好，馬上就撥出去了。所以如果有經過宣導和周全的準備，我們今天做這樣的要求，就是你把 400 公頃的資料提供出來，其實平常他們都已經做好了，比方說，我去跟林奕華委員代耕的時候，就跟他說好這個以後要給我報資料，這時他就不會拿去給吳怡玳委員，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兼顧你的理論，即你的理想、你的理念是對的，但是要兼顧到現實，而這個現實要怎麼兼顧？所以我才說今年你應該要想辦法放寬，我在跟你爭執的是這些啦！我是在基層裡面真正跟農民在一起的，我知道這個狀況，我也知道你的理念也是想要幫助農民，所以今天講這些東西，其實會發現有很多東西理念跟實務是沒辦法完全一致的，剛剛書記長在講的，關於你補助的對象，你要把它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定，包括給農民的是怎麼樣的內容、給協會的是怎麼樣的內容、給農會的是怎麼樣的內容、給合作社的是怎麼樣的內容等等，就是提一個制度出來，讓大家有個依循的標準，而不是本來是 70%，結果主委來了就改成 50%，這樣整個就亂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林委員及翁委員的指正跟建議，農委會會虛心的檢討，現在我就很快地說明一下，關於整個農機具的補助，在去年就是只有雲林跟嘉義的代耕協會出了問題，我們已經要求在這個月底前，所謂的不樂之捐全部還給農民，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今年的補助中，小型農機具一樣是由農會來執行，大型農機具不再由機耕協會執行，完全是由我們的農糧

署各辦公室同仁直接來執行，所以就不會再有上述的紛爭；第三個，翁委員是農業專家，您剛剛講的很正確，這次的停灌中，很多人受到影響，不只是農民，還包括代耕業者跟乾燥、烘乾業者，而所有的糧食業者跟代耕業者非常感謝政府在這次的停灌中有補助他們，可是在補助的時候，如同剛剛翁委員講的問題，代耕要達一定的面積，我們才會補助給他，所以有關執行的部分，我們很樂意來進行檢討，將來所有大型農機具有代耕的，我們只要把資料都建立好，以後補助就是比照去年 3 月給農民跟漁民所謂的 1 萬元、3 萬元，就是用最快的速度直接發放到戶頭，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在今年來做相關的改善。

林委員奕華：請教主委，所以錢是被發現了然後還回去就 OK 了？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那是協會跟農民之間的關係。

林委員奕華：不需要進行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我們還是有要求……

林委員奕華：這等於是政府的補助，我覺得剛剛翁委員講得還算很客氣，但那感覺上就是拿回扣，這問題很大！這麼大的問題，結果錢還回來就好了？那以後還可以繼續跟政府打交道？這樣不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所有的補助是直接……

林委員奕華：難道不需要有任何的檢討或送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型農機具跟小型農機具都直接補助到我們的農民，所以沒有所謂回扣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感覺上都應該送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農民要不要參與機耕協會，我想在這兩造之間我們會去要求，只要是農民因為所謂機耕協會不當的要求所以拿出錢的，我們都已經要求機耕協會把相關的款項還給農民，而且這只有局部的縣市，而不是全國的縣市。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牽涉到局部縣市或是全部縣市的問題，而是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就是不對，是否只要還回去就沒事了？我覺得這樣不對！院長，剛才知道了這麼多細節，怎麼會還沒有送調查呢？這很奇怪，還是要檢討一下，讓我們知道到底全貌是什麼樣的狀況，而不是錢還回去就沒事了！

柯委員建銘：全貌翁重鈞委員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聽了之後就覺得很有問題，即聽了剛剛翁委員講的，讓人覺得真的很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翁委員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不是，他講的事情、內容很有問題，就等於是拿回扣了，而且還有被發現了，趕快把錢還給本人的情況發生，怎麼可以這樣呢？而且還強迫入會才能夠……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直接給農民……

鄭委員運鵬：是啊……

林委員奕華：聽起來就是沒有進行檢討！

主席：是不是我們現在就回到預算的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那個就是補助僧多粥少，補助的標準及對象你們規定得不清楚，比方說 10 個人來申請，後來只有兩、三位拿到補助，沒有辦法全部普及，沒有辦法普及的情形之下，就會有…

廖委員婉汝：聲音。

翁委員重鈞：「牽鉤仔」，也不是聲音，那就是有人在「牽鉤仔」。如果講坦白的，有時候人家會誤會是你們叫出來的白手套，主委不能做這種事情，就叫白手套出來收錢，對不對？有的人會這樣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點不能這樣解釋，這個完全跟事實不符。沒有所謂的農民申請農機具補助卻拿不到，在過去 2 年裡面，農機具大型、小型的補助在前年小型、大型各 8 億元，去年增加到 24 億元，都是讓農民有需要的全部都來申請、都拿得到補助，因為這就是在做機械化…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在說小型機具，我是說大型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型的農機具也是這樣辦理啊。

翁委員重鈞：大型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蘇茂祥副署長來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是。跟委員報告，大型農機的補助，這一次我們已經要求、正式行文給相關的機耕協會，針對外界質疑他們有不樂之捐的部分，就是跟農民收取的款項全部要退還給農民，目前退款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如果在這個月底之後，後續機耕協會沒有退還，就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規定來移送檢調單位進行相關責任的議處。

柯委員建銘：OK，好。

主席：回到預算，好不好？我們現在就回到預算，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來，第 566 案……

林委員奕華：以後都是這樣，拿了都可以還，知道了，被發現，還了就沒事。

主席：第 566 案通刪。

第 567 案。

柯委員建銘：通刪。

許主任永議：第 567 案也是政策宣導經費，也是通刪項目。

主席：那就通案處理。

第 568 案也是通案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68 併前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併前案。

許主任永議：併第 551 案減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568 案併前案處理。

第 569 案。

許主任永議：也是併前面的減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鄭委員運鵬：併第 551 案。

主席：併第 551 案，好。

第 570 案撤案。

第 571 案撤案……

廖委員婉汝：院長，第 570 案我撤案，但是我剛剛聽他們在說明當中，小型機具的補助是怎麼補助？我希望他們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說明一下。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地方基層很多直接找議員就拿得到農委會的機具補助。

主席：說明一下。

蘇副署長茂祥：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受理小型農機補助的單位是全臺灣各鄉鎮區級的農會，所以依照規定，農民當年度如果有需要小型農機具，都可以依據他們的需求，每個人至少可以得到 1 台農機具的補助。當然，我們都有訂定相關的補助標準，依照每個農機具的造價，農民補助的金額大概是三分之一的比例。以上說明。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年限？我常常看到其實有能力的人每年都拿得到，沒能力的人永遠討不到，所以你們要稍微特別注意一下這些補助的情況。

蘇副署長茂祥：對，我們都會依照規定進行相關的查核，補助的小型農機具一定要是新品，不可以買中古的，一定要買新的。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思是有能力的人每年都申請得到機具補助，有的是求助無門，沒關係的絕對拿不到。

蘇副署長茂祥：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不可能，你只要去屏東任何地方問農民，如果小型農機具申請不到，直接我負責！我們前年 8 萬多個農民，去年也 8 萬多個農民，幾乎大部分是沒有重複的。

翁委員重鈞：主委，就像我剛才講的，我知道你想照顧農民，小型機具的補助基本上就是希望在鄉村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用機械來幫助他們，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那個立意是好的。當然，剛剛講的其實是我們擔心執行上面，你自己要注意一下，譬如機具的價格不要因為我們有補助了，所以有時候會墊高這個價格，補助 1 萬元好像補助 7,000 元一樣，因為貴了 3,000 元，也有可能這樣。第二個當然就是他講的是普遍化，就是他已經透過農會向農會提出申請，如果不夠的話，有時候立委也想要做人情，所以有時候你多少也要讓立法委員做個人情，讓他們知道如果沒有得到補助也沒關係，他們就跟廖委員講，讓廖委員向主委多申請一點，讓他們能獲得補助，我知道你們都會這樣做。

至於剛才副署長在講汰舊換新的問題也是一樣，針對大型機具我們訂有汰舊換新的年限，你們今年大概也有規定，其實你們這些也都是問題。你要他們滿 7 年就要汰舊換新，卻規定 7 年以上的不予補助，7 年以下的才給予補助，這樣的規定有時候不一定正確，你可以到鄉下去聽聽

看，大型機具滿 7 年還可以用，你卻不補助他，但是他真的有在幫人家代耕，而有些年限不到 7 年，他們代耕的數量卻不多，都是拿資料來申報，所以實務上也會遇到這樣的情況，因此以年限為補助標準也不見得是對的。針對這點我在跑基層時也常聽到怨言，我倒覺得不要以 100 分和 0 分作為補助的切割標準，像是滿 7 年的，我們大約補助他 50%，或是滿幾年就補助 30%，他們不會嫌少，只會埋怨沒有補助而已，所以你們不要滿 400 公頃的就予以補助，但 390 公頃、399 公頃就予以補助，這樣給人的感覺是不一樣的。我認為這次你們立意雖然很好，但倉促上路，稍嫌不夠周延，基層民眾還是有很多聲音，我建議你們要做得比較周延，如果你們能經常走訪基層，多聽聽基層農民的聲音，多傾聽農民跟你們說的話，你們才會知道你們該怎麼做，這點本席可以提供一點意見給你們，因為我天天跟他們在一起。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我們就回到預算。

第 570 案撤案。

第 571 案、第 57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73 案、第 574 案、第 575 案、第 576 案，同為畜牧管理項下，這部分大家有什麼意見？

許主任永議：第 573 案政策宣導是通案。

主席：第 573 案併通刪。第 574 案……

林委員奕華：這邊有凍結嗎？委員會完全都沒減列。

主席：第 576 案凍結，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再說一次。

主席：第 574 案、第 575 案、第 576 案併案，併到第 576 案，凍結 4,000 萬元。因為前面委員會決議凍結 8%，所以併到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奕華：再多凍一點。

主席：前面就凍……

林委員奕華：從 7%到 8%，再加一點！

主席：凍 7%再加 1%，已經凍滿多的。

鄭委員運鵬：多了 1%。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其中第 575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再說一次，大家相關的書面意見都要回覆。

主席：第 575 案主決議的部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77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75 案主決議前面的第一段跟第二段文字可否刪除？還有倒數第二行「針對臺灣豬標章亂象……」刪除「亂象」兩字，謹作以上文字建議。

林委員奕華：第 575 案不是都已經講好了嗎？所以你這本也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黃色大本這本，第 575 案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

林委員奕華：大本只有把預算凍結 30%劃掉，還有把專案改書面，就這樣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因為第一段與第二段有很多文字的敘述，所以是不是建議做這樣的文字修正？把第一段、第二段文字做……

林委員奕華：你之前完全沒有提出來，現在卻跟我們講這個？

柯委員建銘：現場可以講。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表達一下意見。這些都已經跟我們談過了，都送出來，寫在裡面，修改的部分都修改完了！之前是第一個，現在是第二個，我剛剛看了一下後面還有好幾個！每一個都要修，每一個字都要修，當初難道是談假的嗎？院長，我主張農委會部分先不要審！等談完再說！哪有這樣子的？先前都講好了，也送出來了，現在每案都要改？這算什麼？

主席：再說明一下好了。

林委員奕華：現在不只兩案，你自己說，到底修了幾案？我剛剛翻了一下，每案都重新再改！

柯委員建銘：有些文字調整是可以談的，不必發這麼大脾氣！

林委員奕華：我當然要啊！

柯委員建銘：你整天都在談這個問題！

林委員奕華：你看有幾份？這裡面有幾張？

柯委員建銘：就是到這裡溝通啊！

林委員奕華：前面就應該溝通完了，前面已經跟黨團溝通完了！

主席：說明一下，好不好？發生什麼誤會？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那時候去黨團溝通時，也把重點解釋了，因為之前臺灣豬標章在實施時是委託中央畜產會辦理，由於中間確實有很多詳細規定沒有清楚明確定義，後來我們痛定思痛，拿回管理權責，由農委會自己辦理。那時我們曾向黨團說明，但黨團沒有完全同意讓我們修正文字敘述。之後改為主決議，可是我們覺得這樣的文字落在主決議中並不是非常恰當，所以希望可以把相關文字敘述做調整，以上簡單說明。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們今天來之前有對我們說要文字調整嗎？有嗎？有說過嗎？

蘇副署長茂祥：報告委員，當天在與黨團溝通時有提過，但可能並未獲得黨團完全的同意……

林委員奕華：今天我要先講，主委你這樣講，我無法接受！如果當初你們不能接受，那就是沒有共識，案子就不會送進來。請你們看這一大本裡有沒有這個案子？有這個案子！代表這是談好的，大家都同意了，才會送過來，不是嗎？

鄭委員運鵬：這沒談好……

林委員奕華：沒談好怎麼會在裡面？小本的就是未……

翁委員重鈞：黨團這邊你們還是要注意一下，這就像早上在吵一樣，早上也是在吵這個！書記長的意思很簡單……

林委員奕華：這是基本尊重，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他的案子原本凍結 30%，說要改成主決議，他也同意了，才把案子送進來；結果送

進來之後你們又想更動文字，連第一段、第二段文字都不能存在，這讓他情何以堪？假設你們當時就說第一段、第二段都要刪，還要把案子改成主決議，而且預算不能凍結 30%，請問這樣他會接受嗎？不可能嘛！這種情形就是甘蔗雙頭甜，你們兩個都要，那書記長算什麼？你們可能不瞭解預算協商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對黨團的基本尊重是什麼？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把原則掌握好，否則就會像早上一樣又把氣氛搞不好了！

林委員奕華：而且這裡面好幾張都是！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同樣的話不要再講了！這一案……

林委員奕華：怎麼不要講？好幾張都是這樣！柯總召，我要先講，這是第二……

柯委員建銘：我已經說尊重你了，還不行嗎？

林委員奕華：這才第二張而已……

主席：冷靜！大家冷靜！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說真的，立法院審查……

柯委員建銘：這種話已經講太多了，一直都在聽你說……

林委員奕華：話不能這樣說！這是行政部門對立法院的基本尊重！這是行政部門對立法院的基本尊重！這是黨團的提案，都送出來了還可以改？怎能不生氣？

主席：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573 案、第 574 案、第 575 案及第 576 案，這個部分剛才有建議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好，那就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575 案的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許主任永議：第 576 案的專案報告可以改書面報告嗎？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第 57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8 案凍結 1,000 萬元，大家的意見怎麼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農委會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7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0 案及第 581 案為通刪科目。

第 582 案減列 3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農委會，第 58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82 案可不可以併第 55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51 案有刪減 5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減 100 萬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部分是相關的，可不可以減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582 案減列 300 萬元修改為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58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許主任永議：這是臨時人員酬金，建議併第 544 案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併第 544 案！

主席：好，第 583 案併第 544 案主決議。

第 58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85 案、第 586 案、第 587 案、第 588 案及第 589 案是不是同一個？

許主任永議：第 585 案是刪減政策宣導經費，是通案的部分。

主席：第 585 案就列入通案減列通過。

第 586 案凍結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87 案減列 1,000 萬，有沒有意見？

許主任永議：建議併第 551 案。

主席：併第 551 案？

柯委員建銘：好。

鄭委員運鵬：併第 551 案的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併第 551 案的 500 萬元通過。

第 588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9 案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90 案減列 65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院長報告，這個跟前面一樣，併第 551 案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好，併第 551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591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併第 544 案。

主席：好，第 591 案併第 544 案主決議。

第 592 案及第 593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94 案及第 595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96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97 案凍結 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案子委員已經有簽名要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對主決議的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翁委員重鈞：主決議唸一下好不好？

主席：看書面就好了。

翁委員重鈞：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那個有簽名，沒有關係啦！

翁委員重鈞：這個要討論一下啦。

鄭委員運鵬：張育美有簽名了。

翁委員重鈞：這個主決議寫得太簡單了吧！

柯委員建銘：簡單明瞭！

主席：如果沒有不妥當的地方就通過啦！

翁委員重鈞：沒有、沒有！這個寫的有一點太過於粗略了！主委，剛剛我們討論那麼多，基本上我還是要再提醒你，你的理念、想法是在照顧農民，但是要怎麼照顧？或者是你那筆經費的執行要怎麼樣才可以不要有後遺症？那是一個問題啦，就像我好幾次跟你說北部休耕的問題，北部休耕問題受害的其實是南部地區的農民，因為北部休耕之後造成南部稻穀價格的崩盤，等到農民都賣掉之後，糟糕，稻穀價格又上漲了，其實這都是因為當時我們沒有好好的去規劃。你當時的那個想法當然是好的，這樣做是為了農民，但是你沒有想到這些後遺症會出現。所以這個案子做這樣的修正，基本上我剛剛提了那麼多，主要還是希望你能夠做一個比較周詳的……

柯委員建銘：不然翁委員你來寫一下好了，好不好？你再重寫一下，這個案子先保留。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就先保留再寫啦！

柯委員建銘：再寫一下好了。

林委員奕華：這都是跟委員談好之後又改的，要不然就先保留再改一下啦！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我看這裡面很多提案改到最後都不知道在寫什麼了，不然就是寫出來像是標語、口號的感覺。

柯委員建銘：看得懂就好了啦！

主席：第 597 案暫時保留，請翁委員……

柯委員建銘：暫時通過，要改再來改，好不好？林奕華委員也簽名了嘛！

主席：請翁委員幫忙寫一個文字。

林委員奕華：就寫了文字再來看啦！

主席：第 598 案凍結 3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併第 544 案。

主席：好，併第 544 案……

翁委員重鈞：等一下，這個是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59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98 案是併第 544 案。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9 案及第 600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報告院長，我還是要講一下，這個委辦費現在列通刪科目，其實我本來是提案要全數

刪的，因為有一些內容講的是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我覺得這應該是農委會本身要做的事，怎麼會又把它委託出去？應該是他委託後就應該要負責執行狀況，還有內部控制的查核，結果現在變成又委託給一個單位來查核，是這樣嗎？變成又委託一個單位來查核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許主任永議：跟委員報告，我們本身……

林委員奕華：你們一般都委託給誰，你是不是了解一下？

許主任永議：就是委託會計師來辦理的，因為我們整個補助經費有……

林委員奕華：這是公開招標的還是怎麼樣？

許主任永議：對，委託會計師辦理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說是不是公開招標？

朱主計長澤民：會計師都按照規定要公開招標。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一筆公開招標 96 萬元？

許主任永議：對，九十幾萬元。

林委員奕華：好，OK。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走。

第 601 案撤案。

第 60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03 案凍結二分之一，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葉委員毓蘭：委員會又差太多了。

主席：委員會凍結 5% 喔，滿多的。

葉委員毓蘭：沒有啊，我這個是二分之一，是 50%。我自動減了，就是比照……

柯委員建銘：6% 啦，6%。

葉委員毓蘭：變成 6% 啦，好嗎？委員會凍結 6%。

許主任永議：這個要併委員會就要扣除補助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扣除之後的 6%。

主席：好。委員會凍結 5% 改為 6%，接下來與此案有關的部分就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第 60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04 案也是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605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主席，第 604 案是跟我協調過的，是凍結十分之一，剛剛我那一案是從凍 5% 改成凍 6%，此案他原來是同意凍結 10% 呢！

林委員奕華：院長，因為這一目全部都沒有刪除，所以凍結多一點還好啦，書面報告送來其實就解凍了。

主席：好，凍結 10%，委員會決議凍結 10%，然後接下來如果有碰到凍結的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這樣。

許主任永議：一樣是扣除補助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

主席：第 6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7 案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9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1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院長，不好意思。因為委員會只有凍結 5%，所以應該……

主席：凍結 10%，現在已經改為 10%。

曾委員銘宗：改 10%。

林委員奕華：對啊，現在是講 10%。

主席：已經改 10%了。

接著是社會保險業務，第 612 案減列 5%、凍結 15%。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主席，那個是給農民參加健保、農保的保險費的補助，是不是不要凍結？

柯委員建銘：那個要不要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依法律義務編列的預算，這個可能沒辦法凍結或減列。

主席：就是法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法定的支出。

曾委員銘宗：這個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

主席：撤案，好。因為第 612 案是法定義務，所以就撤案。

處理第 613 案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保留的，這個過時了。

主席：第 613 案保留。

鄭委員運鵬：這個講很久了，過時了。

主席：它這邊有寫保留，委員會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件已經過去了。

主席：好，那就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好，不處理，好，撤案。

林委員奕華：第 613 案是主決議啊。

鄭委員運鵬：對，那個是已經過時的案子，委員會審查時保留的。

主席：沒有，委員會沒有通過就對了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委員會的部分保留，所以就繼續保留嘛。

主席：好，繼續保留。

第 617 案、第 618 案都是……

柯委員建銘：併一案就好了嘛，都是關於《科學人》。

主席：第 613 案、第 614 案、第 615 案、第 616 案、第 617 案、第 618 案、第 619 案及第 620 案都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有關於《科學人》的部分有第 613 案、第 614 案、第 615 案，就併一案保留。

主席：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併一案保留就好了。

主席：併一案保留。

林委員奕華：這很難併吧？這要怎麼併？

柯委員建銘：都是《科學人》嘛！

主席：好，併一案保留。

林委員奕華：沒有，現在提案委員在現場，這要併案嗎？

柯委員建銘：都是同一個委員提案的嘛！

林委員奕華：他說要三案併一案。

柯委員建銘：對啦！都同樣的意思，這只是一個態度的表示而已。

林委員奕華：可是內容應該不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那個事情過去了，就是《科學人》雜誌刊登問題嘛。

林委員奕華：但後面的部分應該不一樣，下面部分是不一樣的。沒有關係，就尊重委員會好了。

主席：都保留。

繼續處理第 6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已經撤案了，是第 621 案嗎？

主席：對，第 621 案。

第 622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4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6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7 案，通過。

第 628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29 案，修正通過。

第 630 案，修正通過。

第 63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2 案，通過。

第 633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634 案，通過。

第 635 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不好意思，第 634 案是不是可以專案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第 634 案，「專案」2 字改為「書面」。

柯委員建銘：兩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跟陳超明委員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跟陳超明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對不起，也是專案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35 案也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6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7 案。

柯委員建銘：「每季」改「每半年」。

主席：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6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9 案，通過。

第 640 案，通過。

第 641 案，通過。

第 642 案，通過。

第 643 案，通過。

第 644 案，通過。

第 645 案，通過。

第 646 案，通過。

第 647 案，通過。

第 648 案，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647 案專案改書面。

主席：第 647 案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書面，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改書面，第 64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8 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

林委員為洲：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建議研議，文字修正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650 案，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650 案沒有問題。

主席：好，沒有問題。

第 651 案，修正通過。

第 652 案，修正通過。

第 653 案，修正通過。

第 654 案，通過。

林委員奕華：第 654 案是我的提案，你們沒有先來跟我溝通啊，我剛才才是代表黨團，黨團的部分我剛才都處理了，但是我的提案反而沒有來溝通，所以等一下來跟我溝通。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654 案保留。

第 655 案，通過。

第 656 案，通過。

第 657 案，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657 案建議最後一段把經濟部的部分拿掉，因為這是針對農委會的，所以建請把經濟部拿掉。

主席：好，把「經濟部」文字劃掉，第 657 案修正再修正通過。

第 658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59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66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6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林務局對第 662 案敬表同意，所以通過。

第 663 案凍結 26 萬元，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664 案不予處理。

第 665 案改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協調過。

林委員奕華：但是文字還沒有確定下來。

主席：第 665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再處理。

第 666 案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文字有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案子是改書面，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通過。

再來是林業發展的部分，這裡面有凍結 1 億元，等一下如果有凍結，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67 案改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8 案凍結，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669 案凍結，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還是希望第 669 案能夠有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寫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670 案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671 案改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2 案凍結，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673 案凍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673 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第 673 案凍結，照委員會決議通過，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674 案、第 675 案都是通刪，不予處理。

第 676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677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678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679 案撤案。

第 680 案通刪。

第 681 案、第 682 案都是通刪，不予處理。

第 683 案凍結，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8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8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86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書面報告。

第 687 案、第 688 案、第 68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90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1 案修正通過。

第 692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693 案。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

主席：第 693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694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5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是水土保持局的案子。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683 案也是一樣要有一個書面報告。還有第 695 案也是。

主席：第 683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第 695 案也是。

主席：第 695 案也是一樣，提書面報告。可是第 695 案是主決議耶！

邱委員顯智：對，第 695 案是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695 案主決議，有書面，都有啊！

主席：主決議通過了。

廖委員婉汝：院長，第 679 案是撤案，但是我希望林務局在林業發展中，以屏東縣來講，整個恆春半島都是銀合歡，幾乎變成臺灣恆春半島的林相了，要如何剷除？因為那是含毒素的外來樹種，所以我希望有一個書面報告提出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主席：好。那個叫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銀合歡。

廖委員婉汝：當然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林務局的事，而是全國各部會的問題，因為每一塊土地都不一樣，地主都不一樣，所以我希望能夠提出專案……

主席：是銀合歡，還是前面有一個專屬的名字？

廖委員婉汝：銀合歡，樹種。

主席：只有「銀合歡」？但是銀合歡很多啊！

廖委員婉汝：是很多啊！那是有毒的外來樹種，我們一直留下來啊！

主席：第 679 案廖委員撤案，他希望能夠抑制全國的銀合歡，因為要杜絕大概很困難，所以是要抑制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給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預定會積極地把恆春半島的銀合歡在幾年內全部剷除。

主席：好。這個決議就併在第 679 案。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繼續往下走。

第 696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現在文字還在確定中，剛才他們大修了文字，現在還在修正。

主席：好，暫時保留。

林委員奕華：剛才有些案都暫時保留，今天就可以處理。

主席：你們要幫我記住。

第 697 案減列 100 萬元。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這都是物品，是我們局和 6 個分局用的文具用品、碳粉等等消耗材，是讓我們行政工作運作能夠順利的，所以我建議不要減列。

柯委員建銘：才 410 萬元而已，這個不要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 400 多萬元而已，是所有文具用品。

主席：好，第 697 案不予減列，通過。

第 698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699 案減列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因為……

主席：提案人是鄭麗文委員，人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在吃飯。

主席：你們拜託一下鄭麗文委員啦！

柯委員建銘：改 1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我建議鄭委員改為減列 100 萬元好了，因為我們南部很需要水土保持的預算。

主席：第 699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7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3 案凍結 2,350 萬元。

李局長鎮洋：報告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業務費，有一部分是通刪科目，所以我們建議……

柯委員建銘：有通刪照通刪就好了。

李局長鎮洋：已經通刪 3,000 萬元，所以建議這邊不要再凍結了。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要啦！

主席：是不是這樣，已經有通刪了，裡面也含通刪的 3,000 萬元，所以這個就不要……

鄭委員運鵬：這裡面有治山防洪的，廖委員，就都不要了，跟剛剛一樣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4 案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也是治山防洪。

鄭委員運鵬：不用啦！這個是水土保持、治山防洪。

李局長鎮洋：這個是治山防洪的通訊費，主要是我們有很多機房，是對內及對外的通訊，在防災應變的時候很需要，萬一經費不足，我們在服務上會打折扣，建議不要刪減。

鄭委員運鵬：不要減列。

主席：好，第 704 案就不減列，通過。

第 705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706 案、第 707 案及第 708 案 3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709 案撤案。

第 710 案撤案。

第 711 案及第 712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7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看農業試驗所。

第 714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715 案撤案。

第 71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廖委員婉汝：農試所的人在哪裡？

主席：對，農試所。

廖委員婉汝：還沒有就定位就過關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

廖委員婉汝：院長，人還沒來，可能還在吃飯。

主席：人還沒來？林業試驗所先來嗎？

廖委員婉汝：農試所的部分是這樣，針對它的占地面積，我想問所長面積有多大，實際上我剛剛講銀合歡的話，現在原生種的老山、黑山羊，可以協助銀合歡在鏟除之後，有發芽或重新長出來的幼苗，其實老山羊、黑山羊可以吃，這些你都沒有去規劃，單單農試所裡面，銀合歡的量就不得了，大概……

主席：農試所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該委員特別報告……

柯委員建銘：養羊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屬於林業試驗研究所，我剛剛有特別針對恆春半島，兩年內鏟除 2,400 多公頃。

廖委員婉汝：你不要說兩年，我問過林務局，它說 6 年只能剷除多少而已，你還 2 年內鏟除，它還會發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禮拜已經邀請退輔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公家機關……

廖委員婉汝：還有教育部海生館，龜山也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就會看到我們有一個統標的案子，要把今年 1,200 多公頃的銀合歡在公家機關的全部鏟除，而且剷除完立刻種長得比銀合歡快的草。

廖委員婉汝：相思樹？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相思樹，會來不及長，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農試所有沒有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請農試所今天在中興新村辦一個很大的整個精準育種的研討會。

主席：好，因為主委有來了，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有請他就這部分不用過來，因為研討會有幾百人。

主席：主委負責啦！

好，就這樣。

接下來，處理林業試驗所部分。

第 716 案剛才已經講了，做文字修正。

廖委員婉汝：我要問一下林試所，墾丁公園是不是在林試所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試所在那邊有將近 700 多公頃還是 1,000 公頃……

廖委員婉汝：不是啦！墾丁公園是不是林試所的土地？

吳副所長孟玲：報告委員，林試所在那邊有個恆春分所，在墾丁國家公園門口那一塊是屬於林業試驗所，墾丁國家公園不是林業試驗所所轄管的。

廖委員婉汝：那土地是誰的呢？請農委會說明。

柯委員建銘：國家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我們在那邊有林試所，但是真正最大面積的反而是畜試所，我們有一個恆春分所在那邊。畜產試驗研究所在那邊有將近 700 多公頃。上禮拜畜試所已經把兩公頃的銀合歡全部鏟除，現在在種……

廖委員婉汝：我不是要講銀合歡，銀合歡之外，如果墾丁公園是畜試所裡面的土地，林試所也是一樣，怎麼講？應該是墾丁公園變成一個墾丁夜市，真正的墾丁公園沒有人上去，因為林務局要修繕裡面的東西，但是它不是土地的所有權人，查到是畜試所或林試所不讓它修繕，所以我覺得真的有點不太正確，對不對？整個國家公園怎麼變成墾丁大街，而不是去看墾丁公園呢？墾丁公園現在是什麼？可以當野生動物園了啦！你去就可以看到很多猴子、蛇，還有很多梅花鹿，所以我覺得要重新去規劃，好不好？農委會。

主席：好，請農委會參考。

第 717 案是一般事務費，為通刪的，不予處理。

第 718 案撤案。

第 719 案也是不予處理，通刪。

第 720 案改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2 案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4 案敬表同意，所以就通過。

莊委員瑞雄：第 724 案怎麼樣？

主席：敬表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罰鍰的部分，這個可能要……

林委員為洲：增加 3,0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要增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能增列。

鄭委員運鵬：這是罰鍰呢！

莊委員瑞雄：增列漁民愈發狂，什麼增列，不要，這一條拜託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不然就不要？

莊委員瑞雄：我看整條都刪除，不要讓他們處罰。

柯委員建銘：不要增列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撤案啦！

翁委員重鈞：不能撤案，莊委員，我們不能撤案，像這種叫做刻薄漁民，假如沒有經過輔導，動不動就要跟漁民罰錢，如果這樣我從頭反對到尾，即使黨團提案，我也是反對啊！

莊委員瑞雄：這樣漂亮，這樣我……

翁委員重鈞：漁民的人很困苦，你一次處罰下去，他賺好幾個月都繳不起罰鍰。

莊委員瑞雄：翁重鈞委員你只聲援這一條，這一條不要啦！

主席：撤案啦！

莊委員瑞雄：漁民已經夠苦了，不要再打了。

翁委員重鈞：做主決議，不是只有撤案而已。

柯委員建銘：還罵一下。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想要表達一下意見，剛好主委在這個地方，署長也在這裡，我為什麼會針對第 724 案說不要再去增列……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賴士葆，這個不要增列。

林委員為洲：有理。

莊委員瑞雄：就是我們在去年開出了一百多張的罰單，我要請教漁業署，到底去年的罰鍰有多少？收入是多少？這樣來講才不會說我們亂喊，去年開出多少罰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替署長說明。我知道提案委員可能是因為看到我們去年罰的金額超過一億多元，實際上那不是去年處罰的，是從大前年、前年開始，從 2016 年 10 月我們通過遠洋漁業法等三法之後，2017 年 2 月正式上路，在這個過程，為了把我們的黃牌拿掉，黃牌是在 2015 年的 10 月被歐盟舉了以後，如果黃牌沒有拿掉，我坦白講，臺灣遠洋漁業 400 億元的產值跟後面的整個上中下游造船都會有問題。我們當然也知道漁民真的很辛苦，不能隨便去重罰漁民，

因為遠洋漁業三法修改之後，動不動處罰都是幾百萬元起跳的，我們現在在執行的時候，感謝委員！我們去東港的時候，差一點被轟出去，那一次委員應該有感同身受，所以我們現在處罰的一定是重大違規，甚至被國際世界報導，這個我們絕對要處罰，漁民也接受。但是從現在開始我們有針對所謂行政疏失的，我們不要讓他落入所謂的重大罰鍰。更坦白講，在限於申報裡面，差一、兩天，這是一個行政疏失，不是他陷於不實，這是兩件事情，陷於不實等同 IUU 就要罰很大的金額，但是差一、兩天的時候，我們會做彈性的處理。所以……

主席：撤案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跟院長報告，不是我要拖時間。

主席：喔！

莊委員瑞雄：既然主委回應了，剛剛回應你的下屬蒙蔽你了，你的署長也在這裡，主委跟署長挺你基層的夥伴、你們的兄弟，我都覺得合理，但是我在這邊就要挺漁民，你這樣講我聽不下去，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在 106 年 1 月 20 日以前根本就沒有漁民所謂的基本工資 450 元這件事，所以我們的漁民動不動只要有外籍移工來，怕他做一個月、做兩個月就跑掉，一個月就會去給人家扣 80 元的美金，一扣就是扣 10 個月。好了，我們到 2016 年 1 月 20 日你們制定新的辦法，你說歐盟有給我們壓力，我們要對待勞工好一點，我都接受，但問題是，我們下去時說要先宣導、輔導，我陪你們去視察的，說要輔導，說沒有關係。結果去年就把所有 2016、17 年的違規事件全部往回溯去開罰單、去處罰，這是第一個失信於民。

第二個，署長，我們還邀集討論，說過去的要解決，所以蘇院長也說不然設一個基金，透過小釣協會處理，結果沒有處理。我問你能夠暫時不繳嗎？你說不然先不要繳。沒說沒事情，我叫人家不要繳之後，好了，財產全部查扣，怎麼可以這樣子？主委剛剛提到打擊 IUU，我們一定是要針對重大過失。我跟主委報告，昨天就有一件，卸魚報告書拿給你們審定的有三艘，是東港，一艘在模里西斯啦！是同一天。我們如果心裡有漁民，一定知道哪有可能今天在東港卸魚，然後也可以在模里西斯卸魚？很明顯就是誤植地點，一定是嘛！你們也審核過了。很明顯，我如果今天要在東港卸魚，我就不可能在模里西斯。漁民沒讀這麼多書，他就把過去的檔案調出來改日期，忘了改地點，所以有三個地方寫東港，一個地方寫模里西斯，結果你們罰 400 萬元！

主席：我們是不是要休息吃飯？

曾委員銘宗：我講完。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

翁委員重鈞：這個一定要講，你整天為了這件事情在生氣，我絕對支持你。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亂講，什麼我整天為了這件事情？我認為應該支持你們的，我會支持你們，沒有道理的我就覺得沒有道理！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莊瑞雄委員講得有道理，但是剛剛主委講的，是不是現行的罰則有問題？假設罰則有問題，你要拿出來修啊！今天預算過了以後，你有空間可以處理這種事情嗎？相關的罰則我贊

成拿出來修，不然像莊瑞雄講的，地點弄錯要罰 400 萬元，我也不贊成，對不對？我支持你把罰則改掉。

莊委員瑞雄：不是陳吉仲，是漁業署啦！

曾委員銘宗：他管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所有委員報告，第一個，遠洋漁業法的罰則……

主席：你們等一下自己溝通，現在來吃飯啦！你們吃飽……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就好。

翁委員重鈞：難怪莊委員生氣。這是講遠洋漁業，我們那裡不是遠洋漁業，我們那裡遠洋漁業比較少，而是拖網等近海的漁民也有很多人被你們隨便罰。那個是一次罰幾百萬元，我們是被罰幾萬元，但是對漁民、「牽魚仔」、討海為生的人來說，我覺得過頭了。過去在基層，這些案子我處理很多。對於資訊比較沒有那麼 open 的這些弱勢族群，你們要有同理心。當然如你們剛才講的，站在你的角度是為了整個遠洋漁業的發展，但是退一步來講，有時候對自己的漁民，不管是遠洋還是近海，我們對漁民都要有同理心。我比較希望你們再溝通……

主席：再溝通啦！先吃飯，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農委會花很多錢進行政令宣導，像這種要宣導、輔導，輔導到一定的程度之後……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真的惡行重大，不罰不行才要處理，動不動就罰我們那邊的農漁民，我們都不滿啦！你們每次都要罰，難怪他生氣，我也很生氣，就算今天黨團要祭黨紀處分，我也不能支持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好啦。第一個，有關增加罰款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了。第二個，大家不要生氣，等一下就要吃飯了，剩下一點點而已。說真的，2016 年 11 月，時任農委會主委的是曹啟鴻，那時候這個法案面臨歐盟舉黃牌，要罰我們，歐盟的人都到我的辦公室，他們的態度非常強硬。大家回想一下，那個法在立法院通過時，所有政黨沒有一個人有意見，包括罰則都一樣。今天不是罰則的問題，有些個案的問題好好去了解清楚就好了。假如這個罰則再修正，歐盟絕對跳起來。那時候沒有修正，跟他們爭執很久，很困難的。當年通過的是朝野都沒有意見的，執行面稍微調整一下嘛！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我本來是想拚到 6 點半，農委會就可以結束，但是還有一百多案，現在看起來是處理不完了，所以要先吃飯啦！之後的財委會就繼續，至於教育就同意他們回去，原本預計今天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漁業署要一案一案來，不要趕啦！

主席：我們就讓教育他們回去，也休息半小時吃飯。

翁委員重鈞：等一下我再說漁業署惡質的地方給你們聽。

主席：現在休息半小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翁委員說他最資深想講幾句話，就請他講一下。

鄭委員運鵬：臨別感言！

翁委員重鈞：這不是感言，現在是審漁業署的預算，張署長當漁業署署長，我希望你不要像陳添壽副主委那樣，當時他是漁業署署長，現任的漁會總幹事已經開始在選舉了，他可以解釋成總幹事沒有資格啦！這是你們陳添壽副主委發明的，結果農委會判沒有資格到行政院卻被打回說是解釋錯誤，我也覺得很奇怪，雖然解釋錯誤，但是官卻越做越大。那位總幹事選贏全部 15 席理事，但是總幹事卻當不了，最後變成沒有工作可做，這樣的差別實在太大了。我今天講這一席話，主要是想告訴你們，農委會陳副主委就是這樣的人，結果這種人官還越做越大，這也不要緊啦！今天我是語重心長，現在審查預算，剛好碰到農漁會的選舉，我今天講完這些話之後可以離開，你們繼續協調沒有關係，但是我要告訴主委的是，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案件，不能用政黨去判定人家的資格，明明有資格卻要把人家解釋成沒有資格。農漁會都一樣，現在都在改選，我並沒有叫你一定要幫什麼人，你只要依法行政就好。假設要用這種方式，人家明明有資格，卻硬要把他判定為沒有資格，真的不足取。如果還可以再發生這種案件的話，那也不要緊，大家也可以好好來看看你們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列、怎麼執行的。主委，農漁會正在改選，之後到底會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署長，你會不會像陳添壽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翁委員及所有委員報告，現在農漁會正開始選舉，而且農漁會總幹事所有的資格也都已經審查完畢，委員應該沒有聽到任何一個農漁會有所謂的爭議，因為農委會就是要扮演選務的角色，而且都要公正客觀。我想翁委員講的可能是歷史的事件，今年各位可以去詢問看看……

翁委員重鈞：那時候你在當副主委，你記得當時你擔任副主委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

翁委員重鈞：那你為什麼還要一路提拔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今年我們真的都要讓……

翁委員重鈞：我就點名點下去，你可以叫他告我沒有關係啊！我講的都是事實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知道你和陳添壽副主委之間針對這個個案的議題，但是我剛剛已經特別跟所有委員報告過，我們今年的選舉……

翁委員重鈞：你可以問問柯總召，就是在那時候發生的，他有出來幫忙協調過。

莊委員瑞雄：什麼事情？

翁委員重鈞：對於現任總幹事，在開始改選時，卻把人家解釋成沒有資格，那個解釋的人還繼續升官，那位總幹事選贏全部 15 席的理事，結果卻不能當總幹事。

莊委員瑞雄：我們那邊常常都是被國民黨弄過去了。

翁委員重鈞：你怎麼說到政黨去了？我剛才挺你不就在挺假的？

總召，我在說上一屆嘉義區漁會的那件事情，當時你也有協調過對嗎？你還說你很無奈，結果農委會解釋之後，送到行政院去也被駁回。我相信農委會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情卻完全沒有處分，而且他還升官，我真的覺得很奇怪，雖然我很尊重主委，但是我覺得你用人不當。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所有委員報告，今年的全國農漁會選舉正在進行，而且所有的部分都是朝制度面發展，我們不會讓過去所有農漁會的人為或其他政治因素介入，這些都會完全排除，目前就是很順利在進行。我想過年完之後農漁會就要開始進行選舉，一直進行到四、五月的全國農會，謹作以上說明。

翁委員重鈞：好啦！你說這些話我就可以放心了，我相信你的人格。

主席：翁委員你要留下來，該說的話都已經說了，接下來就要推動預算，所以你不可以離開，你要幫忙推動一下。

第 724 案的問題已經解決，那就撤案。

第 725 案、第 726 案、第 727 案、第 728 案、第 729 案、第 730 案、第 731 案、第 732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733 案減列 5%、凍結 15%，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院長，等一下，第 724 案是如何，為什麼撤案？我沒有撤案啊！

莊委員瑞雄：第 724 案，你為何不撤案？那個是壓榨漁民，你還不趕快撤案，你「癩頭」，我是替你講。

主席：第 733 案。

張署長致盛：第 733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3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北方三島就不必再談了，這個是屬於北方三島嗎？經濟部已經處理了，撤了嘛，而且那個是朝野四黨共同做的決議，那是相同的事項，就併在一起，中午大家不是為此高興得鼓掌嗎？第 449-1 案，北方三島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第 733 案嗎？好啦！

主席：第 733 案，主決議，併第 449-1 案，通過。

第 734 案，通刪。

第 73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36 案，凍結 500 萬元。有何意見？

許主任永議：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漁業科技發展主要就是做漁業相關的研究，而目前漁業的議題相當的多，去年的執行情形也相當的好，專責機構可以併第 656 案。

柯委員建銘：OK。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跟林奕華委員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他們剛才談的不錯。

鄭委員運鵬：有，……

柯委員建銘：包括主決議都改了，還有好幾個案待會要處理。

主席：林奕華委員的這個案子併第 656 案主決議？好，第 736 案就併第 656 案，通過。

第 7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主決議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針對主決議的第 2、3 行，可否請賴委員這邊予以刪除？因為這一次被列入美國勞動部發布的所謂「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但它是不會影響我們漁產品輸出到美國的部分，但是因為這個會牽涉到漁民的權益，可否建請文字調整一下？因為這樣我們就不能輸出到美國，影響會很大。

賴委員香伶：其實本席已經看過了，因為美國的作法與歐盟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暫扣令本身就是說它已經針對臺灣漁獲發布了，我們當然是擔心漁民貨物的運送情況。但是剛才也聽到莊委員說，在臺灣，這個遠洋漁業僱用外國漁工的程序，包括其仲介，其實都跟僱用本國籍漁工的作法完全不一樣，而法規上應該都是歸漁業署負責統整與改善，所以，我們這邊是可以同意把那兩行字劃掉，但是，後頭有關改善的作法及你們改善的具體行動方案，是否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今年是關鍵年，如果我們再被列入清單，第一個，臺美關係正在改變，我們不希望因為這樣的漁獲清單或者被綠色和平組織團體以監測方式發現我們在漁工權益的保障上還是不利，這樣對我們在國際上的名聲也不好，所以，我同意刪除這兩行字，但是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改進的行動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

主席：好，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738 案，減列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第 738 案也是北方三島相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北方三島，同樣議題。

柯委員建銘：那就撤了。

鄭委員運鵬：併第 449-1 案。

柯委員建銘：併第 449-1 案。

主席：併第 449-1 案。所以就撤案。

第 739 案，凍結 1,675 萬元。

柯委員建銘：前面凍結多少？

主席：這個沒有凍結。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沒有？

主席：沒有。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要了。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沒有跟陳以信委員溝通？

柯委員建銘：陳以信委員人不錯啦！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溝通過。

許主任永議：委員說可以併到後面的第 760 案來看。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有沒有跟他溝通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溝通的時候，委員說這個可以併到第 760 案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等處理第 760 案再看好了。

主席：好，那就併到第 76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740 案、第 741 案、第 74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43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第 744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文字有點調整。

主席：第 743 案、第 744 案、第 745 案、第 746 案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四案併案，看是凍結 500 萬元還是多少，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邊可不可以凍結 500 萬元，提相關的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鼓勵，不要凍。

邱委員顯智：對凍結的金額，我沒什麼意見，但是第 745 案主要是針對駐外漁業專員的部分，現在有八個地方，希望能夠先全面派任。第二個就是研議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再去處理，因為……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第 744 案，還是第 745 案？

邱委員顯智：第 745 案。

柯委員建銘：那第 744 案呢？

邱委員顯智：第 744 案是針對境外僱用船員的問題，我們是針對我國的，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樂意，但是有時候牽涉到跨國的政府協議，因為有些不是邦交國，所以有時候要再花點時間，我們才能派得過去。其實國際上一直要求我們派相關的觀察員進入，我們會儘快地執行到位。

邱委員顯智：至少這八個地方應該先派任，其他就再研議是不是要再增加，然後有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我看這四個案就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加起來凍結三、四千萬元。

翁委員重鈞：這件事不是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而是一定要把莊瑞雄委員的事情解決好。

柯委員建銘：莊瑞雄委員沒事！

翁委員重鈞：莊瑞雄委員剛才說的事要解決好才對，不然光是預算要通過，只要書面送出來，我們就要讓他們執行嗎？

莊委員瑞雄：我的事情應該沒問題啦！院長也聽到了。主委，那件事情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莊委員瑞雄：沒問題啦！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第 747 案是業務費，凍結 7,193 萬元。

鄭委員運鵬：理由都一樣都可以運用。

張署長致盛：就併漁業管理，凍 1,00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就在同一個目裡面。

主席：好，併前面，凍結 1,000 萬元。

第 747 案就通過。

第 748 案撤案。

第 749 案凍結 500 萬元，漁業發展。

翁委員重鈞：凍結 5 億元啦！多一個 0 還是少一個 0，說錯了。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對啦！

張署長致盛：這個已經溝通過了，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最重要的水產品產銷調節經費。

主席：第 749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

第 75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51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752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可以併第 749 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主席：就併第 749 案通過。

再來主決議，第 7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4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755 案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756 案沒有意見，通過。

鄭委員運鵬：第 756 案要修文字。

主席：好，第 756 案停一下。請說明。

張署長致盛：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 756 案，目前我們的作法符合國際的規範，因為我們有 1,100 多艘，如果每一艘都派觀察員，事實上人力、物力各方面都不大可能做得到。目前國外包括電子觀察員等等，電子觀察員機制尚未成熟，本來我們想要引進，但是尚未成熟；監視器事實上沒有辦法辨識魚種，沒有辦法達到我們要的目的，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沒有關係，你針對文字哪裡有意見就講。

鄭委員運鵬：看你要怎麼修。

張署長致盛：建議在第 3 點「增加漁船運作的透明性」後面加上「評估」，變成「評估公開漁船資訊可行性」，因為這個涉及到個別的個資，我們不適合……

主席：不要講理由，就講文字。

柯委員建銘：讓他講一講好了，反正這個案子……

張署長致盛：下一行「確保百分之百的觀察員覆蓋率」將「百分之百」刪除，修正為「確保觀察員覆蓋率符合國際標準」。

主席：好，這個就是這一張嘛。

張署長致盛：是。

主席：已經有書面了，就請大家看書面。好，第 756 案就修正通過。

第 757 案有沒有修正？

許主任永議：就「二個月」改「三個月」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剛才的第 756 案應該修正為「爰提案建請研議」。

主席：好，「建請研議」。

莊委員瑞雄：第 756 案研議就好了，這個事情那麼大條，開玩笑。

柯委員建銘：對啊，這不能用超乎國際的標準來壓我們。

莊委員瑞雄：如果外籍漁工的聘僱比照我們國內的勞基法，那我們就變成全世界基本薪資最高耶。

鄭委員麗文：它本來就是「研議」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它是「提案要求」。

曾委員銘宗：這個實在是，本來就是研議，講那麼久不知道在講什麼。本來就是寫「研議」，漁業局在那裡搞什麼事情，人家寫「研議」，你講那麼多幹什麼？

柯委員建銘：它不是寫「提案要求」嗎？

主席：好，第 756 案就不再增加。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研究一下就好啦。

主席：處理第 757 案。

許主任永議：就將「二個月」上網公告改成「三個月」。

鄭委員麗文：修正通過了。

主席：好，第 757 案修正通過。

第 758 案修正通過。

第 759 案修正通過。

第 76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署長致盛：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立即再啟」改為「加速」。

柯委員建銘：好。

莊委員瑞雄：署長，第 756 案你不要研究又研究出來一個全世界最嚴的。

柯委員建銘：要小心，你就讓邱顯智過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這個要充分考量啦，因為剛剛柯總召講的我也非常支持。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講的話是有脈絡的，不是這樣的。

邱委員顯智：對，你有脈絡，就是要考量怎麼樣兼顧。

主席：第 760 案修正通過。

第 76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署長致盛：建議文字修正，將第二行最後「全無進展」這四個字改為「延後進行」。

主席：好，就修改將「全無進展」改為「延後進行」，修正通過。

第 762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763 案審查會保留，就依審查會意見。

鄭委員運鵬：第 763 案那時候是經濟委員會沒有辦法審，這個就不用了。

柯委員建銘：第 763 案就照案通過，收入的部分照列嘛。

主席：第 763 案照列。

第 764 案是要增列罰金罰鍰的數額，這個要不要增列？

鄭委員運鵬：罰金不要啦！賴委員，不用去鼓勵他們罰款。

柯委員建銘：「毋湯攔罰囉」，這一條比較特殊啦。

賴委員士葆：拿掉。

鄭委員運鵬：撤案啦。

賴委員士葆：那就撤案，他們同意的啦！

柯委員建銘：你不同意怎麼能算。

主席：好，撤案。

第 765 案照列。

第 766 案照列。

第 767 案照列。

第 768 案照列。

第 769 案通刪，第 770 案通刪，這兩案不予處理。

第 771 案凍結 20%，大家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哪一項？第 771 案科技研發。

杜局長文珍：這個部分能不能建議因為比照科研跟管理的計畫，其實已經有一部分做通刪處理了，

如果真的要凍結的話，能不能請求不要凍結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有通刪的部分就列入通刪，沒有通刪的部分，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5%，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把凍結 20%改凍結 5%啦！

主席：對。

鄭委員麗文：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同意。

鄭委員運鵬：那個時候是吵架沒辦法審。

柯委員建銘：大家乾脆都走掉了。

主席：處理第 771 案。第 771 案就照這樣。

第 772 案併第 771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773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73 案刪減部分不要了，凍結 5%，改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合併啦！

主席：就併前案，併第 771 案，通過。

第 774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5 案不予處理。

第 776 案全數減列。

杜局長文珍：這一案是不是可以併第 771 案一併處理？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目啦！我看這個案就照通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委辦費啊！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就照通案啦。

主席：這是針對委辦費的？

鄭委員運鵬：委辦費通案處理。

主席：好，第 776 案及第 777 案都是委辦費，通案處理，通過。

第 7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9 案、第 780 案兩個案都是 14 億的科目。

杜局長文珍：能不能併第 771 案處理？因為在第 771 案就管理的部分已經凍結 5%。

柯委員建銘：好啦！併第 771 案好了。

林委員奕華：要不要凍一些？第 3 目完全都沒有凍結。

柯委員建銘：有，剛才有凍結了。

林委員奕華：第 3 目沒有。

杜局長文珍：第 3 目在第 771 案已經凍……

林委員奕華：第 3 目是第 778 案開始啊！

翁委員重鈞：你們可不可以先講一下非洲豬瘟，你們目前編這麼多錢，到底非洲豬瘟……

鄭委員運鵬：第 771 案是第 3 目……

翁委員重鈞：對啦！非洲豬瘟的部分現在應該是告一個段落了嘛？

杜局長文珍：報告委員，其實非洲豬瘟一直沒有停止，在週邊國家包括中國，還有出現新變異型，所以非洲豬瘟的防疫不會告一段落，會一直持續嚴守，保護我們國內養豬產業。

翁委員重鈞：我們是從出入境時就感覺到其實這個非洲豬瘟……

因為一開始正嚴重的時候，如果去大陸，每一個包裹都要檢查的，甚至連月餅裡面如果含有豬肉都不准進來，那一段時間是很緊張的時候，但是現在幾乎是沒有人這樣做了嘛！

杜局長文珍：沒有，現在也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非洲豬瘟在亞洲還是非常盛行，而且傳遞的速度之快，非洲豬瘟是任何時間每年、每天都要去做防疫，而且在邊境上，不是只有人員進出的所有手提行李、

托運行李是 100%，所有的郵包、快遞，現在過年期間全部都要去執行。而且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不只是在守非洲豬瘟，口蹄疫拔針了，現在農民都沒有打疫苗，我們也很擔心口蹄疫隨時會從對岸傳過來。所以其實防檢局這些防疫所有的預算都是在確保農民最基本的財產保障。

莊委員瑞雄：好啦！翁重鈞，要不然可能會得豬瘟。

柯委員建銘：豬瘟還有變種。

莊委員瑞雄：這一筆給他們啦！挺這筆預算等於是挺農民啦！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哪一個？現在是第 778 案嘛？

莊委員瑞雄：挺產業啦！

林委員奕華：第 780 案？這部分等一下整個再來看。

柯委員建銘：第 779 案呢？

主席：第 779 案至第 780 案就併案啦！併案看看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奕華：看凍結多少啊！因為這邊有凍結案。

主席：好啦！第 779 案至第 780 案合在一起，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啦！

莊委員瑞雄：10%好啦！

鄭委員運鵬：剛剛第 771 案就凍結 5%了，第 3 目啊！

許主任永議：剛才第 771 案有包含這個科目，第 1 目跟第 3 目都有，是凍結 5%。

柯委員建銘：有包含進來了。

林委員奕華：14 億嘛！凍個 5%也沒關係。

鄭委員運鵬：剛剛有了。

主席：有了就併第 771 案，因為第 771 案是第 1 目跟第 3 目合在一起。

林委員奕華：第 771 案不是 5%嗎？

莊委員瑞雄：5%好啦！

林委員奕華：可是現在不是說 10%嗎？

柯委員建銘：5%就 5%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程序上都不要講話，一下就過去，但是我覺得這個防疫工作預算的凍結很奇怪，最辛苦的就是我們所有同仁和地方政府，我們的預算還要被凍結，我當然可以都不講話，就直接讓它過去了，可是防疫上我們過年也是要求所有廚餘蒸煮都要去查，其他部分要凍結、刪除，我們都可以尊重各位委員，可不可以防疫這個部分就讓我們按照原列數進行？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第幾案？第 781 案，還是第 780 案？

鄭委員運鵬：第 3 目，凍結的不包含防疫的，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防疫的不要凍，好不好？

主席：好啦！讓主委講一下，防疫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感動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所有委員。

主席：好，所以第 3 目的部分全部都不凍啦！

鄭委員運鵬：第 771 案的決議不包含第 3 目啦！

林委員奕華：只有第 779 案及第 780 案啦！

莊委員瑞雄：就第 771 案不包括第 3 目，就可以了。

主席：第 771 案不包括第 3 目。

鄭委員運鵬：第 779 案、第 780 案就不要凍了。

主席：第 779 案、第 780 案就不要凍，第 781 案也不要凍。

鄭委員運鵬：對。

林委員奕華：再往下就再看。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鄭麗文有提減列 200 萬元。

主席：減列的就……

鄭委員運鵬：就不要減了啊！

主席：反正第 3 目就……

林委員奕華：不行啦！

主席：他們很辛苦！

林委員奕華：第 3 目有 8,000 萬元那個部分，要全數刪除啦！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林委員奕華：就那個宣導費啊！

柯委員建銘：那怎麼可以刪除？

鄭委員運鵬：宣導費已經拿到通案那邊了。

林委員奕華：沒有、沒有，本來沒有啊！

鄭委員運鵬：上次發現之後，那就列到那個 1 億 5,000 萬元，應該沒有錯吧！

林委員奕華：沒有，那是我們講了才發現，而且……

柯委員建銘：本來預算書上面就有了。

林委員奕華：一個非洲豬瘟的宣導勝過整個農委會，另外，我們看到所有部會的宣傳費總共才 10 億元，農委會的這樣加起來是超過 1 億 5,000 萬元，農委會的宣傳費非常高喔！連教育部要面對那麼多學校、學生等等，也才 1 億元啊！結果農委會這個非洲豬瘟……

柯委員建銘：因為非洲豬瘟疫情的關係……

主席：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防範疫情是守邊境啊！你看這個部分是要做什麼？我先唸給大家聽，……

主席：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先唸給大家聽這個部分要做什麼，……

主席：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先唸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個 8,520 萬元是要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等及整合各項有效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光這一項就 8,500 萬元。

主席：這就是通刪科目耶！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不能通刪啦！

柯委員建銘：這要預算數……

莊委員瑞雄：這個必要性再跟他講一次，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你們本來就沒有寫在裡面啊！被我們……

柯委員建銘：哪個預算數……

主席：看看第 790 案，是通刪科目。

柯委員建銘：讓主計長講一下，好不好？奕華，你每天都講一樣的事情，這樣大家實在很難相處，而且你刪這個東西對你們好嗎？你要想清楚。不然，就表決嘛！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那天農委會的那筆 8,000 萬元是沒有被計算到裡面，可是主計總處編預算時會包括那個，而且將來那筆錢就不會撥給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所有人報告，8,000 多萬元不是全部做電子媒體宣導，那個占的比例非常少，這是包括對所有外籍移工宣導教育的錢，像東南亞，包括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都是淪陷的，所以大部分用在這個部分。

第二個，對所有養豬戶 6,000 多場的教育宣導也是用這個錢，這個是要要求農民做好所有生物防治的部分，還有對所有電商平台宣導禁止買賣不合法肉品、肉製品也都是用這樣的經費，當然還有針對民眾的部分、針對重大動植物疾病的部分，這兩年臺灣面臨五個 OIE 認定的重大傳染疾病，我們有很多經費用在這裡，像去年金門的牛結節疹，所以沒有用到文宣的部分有那麼多，我想還是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就這 8,000 多萬元的使用狀況，我們也很樂意隨時到經濟委員會接受所有檢視。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非洲豬瘟是邊境嘛！你對所有的豬農要做什麼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對岸的非洲豬瘟會那麼嚴重，就是因為透過廚餘的傳遞，非洲豬瘟從非洲傳到俄羅斯要 100 年……

林委員奕華：但這不是對豬農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傳到中國、到亞洲兩年內，亞洲幾乎都淪陷了，就是因為透過廚餘養豬，所以我們本來有兩千多戶的廚餘養豬，經過我們一戶一戶的去宣導後，現在取得檢核通過的只剩下不到 700 廠，所有……

林委員奕華：那個不是宣導費用，那個是你給他錢，讓他去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要扮演……

柯委員建銘：主委，我們都不要講了，這個事情吵成這樣，連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能夠把非洲豬瘟壓下來，假如這樣都講不通的話，我們就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從第一天就已經講了，你們都沒有。

莊委員瑞雄：既然這一項大家都講不下去了，不要有情緒啦！這一條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各總召要去負責，有一個態度嘛！

莊委員瑞雄：這個跟政績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也不是什麼內宣，不是啦！

林委員奕華：那他去年宣導花多少錢？細項可以列出來，大家再來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把去年或前年所有執行的……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就保留，你把你以前做什麼東西拿來看再說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都有提供給所有需要的人……

莊委員瑞雄：這一項保留，不要有情緒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自己負責嘛！

主席：我們還是要從第 779 案、第 780 案開始講，凍結的就全部都解凍，減列就是照原列數，所以第 781 案、第 782 案、第 783 案、第 784 案都照原列數。

第 785 案、第 786 案都照原列數。

第 787 案撤案。

第 788 案、第 789 案、第 790 案等 3 案通刪，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那這一項全部都沒刪耶！

主席：再來看第 791 案的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接受第 791 案的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沒有唸到我的第 782 案啊！

賴委員士葆：院長，唸太快了，鄭麗文委員有提第 782 案，你把它跳過去。

主席：處理第 782 案。因為我有說免予減列，就是第 3 目都很辛苦，凍結……

鄭委員麗文：我提的這個案子，它的編列內容是很清楚的，是有關於政策宣導及赴 CPTPP、TIFA 的經費，所以跟國內的防疫一點關係都沒有。問題是，現在根本就沒有 TIFA，也沒有 CPTPP，你編這個要幹嘛？所以當然要減列啊！這個跟防疫一點關係都沒有，你編這個根本就不會用到，為什麼要編這個呢？

曾委員銘宗：有道理，刪掉啦！

賴委員士葆：砍個 200 萬元，農委會都沒有砍到，砍 200 萬元啦！

主席：我看這 200 萬元就讓他減列沒關係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792 案是雙邊會談，我們不只是跟歐盟，跟任何國家裡面有太多重大的 SPS 議題要討論、執行，甚至做所有的相關檢驗都是在這個經費裡面，這個跟文宣是沒有關係的。

鄭委員麗文：我又不是給你全部刪除，才刪除 200 萬元而已，這筆預算編列 2,000 萬元耶！我又不是全數刪除。

賴委員士葆：你們編那麼多錢，才刪 200 萬元，農委會幾乎都沒有刪到。

柯委員建銘：刪 100 萬元就好了。

在場人員：如果是國外旅費，就併同刪。

柯委員建銘：刪 1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這裡面又有宣傳費……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可以啦！

主席：第 782 案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這裡面有沒有宣傳費？

鄭委員麗文：有，政策宣導。

林委員奕華：宣傳費要 20% 啊！政策宣導要 20%。

主席：第 782 案就減列 100 萬元，通過。

曾委員銘宗：政策宣導費要通刪啊！

柯委員建銘：有的話，就照通刪。

主席：它那個碰到一定是通刪。

林委員奕華：第 782 案也沒有寫在上面啊！都是漏掉了啦！

鄭委員運鵬：它被拉到宣傳費那邊去了。

主席：第 783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6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剛才撤案和通刪的都講了。

第 7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2 案通過。

第 793 案通過。

我處理的速度很快喔！如果你們覺得不妥當，就跟我說一聲。

賴委員士葆：再快一點。

主席：第 794 案通過；第 795 案通過；第 796 案通過。

許主任永議：第 792 案改 3 個月。

柯委員建銘：改 3 個月。

主席：第 792 案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快一點。

主席：第 797 案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第 796 案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那個沒關係，沒有什麼東西，就這樣通過，快一點。

主席：第 798 案通過；第 799 案修正通過。

林處長家榮：報告院長和委員，第 798 案我們建議加兩個字「評估」，因為這是「評估實施差額關稅措施方案」。

賴委員士葆：主決議沒有關係啦！

主席：第 798 案修正通過，加兩字「評估」。

許主任永議：報告院長，第 796 案要修正。

鄭委員運鵬：第 796 案是修正文字，對不對？

杜局長文珍：有文字在裡面。

鄭委員運鵬：是用這個版本，因為貨號有新增的已經開始實施了。

主席：第 796 案修正通過；第 800 案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第 798 案也要做相關的……

主席：有宣布了，加兩個字「評估」，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已經宣布了，快一點。

鄭委員麗文：專心一點。

主席：第 801 案通過。

杜局長文珍：第 801 案沒有，有修正……

主席：第 80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許主任永議：第 801 案要修正。

賴委員士葆：還等一下，快點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第 801 案怎麼修？

杜局長文珍：有建議修正文字，但委員沒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有「藐視國會」劃掉。

賴委員士葆：讓人家講一下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農委會，第 801 案的文字……

何委員志偉：第二段的最後一行「藐視國會的抗議」。

主席：文字稿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防檢局沒有全數保留，剛才已經處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804 案和委員有溝通，但委員不同意我們的修正，所以我們需要在現場提出來，裡面有很多的資訊，文字要做修正，修正的內容就是在倒數最後一段，也就是第三段最後面的四行，可否建議刪除？

何委員志偉：我們在講第 801 案喔！

賴委員士葆：你們改完以後，給林奕華委員看一下，提案委員 OK 就 OK 了。

鄭委員運鵬：第 801 案調整一下，我們再回來看。

報告院長，大家看一下第 800 案，因為它在大本最後改的文字是「採取特別防衛措施」，如果國會的文字用「採取特別防衛措施」，會有國際之間的問題。

主席：文字要怎麼修正？

鄭委員運鵬：因為防衛措施也不是農委會，所以請奕華看一下，最多是「建議農委會研議」。

林委員奕華：第 800 案是他們改的。

鄭委員運鵬：特別防衛措施一定會有國際問題，本來國際問題不是他們的問題，是經濟部的問題，所以我建議……

主席：請說明一下。

林處長家榮：報告院長、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的豬肉本來就是在實施特別防衛措施，所以這個沒有問題，文字是我們跟林委員溝通的。

柯委員建銘：裡面還有寫英語。

賴委員士葆：執政黨的黨鞭話少一點，快一點。

柯委員建銘：他看到有寫英語怪怪的。

鄭委員運鵬：我也有特別防衛措施，要看一下。

主席：第 802 案修正通過；第 803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第 80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報告，第 802 案也要做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修正了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第 802 案不在裡面。

主席：第 802 案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已經修正了，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第 801 案及第 802 案是新跑出來的，剛才誰……

柯委員建銘：第二段，行政院應確實標明「無萊劑美豬」之進口標示……

林委員奕華：第 802 案本來就把後面修正了，所以第 802 案 OK 吧？修正後通過，但第 801 案還沒有啦！

主席：第 802 案後面倒數第三行「比照黃豆……」開始一直到最後都刪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主席：那就沒有問題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第 801 案先保留，因為第 801 案剛才沒有談。

主席：第 801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文字寫出來，回頭來看。

第 802 案修正通過。

第 803 案修正通過。

第 804 案修正通過。

第 805 案通過。

在場人員：第 805 案有建議文字要修正。

主席：第 8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剛才第 805 案是要做文字修正，文字會提供給……

林委員奕華：都是本來沒有的嗎？是新跑出來的？這又是剛才沒溝通到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溝通完，沒辦法，因為委員不同意修正，所以我們才會提到這個地方來做保留。

主席：第 807 案減列 1,000 萬元。

蘇副署長茂祥：第 807 案最主要都是農糧產品的科技研發，我們農糧作物需要的科技研發經費實際上都還不足，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主席：建議不要減列，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好啦！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這個部分有 1 億多元，少一個零啦！

主席：好，第 807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808 案不予處理。

第 80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81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再提供文字的部分，有一些修正。

林委員奕華：文字的部分，現在其實已經……

主席：第 810 案，林奕華委員已經同意，所以通過。

林委員奕華：要修正後再修正的。

柯委員建銘：文字還要再調整嗎？

林委員奕華：已經調整完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還要再調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林奕華委員修正再修正後的文字。

林委員奕華：就修正後再修正，我們兩邊都談好啦！

主席：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811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這樣啦！

陳委員椒華：通過。

主席：好，通過。

第 812 案就併第 811 案。

處理第 813 案。

蘇副署長茂祥：一樣併第 811 案。

陳委員椒華：第 812 案還是有書面報告？

主席：有。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你的我們不敢刪。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處理第 813 案。

蘇副署長茂祥：一樣併第 811 案凍結。

主席：併第 811 案。

蘇副署長茂祥：還有第 814 案也是。

柯委員建銘：第 812 案要修法預告以後才可以解凍喔……

主席：第 812 案就併第 811 案。

陳委員椒華：第 812 案有什麼問題呢？修正有書面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提出修正草案預告，你現在……

主席：提書面報告而已。

陳委員椒華：對啊，書面。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修什麼法，你都沒有寫啊！修什麼法，要預告啊！

主席：第 814 案也併第 811 案。

鄭委員麗文：第 813 案不要併第 811 案。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一下，因為是你們建議的。

蔡副署長茂祥：實際上，第 813 案及第 814 案兩個案子都已經通案刪減了，是否可以直接併到通案刪減裡面？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士葆：他又沒有刪，凍結提出報告而已，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這麼緊張？他一毛錢都沒有刪，你們何必這樣子呢？

鄭委員運鵬：預算合併、報告照寫，這樣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報告要寫啦！又沒有給你們砍一毛錢，怎麼連這個都不能做？

主席：通案刪減是裡面的一部分嗎？

蔡副署長茂祥：對，因為都是屬於第 3 目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項目不一樣，這是「企劃管理」。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就尊重委員，他一毛錢也沒有給你們砍，你們緊張什麼？寫報告而已，有什麼了不起？

蔡副署長茂祥：我們建議第 813 案的凍結數是否可以……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改凍結 1,000 萬元。

蔡副署長茂祥：謝謝。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814 案併第 813 案，好不好？

第 815 案、第 816 案、第 817 案、第 818 案、第 819 案、第 820 案、第 821 案及第 822 案全部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823 案減列 420 萬元，本案與第 824 案是同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823 案及第 824 案是否可以併第 811 案處理？

葉委員毓蘭：不一樣，第 811 案才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剛才是減列 1,000 萬元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減列 1,000 萬元，是凍結 1,000 萬元，連減列一元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好啦！

蔡副署長茂祥：因為第 823 案的科目……

主席：第 823 案是凍結 50 萬元嗎？

賴委員士葆：那是第 811 案，不要亂併。

主席：我們現在是談第 823 案。

柯委員建銘：減列 20 萬元，這是業務費用。

賴委員士葆：老柯，一口價，第 823 案及第 824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823 案及第 824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825 案、第 826 案及第 827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828 案改主決議，請問各位對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9 案及第 830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83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3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有，因為我們溝通過了，可是這裡又再改，「獎勵」被劃掉了，我建議修改為「試辦」。

柯委員建銘：什麼地方？

陳委員椒華：試辦非石化材料遮蓋農地去取代完全塑膠材質。

主席：農委會的意見如何？

何委員志偉：這個提案的意見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加上「研議」，後面的獎勵我們同意。

陳委員椒華：研議試辦。

賴委員士葆：研議可以啦！研議只是要你們研究、研究。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蔡副署長茂祥：維持原來「研議獎勵」的字眼。

陳委員椒華：就不要修改了吧？

賴委員士葆：「研議」不要改啦！陳椒華委員寫得很好，就這樣通過。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研議及獎勵」是兩件事，把「及」拿掉變成「研議獎勵」，能不能獎勵再說，因為玉米造成世界糧食危機，能不能獎勵他們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是「研議獎勵」的字眼？

柯委員建銘：「研議獎勵」，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第 832 案修正通過。

第 833 案主決議通過。

第 834 案撤案。

處理第 835 案。

許主任永議：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35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5 億元變 200 萬元？

賴委員香伶：我們之前開過協調會，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在今年 6 月以前提出有關通霄新灌區如何可以開始落實的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提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賴委員香伶：可以。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寫 5 億元，現在變 200 萬元，可不可以加一個零，凍結 2,000 萬元？寫一份報告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所有委員報告，我們這筆經費每年永遠都不夠。

賴委員士葆：你報告出去，我們統統給你，一毛錢也沒有砍啊！一毛錢也不砍，你只要寫一份報告而已。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了預算，所以才跟他們討論，但是因為農水署剛成立不到一年、去年 7 月 1 日嘛，所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在人力上跟功能上都要請你們多加緊努力，好不好？這個計畫也看你們的表現。

蔡署長昇甫：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第 835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36 案改主決議。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剛剛有利用休息時間跟李委員報告，針對說明一的最後一行「政府未能充分照顧農民權益」，將「未能」改成「應更加」，然後說明二的倒數第二行有一個「未能」，也改成「應更加」。

主席：好。

蔡署長昇甫：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836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37 案。

陳委員椒華：第 837 案可否修正文字，在最後面的「專家學者」，前面加兩個字「邀請」？

蔡署長昇甫：是的，遵照辦理。

主席：第 837 案不是書面報告嗎？

陳委員椒華：修正。

蔡署長昇甫：可以增加兩個字「邀請」。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37 案是不是併第 835 案？

陳委員椒華：併凍是可以。

主席：對啦，併凍。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加兩個字「邀請」。

主席：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因為都是同一目。

第 8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839 案撤案。

第 840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841 案凍結 500 萬元，併第 835 案，提書面報告。

第 842 案也併第 835 案，通過。

第 8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在案由的最後一段「農民反映，以往農田水利會調配，水利小組幹部深知地方需求……不瞭解地方需求。」這部分可否做文字修正予以刪除？另外，在第二段的第四行「農民質疑這些做法，不都是水利會時代一貫的經驗與做法嗎？……『看新聞』才知道」，這一段也能夠刪除，剛剛有利用休息時間跟林委員報告及溝通。

柯委員建銘：好，有溝通好就好。

主席：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84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84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6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7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48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9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50 案，通過。

蔡署長昇甫：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在第 849 案一開始的第一段：「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前，政府強調……是對去年天氣異常手足無措的原因」這段是否也同意刪除？

主席：好，第 849 案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問一下林奕華委員。

蔡署長昇甫：謝謝主席。

賴委員士葆：讓提案委員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調整好的文字反正都已經送了，第 849 案沒有在裡面，第 849 案就按照……

蔡署長昇甫：剛剛來不及跟委員溝通，真的是很抱歉！這個案子因為剛剛最後來不及跟委員溝通說明。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第 849 案我沒有印象。

蔡署長昇甫：第一段前面的文字可不可以刪除？

林委員奕華：第 849 案沒有印象，所以要再看一下。現在要改什麼，我們也沒看到啊！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建議休息 5 分鐘讓他們去溝通，之後我們再討論。

主席：還需要溝通 5 分鐘嗎？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有一些主決議的部分，經過溝通之後，有做一些文字修正，第 597 案修正通過，第 654 案修正通過，第 665 案修正通過，第 696 案修正通過，第 805 案修正通過，第 527 案保留。

林委員奕華：第 527 案是什麼？

鄭委員麗文：第 527 案就處理一下，看是要刪少一點，還是要凍結。

林委員奕華：剛剛第 801 案……

賴委員士葆：柯總召不在，是不是？處理一下，第 527 案，主委，減一點。

主席：第 527 案。

賴委員士葆：減 100 萬元就好，好不好？減 100 萬元可以啦，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農委會陳主委。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527 案減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啦！50 萬元太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減列 100 萬元，我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第 527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林委員奕華：我要講一下，第 789 案剛剛是保留。

主席：第 789 案，我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第 789 案就是剛剛那個非洲豬瘟 8,500 萬元的防疫宣導。

主席：第 789 案還沒有看到。

林委員奕華：我就先講了，可能柯總召覺得我講很多次，可是我還是要留紀錄，就是當初因為……

主席：第 789 案就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已經保留了，是保留。我要提到因為當初在那個角落做政黨協商通刪項目的時候，我就提出質疑，因為整個政令宣導只有十億多元，我說農委會有筆八千多萬元，沒有人理我，還告訴我沒有這件事；結果後來是因為我們講了之後，他們才說忘了、漏了，然後現在就把它放進來列入通刪。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希望部會真的未來不是讓我們立法委員這樣子去挑毛病。

鄭委員麗文：被我們抓包啦！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抓包，被我們抓出來，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搞不好連 20%都不刪了，所以這個部分列為通刪。剛剛第 801 案的主決議有加入非洲豬瘟未來八千多萬元通刪 20%之後，他們所有使用在廣宣、防疫宣導部分，每個月都要公開，另外每一季都要對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所以最後我就同意通刪，謝謝。這是第 805 案。

賴委員士葆：就照這樣啦！就是同意通刪，然後對於文字，剛才農委會陳主委也表達同意。

主席：第 801 案呢？

林委員奕華：第 801 案留下來表決，保留，好，謝謝。

主席：第 801 案就保留。

賴委員士葆：農委會可以了，換財委會。

主席：都有處理了嗎？有沒有遺漏的？大家再想一想喔！

賴委員士葆：沒有。

主席：不然我們就謝謝陳主委及團隊。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大家、謝謝各位。

主席：我們接下來就進行財政……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財政委員會。

蔡署長昇輔：報告主席，第 849 案要修改文字。

鄭委員運鵬：剛剛林奕華委員同意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講了，農委會趕快離開現場。

鄭委員運鵬：第 849 案剛剛林奕華委員有簽名了，也拿給主席台，就是剛那個氣候的問題、氣候那一案，謝謝林委員。

邱委員顯智：明天是從退輔會開始嗎？

謝專門委員淑津：明天還有一個退輔會。

邱委員顯智：幾點？

主席：退輔會，因為主委去身體檢查，我有跟他說他如果來，我們給他插隊。

邱委員顯智：明天是 9 時 30 分開始嗎？

主席：依據我從早上的經驗，我看明天早上 10 時再開始好了。

現在就介紹部會首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及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現在開始審理。先從案號的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主席：沒有，通過。

第 3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通過。

第 4 案及第 5 案通刪，就不處理。

第 6 案及第 7 案也是通刪，就不處理。

第 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

第 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若沒有，修正通過。

主計總處的部分就這樣處理，謝謝！因為朱主計長陪我們太久了。

接下來財政部的部分，第 12 案撤案。

處理第 13 案。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遵照辦理。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第 2 目「遺產及贈與稅」第 2 節「贈與稅」4,600 萬元，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 案增列 8 億元，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因為還沒溝通好，第 14 案及第 15 案保留。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委員會已經增列 2 億元，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另外，委員所提到的 4 家銀行裡面，都是大到不能倒的銀行，未來他們有增資需求，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這邊……

主席：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因為謝委員很堅持啦！所以第 14 案及第 15 案都先保留，因為還沒溝通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和謝衣鳳委員說明，好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次長及我都打過電話給委員，她都不接，她都關機。

曾委員銘宗：表示沒有溝通好，好不好？這兩案先保留。

林委員奕華：表示很生氣。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先保留嘛！

主席：第 14 案及第 15 案就保留。

第 16 案撤案。

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通刪。

第 19 案通刪。

第 20 案通刪。

第 21 案通刪。

第 22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 案通刪。

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報告，因為這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刪減 50 萬元了，然後被匡列到通刪裡面的刪了 214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併通刪的部分一起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

主席：200 萬元就併通刪。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 案是主決議。有意見就馬上提出來。

第 27 案的主決議通過。

第 28 案通過。

第 29 案通過。

第 30 案通過。

第 31 案通過。

第 32 案通過。

第 33 案通過。

第 34 案通過。

第 35 案通過。

第 36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 案照案通過。

第 38 案修正通過。

第 39 案修正通過。

第 40 案修正通過。

各位要休息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不用。

葉委員毓蘭：不用。

主席：不用的話就繼續，財政部的人氣特別好。

第 41 案通刪。

第 42 案減列 7 萬 9,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是特別費，那就保留。

第 43 案是全數凍結。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特別費。

主席：那就併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林德福委員也是財委會的召集委員喔！他特別提出來，你們有沒有去溝通？

蕭署長家旗：我們有跟他溝通，只是他沒有接見。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是同樣的提案，當時召委有

……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林德福委員是我們財委會的召委喔！這就表示財政部沒有處理好啦！

主席：有「溝」沒有「通」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趕快打電話給林德福委員。先保留。

主席：因為兩案是一致的，所以保留一案就可以了，一案就撤案。這樣好不好？

好，保留第 42 案，第 43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第 44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啦！

主席：蘇部長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要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上面是紅字，紅字就代表已經談好了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談好了。

主席：好，通過。

鄭委員運鵬：負債 25.98 萬元是正確的數字嗎？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負債是 23……

賴委員士葆：那是變動的，沒關係啦！

主席：好，第 45 案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 案改凍結 15%、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改凍結 3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和陳椒華委員溝通過了，修正的文字就是「審議」改成「審查」。

陳委員椒華：可以、可以。

主席：好，「審議」改成「審查」。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就不用凍結 30 萬元了嗎？

陳委員椒華：要啊！

主席：還是要？好，還是要。那就凍結 30 萬元，通過。

第 50 案凍結 30 萬元、文字修正。

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主席，第 42 案國庫署特別費的部分，我跟林委員打過電話，他撤回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曾銘宗委員才夠力啦！

主席：哪一案？

曾委員銘宗：第 42 案。

賴委員士葆：第 42 案撤案啦！

主席：好，第 42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第 42 案和第 41 案都撤案就對了。

主席：不對，是第 42 案和第 43 案啦！第 42 案和第 43 案都撤案。

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併案處理，凍結 30 萬元，文字修正，這三個案都一樣。

第 5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6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撤案。

第 59 案通刪。

第 60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撤案。

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通過。

第 75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通過。

第 77 案撤案。

第 78 案撤案。

第 79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80 案凍結 10%……

蘇部長建榮：跟院長報告，關於第 80 案，是不是就不凍結、改書面報告，就是變成主決議？我要特別跟提案的邱委員說明，報紙上報的這三個案子，事實上有很大一部分都是我們在配合檢調單位的程序來辦理，所以有時候基層的關務並不知道相關的情資……

賴委員士葆：寫個報告好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嗎？

主席：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覺得這個真的有需要去注意。

蘇部長建榮：我們知道。

邱委員顯智：關於這三案中的第一案，因為那個出去之後，他們三天之後再找回來，所以就現在的狀況，我們覺得貨棧業者的管理、相關業者的管理很重要，否則可能會變成一個破口，即毒品、槍枝等問題，就會一直從這邊進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是不是就是讓我們提出報告，然後就不用凍結？

鄭委員運鵬：邱委員，委員會本來就凍 10%，那就凍結一致，就不用凍結了，然後要報告的照樣報告，你的意思本來是這樣的，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怎樣處理？併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併委員會啦！

鄭委員運鵬：該書面報告就書面報告，就是完整的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一樣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但是書面請你儘可能詳盡，比如說你有什麼需求，也應該提出來，然後警察或是調查局也可以配合海關，看看要怎麼樣來查緝。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三件事發生之後，行政院羅政委有召開了相關的會議。

邱委員顯智：部長，委員會只有凍 3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

邱委員顯智：就是盡可能地解決這些問題。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主席及總召。

主席：第 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8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個 CCC Code 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81 案，我們希望有一個修正。第 81 案是委員會保留的案子，我們已經召開會議，也有結果了，已經執行了。

主席：第 81 案文字修正，照這一張，有沒有意見？賴委員……

蘇部長建榮：這邊有一個文字修正，因為「兩週內」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把「兩週內」修掉……

賴委員士葆：拿掉，好。

蘇部長建榮：然後我們提一個報告給財委會。

賴委員士葆：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好，第 8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撤案。

第 85 案凍結 5%。

蘇部長建榮：第 85 案的部分都是國有非公用土地的清理及維護，包含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這些都是，到第 89 案整個都是。第 85 案是凍結 5%，14 億元的 5%是非常大的，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針對第 85 案，建議凍結 1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之前有跟你們講過，國有財產或國有財產署其實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比如有些都在做殯葬使用，長久一、二十年來都沒有去處理。我的用意是希望能夠改善，比如真的實地上去瞭解，作為國有財產署，應該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去管理國家的財產，不是好像人家在做什麼，你們都好像沒辦法掌握那個狀況。所以我覺得凍結 5%，還是凍 500 萬元？

蘇部長建榮：那就凍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好了。

賴委員士葆：好，凍 500 萬元好了，就不要再講了。

主席：第 85 案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 案撤案。

第 89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專門委員淑津：要不要併到第 85 案？這是同樣的。

主席：第 89 案凍結 100 萬元，就併到第 85 案併案處理。

鄭委員麗文：那是通刪。

賴委員士葆：不是通刪，現在處理到第 90 案了。

鄭委員麗文：是第 89 案，我看成第 90 案了。

主席：第 89 案併第 85 案，因為第 85 案這邊凍結了 500 萬元，所以我們就併案。

第 90 案通刪，不予處理。

莊委員瑞雄：院長，這個案子雖然通刪，但是我要詢問一下，署長有來，我看這個提案的委員不分黨派，大家是希望考量政府的財政困難，公部門能夠撙節使用，但是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譬如民眾使用或占用國有土地，沒有租金、租約，你們就去請求支付 5 年的使用補償金，對不對？可是為什麼你們發的支付命令，譬如民眾占了 30 年，你們就真的發了 30 年？你們明知這個租金的請求權時效只有 5 年而已，你們的支付命令變成都在考驗民眾到底懂不懂法律，他如果懂法律，只要一收到支付命令就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時效就是 5 年；如果笨笨的，反正大家都會收到，覺得不要緊，只要繳 5 年的租金就好，這樣就繳了 30 年。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提醒一下，提醒你們以後……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現在都是直接通知繳 5 年。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我才剛接到一件民眾陳情，他唉唉叫。

賴委員士葆：你個別選民服務啦。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要說的是，這個是通案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也有接過。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這個要全國一致，不要考驗老百姓懂不懂法律，如果老百姓不懂法律就要繳幾十年。

賴委員士葆：對。

曾委員銘宗：這不合理。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不合理，在法律實務上，你只要跟法院主張，當然時效就已經消滅，一定就是 5 年。

曾署長國基：現在都是 5 年。

莊委員瑞雄：可是問題是你們發布支付命令時都不是寫 5 年。

曾署長國基：我們來做一個總體的檢討，再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應該要檢討，要求要 5 年，就全國一致都 5 年不能因為不懂法律，就算他倒楣，署長，我這樣說合理吧？

曾署長國基：合理。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像莊委員這樣的案子我也碰過，事實確實如此，所以我在這裡加一個決議，請國產署回去重新檢討有關民間占用國有土地，以後要求償就是 5 不當利得。

曾委員銘宗：這也有後遺症，以後無論占用多久都只收 5 年不當得利。

賴委員士葆：以前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你要去管理，你不去管理，到最後不管多長就是 5 年，這是法律的規定，可是老百姓如果不懂法律，沒有提異議，就變成占用 30 年就是繳 30 年，這不合理，例如我們兩個一起占用國有土地，因為你比較聰明，針對政府要追討所發布的支付命令有異議，所以你就只要繳 5 年，但我比較笨，我就要繳 30 年。署長，這樣實在不合理，以通案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通刪，不予處理。

第 91 案撤案。

第 92 案撤案。

第 93 案撤案。

第 9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95 案減列 7 萬 9,000 元。

曾委員銘宗：這個幫他撤案啦！

主席：第 95 案、第 96 案都撤案。通過。

第 97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通過。

第 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通過。

第 99 案改主決議案，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0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通過。

第 101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通過。

第 102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接續要處理金管會的預算部分，財政部人員趕快離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金管會預算部分，首先介紹列席部會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主任委員。

第 10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04 案改減列 2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榮貴：科目是不是讓我們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105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06 案改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陳主任榮貴：報告院長，凍結部分可否與第 105 案合併計算？

主席：沒有，就是改主決議，沒有凍結。

第 107 案改主決議，沒意見就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8 案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沒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併第 105 案。

主席：第 108 案併第 105 案。

第 109 案撤案。

第 11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1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1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1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14 案主決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沒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沒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主任榮貴：報告院長，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增加「研議」二字，本項主決議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第 117 案撤案。

第 118 案撤案。

第 119 案主決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內容沒意見就通過。

第 120 案，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1 案，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2 案，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4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6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7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8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9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0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1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2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4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案，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3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這樣會不會太快？

曾委員銘宗：不會！

鄭委員運鵬：等一下，第 125 案有錯字。

賴委員士葆：拜託，還有錯字？

鄭委員運鵬：第 125 案倒數第二行監理機制的「間」寫錯了，剛剛唸太快，來不及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第 143 案？我有修正。

鄭委員運鵬：這是歷史文件。

陳委員椒華：倒數第二行？

鄭委員運鵬：對，「間」理機制寫錯了。陳委員，沒錯吧？這裡寫錯了。

陳委員椒華：對，寫錯了。

主席：第 125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3 案……

柯委員建銘：有修正文字。

賴委員士葆：已經講好了，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第 143 案主決議。賴委員提出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需不需要休息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用，繼續！繼續！

柯委員建銘：沒錯，繼續唸。

主席：不到 9 點就回家，會不會太早？

柯委員建銘：可以換秘書長唸一下！

主席：不要 9 點前啦，要說我們 9 點後才回家。

第 14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榮貴：跟院長報告，因為財委會已經有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可以併財委會……

柯委員建銘：總共才 900 多萬元而已嘛。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45 案減列 10 萬元。

陳主任榮貴：科目是不是讓我們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145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4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4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0 案改凍結 10%，書面報告。

謝專門委員淑津：委員會也凍了 10%，是不是可以……

主席：好，那要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15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3 案凍結 10%，這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5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6 案主決議，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7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我們就修正通過。

莊委員瑞雄：院長，等一下！文字修正你們全部都有看過喔？

主席：好，第 158 案改減列 10 萬元。

陳主任榮貴：科目是不是讓我們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158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5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6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榮貴：跟院長報告，第 136 案是不是也可以併委員會凍結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第 136 案委員會也是凍 10%？

黃主任委員天牧：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院長，第 136 案凍結案就併委員會決議，同樣凍結 10%。

主席：你說第 136 案要併委員會的決議，可是委員會並沒有凍結，所以沒有辦法併。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凍 10%啦。

主席：我重新宣布第 136 案的決定，第 136 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向大家報告，今天已經完成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的協商，明天上午 10 點繼續協商，先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協商，會議時間逕依上開宣告舉行，不再另行發協商通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20 時 52 分）

附錄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行政院主管（共 117 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案（1 - 114）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案（115 - 117）

（第 1 冊 1—117 案，通案刪減計 32 案，撤案 11 案，待協商 74 案）

110.1.22 溝通後

經濟委員會 編印（共 3 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編製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74 億 4,266 萬 6 千元， 減列 「派員出國計畫」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通刪科目		3		大陸地區旅費－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	通刪科目		5		大陸地區旅費－促進產業發展－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	13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	通刪科目				國外旅費	987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	通刪科目		2		國外旅費－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	459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	通刪科目		3		國外旅費－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45 萬 2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	通刪科目		4		國外旅費－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80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	通刪科目		4		國外旅費－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2 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與協調	42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	通刪科目		4		國外旅費－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3 應用巨量資料研析與規劃社會發展相關議題	15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	通刪科目	5		國外旅費－促進產業發展－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	19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	通刪科目	6		國外旅費－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54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	通刪科目	7		國外旅費－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64 萬 1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	通刪科目	8		國外旅費－績效管理－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	10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	通刪科目	9		國外旅費－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1 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	77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	通刪科目	11		國外旅費－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41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6,289 萬 2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15.	2	6	1	一般行政	7 億 6,289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6. 撤案	2	6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2,230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7. 撤案	2	6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 萬 9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原列 2,07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18.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780 萬元	各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10 萬 4 千元		
19.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071 萬 8 千元	凍結 20% (改凍結 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20.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78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1.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780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2.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業務費	780 萬元	凍結 1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3.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業務費	78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4.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委辦費	500 萬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25.	通刪科目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委辦費	5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6.	通刪科目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一般事務費	211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3 目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原列 1,710 萬 4 千元】							
27.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業務費	1,11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8.	通刪科目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委辦費	6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6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4 目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原列 1,437 萬 7 千元】							
30.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業務費	1,437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31.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540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第 5 目 促進產業發展【原列 2 億 6,892 萬 8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32.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1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667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33.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	4,632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4.	通刪科目		5	促進產業發展－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委辦費	4,400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5.	通刪科目		5	促進產業發展－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委辦費	4,400 萬元	凍結 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6.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 整合平臺計畫	8,400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7.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 整合平臺計畫	8,4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8.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 整合平臺計畫	8,4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39.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 整合平臺計畫	8,4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0.	2	6	5	通刪科目	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 整合平臺計畫－委 辦費	8,2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1.	2	6	5	通刪科目	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 整合平臺計畫－委 辦費	8,200 萬元	凍結 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 計畫	1 億 3,192 萬 3 千 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3.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 計畫	1 億 3,192 萬 3 千 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4.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 計畫	1 億 3,192 萬 3 千 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45.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 計畫	1 億 3,192 萬 3 千 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46.	2	6	5	通刪科目	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 計畫－委辦費	1 億 2,192 萬 3 千 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7.	2	6	5	通刪科目	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 計畫－委辦費	1 億 2,192 萬 3 千 元	凍結 10% (改減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6 目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原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 10%】								
48.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228 萬 5 千元	凍結 1/2 (改凍結 1/10，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9.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228 萬 5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0.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228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1.	通刪科目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委辦費	9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第 7 目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 1,873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52.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73 萬 2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53.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73 萬 2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4.	通刪科目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委辦費	1,15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55.	通刪科目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委辦費	1,15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6.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業務費	1,15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57.	通刪科目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58.	通刪科目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5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9.	通刪科目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50 萬元	凍結 30% (改凍結 5%，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60.	通刪科目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50 萬元	凍結 2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61.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5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2.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5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第 8 目 績效管理【原列 1,71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63.	2	6	8	績效管理	1,718 萬 1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64.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194 萬 4 千元	減列 15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65.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19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6.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19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67.	補列科目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委辦費	12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68. 撤案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資訊服務費	542 萬 5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9 目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原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 10%】							
69.	2	6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 億 1,137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70.	2	6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通訊費	1 億 7,500 萬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1. 撤案	2	6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一般事務費	1,559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0 目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原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72.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73.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74.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5.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76.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77.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78.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9.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06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4 億 0,716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80.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資訊服務費	1,400 萬 7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1. 撤案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2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資訊軟體設備費	1,0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2.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4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業務費	1 億 8,207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83.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04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資訊服務費	1 億 7,890 萬 8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4.	2	6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06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4,738 萬 6 千元	凍結 3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第 11 目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原列 537 萬 4 千元】							
85.	2	6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37 萬 4 千元	凍結 1/4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86.	2	6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37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第 12 目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原列 9,074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87.	2	6	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9,074 萬 7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88.	2	6	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01 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	5,873 萬 8 千元	減列 38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89.	2	6	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01 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業務費	4,626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90. 撤案	2	6	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01 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一般事務費	2,714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9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9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93.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9 億 0,682 萬 2 千元】							
94.	2	7		歲出	9 億 0,682 萬 2 千元	減列 5% + 餘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4 目 檔案典藏維護【原列 2,299 萬 4 千元】							
95. 撤案	2	7	4	檔案典藏維護—0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一般事務費	1,172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6. 撤案	2	7	4	檔案典藏維護—0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一般事務費	934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目 檔案應用服務【原列 2,155 萬 8 千元】							
97. 撤案	2	7	5	檔案應用服務—0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一般事務費	1,957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7 目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原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98.	2	7	7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1 億 0,35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99.	2	7	7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03 文檔資通系統安全—資訊服務費	2,513 萬 3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9 目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原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減列 2 億 5,500 萬元】							
100.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5 億 1,291 萬 6 千元	減列 3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101.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5 億 1,291 萬 6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02. 撤案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5 億 1,2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3. 通刪科目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	5 億 0,099 萬 6 千元	減列 1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2 億 5,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主決議							
1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0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2,458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0,032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5. 撤案	2	1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83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公平交易業務【原列 2,305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116.	2	12	2		公平交易業務	2,305 萬 4 千元	凍結 5%，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17.	2	12	2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67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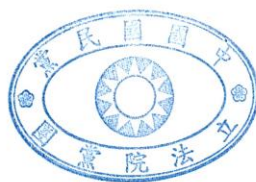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10 千元(P74)，參加兩岸經貿議題研討；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

516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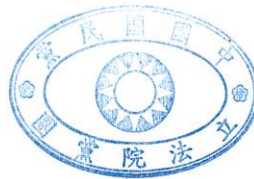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5 千元(P79)，赴香港參加新創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

568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9,8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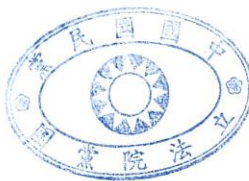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9,870 千元，然而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民國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且目前國際重大會議皆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撙節開支，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外旅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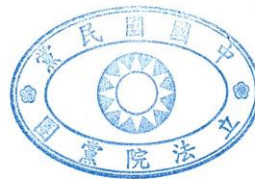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規劃及推動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編列國外旅費 4,597 千元(P72)，組團赴歐美考察交流及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4

511
1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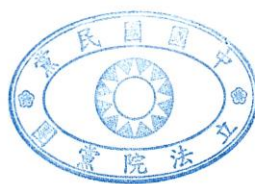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國外旅費 452 千元(P74)，參加全球經濟展望議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

57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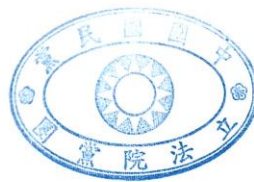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編列國外旅費 809 千元(P76)，赴國外參加夥伴聯盟高峯會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華



6

5/1

23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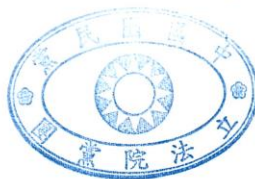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編列國外旅費 426 千元(P76)，赴日本參加社會福利組織會議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7

5/2

2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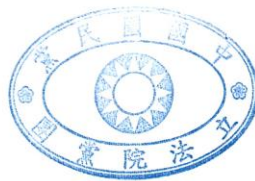
減預算決議 2-6-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應用巨量資料研析與規劃社會發展相關議題，編列國外旅費 150 千元(P77)，赴日本考察推動策略業務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應用巨量資料研析與規劃社會發展相關議題，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堯幸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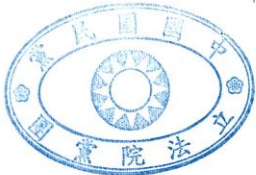
514
2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編列國外旅費 193 千元(P79)，赴北美及東南亞參加新創相關會議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

567
2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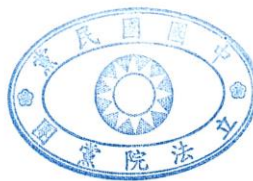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547 千元(P82)，赴國外出席 APEC 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0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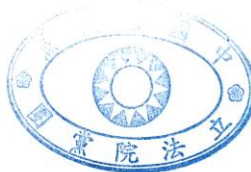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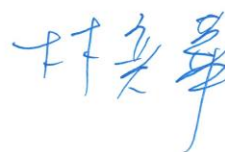
30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國外旅費 641 千元 (P84)，赴歐日等國家出席相關會議交流活動；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

56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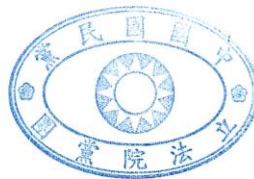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績效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編列國外旅費 108 千元(P87)，赴國外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會議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

562

33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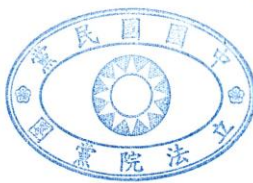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2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774 千元(P88)，赴歐美亞等國家出席資訊科技電子化政府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3

56/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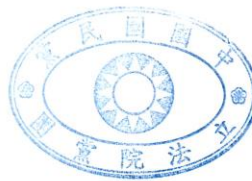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編列國外旅費 414 千元(P100)，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榮華



14

551

40

改主決議

國發會

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

2 款 6 項 1 目 節

頁次：p68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數：762892 千元

刪減：

~~凍結：10%~~

決議：

案由：

監察院有鑑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相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發現不利國會監督等情形後，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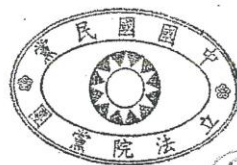
有鑑於農委會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玲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調查報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要求針對該會各項廣宣執行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情形，為免生疑義及便於查詢、檢視，於該會官方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彙整執行成效，以昭公信。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目前仍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未以「專項」方式編列，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10 年來以援例辦理為由，先簽首長授權人核准後，以公文要求所屬機關依照分攤比例方式控留隔年宣導經費，供會本部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惟該會歷年要求所屬機關分攤總金額均僅約 2 千餘萬元，占會本部宣導經費來源科目預算 34 億餘元之 0.61%，微乎其微，且編列於所屬機關之宣導經費撥至會本部後，選擇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予以消化，其餘採購案則未分攤，執行分攤比例未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

為避免國發會發生類似行政疏失，爰提案要求「一般行政」凍結 10%，自 110 年度起國發會主管及所屬之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預算編列符合「專項」編列，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之華
5
15



林

71

61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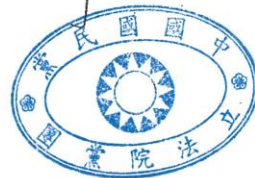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2,302 千元 (P69)，較 109 年度增加 570 千元，列有辦公維護、資料整理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案

林英豪



16

(102)

秘

15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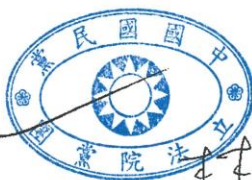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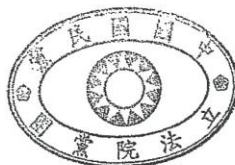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9 千元(P69)，較 109 年度增加 1,211 千元，列有辦公廳舍設施及機械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撤案

17

秘
(100)

1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50萬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十分之一

案由：

國發會110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780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1,110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並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業務。

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經行政院109年7月通過，未來4年國家發展策略將於「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2.0」、「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四大政策主軸下推動，然而，經查詢該會網頁並無其他細部資訊，無法得知計畫之詳細內容及各機關推動措施之細節，且欠缺嚴謹分析及就各項策略及施政主軸之說明。鑑於國發會刻正推動「開放政府」政策，應公布國家發展計畫之完整內容公布，以增加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參與及信任。

此外，檢視「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與107及108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至108年經濟成長率、每人GDP、CPI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108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106至108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109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應持續評

18 1/2

47 1/2

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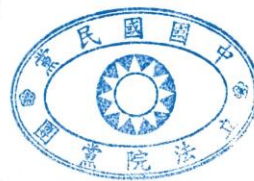
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爰提案上述兩分支計畫之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發會將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之詳細內容公告於網站，並且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提出更進一步之評估報告，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反提案委員每三個月

提案人：

蔣易安

林奕華

蔣易安



18 3/2

47 3/2

47

修正

國發會歲出

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檢討

2款6項2目節

頁次：p71

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預算數：20718千元

綜合業務

分支計畫名稱：

預算數：

刪減：

凍結：~~20%~~ 10%

案由：

行政院最近通過國發會所提「四年國家發展計畫」，預計未來四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將達二・六%到三・四%，在蔡總統二〇二四年任期結束前，人均GDP可望達到三萬美元。這次四年國家發展計畫內容洋洋灑灑，卻看不到願景與理念，只是將上一個四年計畫加上二・〇的標題，入股的内容未見新意，最後只能把人均GDP拿來宣揚。蔡政府的治理視野中，有多少提升社會和人民的思維？

缺乏新意的四年國家發展計畫，處處可見陳腔濫調的口號，也從未解決的社會難題，依舊照本宣科出現在國家計畫中，卻未見實質的創新內容，只剩了無新意的「標題政策」。這樣的國家計畫，要如何提升台灣、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最讓人眼睛一亮的新詞，是「發展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這是蔡英文連任後多次強調的目標。這個金融大夢，或許是蔡總統提拔金管會前主委顧立雄出任國安會秘書長的奇想之一；事實上，國民黨在李登輝時代早就提過建構「亞太營運中心」，但李登輝一邊卻搞戒急用忍，政策怎麼可能成功？即使香港今天的金融中心地位可能動搖，但台灣要秒殺接替香港的角色，要憑什麼？我們的金融環境、法規、政策都著重防弊而非開放，既不利數位發展的建構，也不利於跨境資本流通，將如何吸引外資來台？只看蔡政府喊了四年的「新南向」，如今自己都不提了，即可知這個「亞洲企業調度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大夢，不過是紙上文章。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凍結 ~~20%~~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19



72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預算金額：780 萬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71 頁

案由：

國發會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編列 780 萬元，其中光是宣傳及推廣雙語國家政策及數位發展兩政策就占了 700 萬元，幾乎近 9 成經費都用在宣傳，明顯非作為政策規劃目的使用。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鄭慶

林錫山



20

545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政策發展規劃

第2款第6項第2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7,8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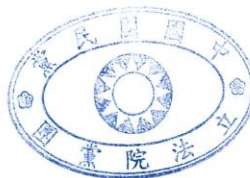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政策發展規劃」編列 7,800 千元，然而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該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因應國際情勢變動調整重大政策 KPI 之訂定方針，為國家永續發展持續超前部屬」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140

51

110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提案 1 P.7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7,8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3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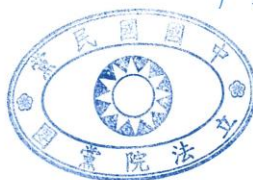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恐難復甦，國發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為國家永續發展持續超前部署。

爰 110 年「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業務費」編列 7,800 千元，建議凍結 1,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林美華



22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15

2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1 頁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原編列 7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
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80 萬元，主要
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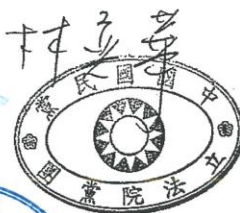
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
濟短期恐難復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
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
外情勢變動，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為國家永續發展持續超前
部署。

爰針對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國
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原編列 780 萬元，凍結 100 萬
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裕佳

曾一誠代



錄
(41)

6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刪減 p71

案由：

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之「委辦費」編列 500 萬元，經查，是項預算目的為委託辦理「雙語國家政策宣導活動」(政策宣導)，國發會擬參考各國自行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統，並取得國際認證。問題是，目前國內已有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檢 GEPT 檢定系統已行之多年，成績已具公信力且幾乎未有爭議；普遍更多採世界主流之托福 TOEFL、多益 TOEIC、雅思 IELTS、GRE、GMAT 等國際認證方式，然國發會竟耗費公帑擬再多開發一套自創之英檢系統，實令人不解其委託開發目的與效益？準此，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全數刪減。

建請國發會妥為規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榮華



立法委員翁重鈞



24

1

503
28

14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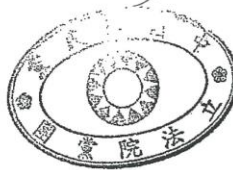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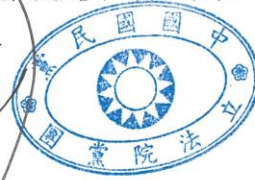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規劃及推動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委辦費 5,000 千元(P71)，本年度新增列有委託辦理雙語國家政策廣宣活動；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大專院校國際學生及觀光旅遊普及，是項委辦宣傳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項下「委辦費」計 2,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柯煥章



25

101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10 千元

建議【☒】增刪：2,000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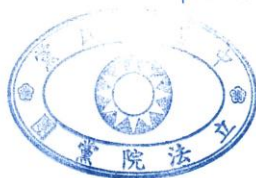
案由：

日前發生行政院網路小編喂圖風波，行政院發言人室幕僚利用上班時間在立法院製作攻擊在野黨的圖卡，並提供給特定粉專及執政黨民代使用。無獨有偶，有自稱曾任行政院小編者爆料曾被要求製作有憤怒值的圖卡，甚至會把政府內部非公開資訊洩漏給側翼團體，相關事件凸顯政府政令宣導預算未真正用在正面宣導政策上，反淪為打壓政敵的工具。爰刪除「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一般事務費」項下政策宣導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廖婉汝

林美華



26

E28

27

110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提案 2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10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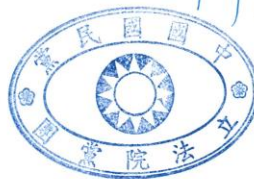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迄今尚未緩解，近年我國總體經濟數據大多優於目標值，惟世界經濟短期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衝擊恐將持續擴大，國發會應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適規劃相關對策。

爰 110 年「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業務費」編列 11,104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英華



2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16

2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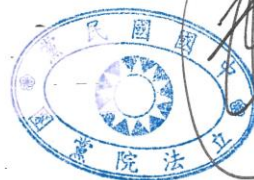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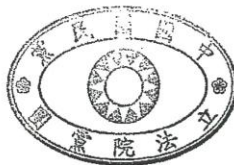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編列委辦費 6,000 千元(P75)，委託辦理數位科技發展與採購經理人指數；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項下「委辦費」計 1,5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華



28

95 經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改主決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6,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在 80 至 89 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 29.49%，國內投資率為 26.76%，超額儲蓄率約 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 2,141 億元；90 至 99 年平均投資率降為 22.68%，超額儲蓄率升至 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達 9,373 億元；100 至 107 年平均儲蓄率擴增至 32.99%，投資率僅 21.08%，超額儲蓄率升至 11.91%；107 年超額儲蓄率為 12.04%，超額儲蓄逾 2 兆 1,829 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仍有改善空間，多請國經會就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向心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同

書面

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年

29

第 1 頁



(24)

24

改主決議

國發會歲出

落實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

2 款 6 項 4 目 節

頁次：p76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數：14377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刪減：

凍結：~~10%~~

案由：

「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現今實施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上路 2 年，人口不增反減，足證當前措施形同「急症開慢箋」，幫養不力、催生不足。蔡總統競選連任時，針對對手政見，不惜加碼高喊「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說要增加托育補助、還要加倍發給育兒津貼，外界一度以為投完票，就會兌現承諾立即實施，沒想到相關政見竟被衛福部以「圖卡」打臉，澄清訊息有誤，讓新手爸媽簡直「憤怒值爆表」，原來，政見只是「未來展望」。問題癥結在相關措施對於「不婚族」、「不生族」毫無誘因，既無法斷出病因，當然催不出生育率，更找不到有效解決少子化的辦法，人口數拐點出現，代表台灣人口紅利即將消失，接下來，是否出現經濟成長隱憂，問題將接踵而至。蘇內閣若無法正視問題端出解方，那也徒然證明蔡政府只會口號治國，「國家跟你一起養」說得好聽，也就只是騙票工具而已。

高齡社會提前到來的根本原因仍在於十餘年來國人生育率持續下滑，國發會指出：「因應這一人口變遷，行政團隊已由提升生育率、強化勞動力結構、高齡化調適三大面向著手，除落實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並由青年薪資、就業、住宅等多面向著手。」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國發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國發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業務費凍結預算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落實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由國發會同教育部、衛福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

20

社

let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預算金額：540 萬 9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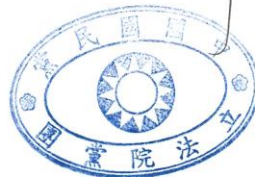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 萬元

預算書頁數：76 頁

案由：

國發會 110 年度仍編列 540 萬 9 千元，辦理開放政府推廣、國家行動方案評估及重要政策議題調查。惟開放政府計畫已推展數年，各部會行動方案亦已上軌道，未見國發會針對重要議題調查提出完整清楚之說明，此預算編列恐未能精準反映社會實際之發展與需要。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改主決議

國發會歲出

三倍券措施檢討

改主決議

2 款 6 項 5 目 1 節

頁次：p78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數：268928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 預算數：~~6677 千元~~
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刪減：

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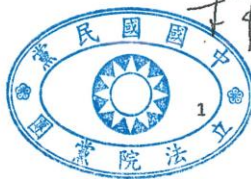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會認為振興三倍券促進消費效果，成功帶動內需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三倍券對整體經濟而言，三倍券加計振興措施（國旅、農遊券、藝 FUN 券等），推估加成經濟效益達 1,790 億元；其中光三倍券創造經濟效益約達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000 億元。但依據經濟部統計，自 7 月 15 日上路後到截止，約 40 萬具領取資格的民眾尚未領取，其中 2150 萬餘人領取紙本，181 萬餘人使用數位綁定。只有 8% 的民眾選擇綁定數位三倍券，效果不如預期，原本計畫藉此提升國內非現金支付的目的宣告失敗。又業者觀察三倍券流向，仍以民生產業為大宗，一如當初預估只帶來「替代性消費」，超市、量販通路對三倍券最有感，民眾大多購買米、油、衛生紙等。有夜市攤販認為毫無幫助，受益都是百貨商場。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邱俊榮表示，政府結算時，把所有透過消費使用的三倍券數字都作為「成績」，但這不完全是「新增消費」。學者會另外進行調查，了解「替代性消費」與「新增消費」的比重，估算三倍券的真正效益。若細分數位券綁定，96% 選擇信用卡綁定，顯示國人仍習慣使用信用卡，而不是行動支付。去年 7 月，政府宣布三倍券可採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三種數位綁定，銀行業者爭搶三倍券商機，但不少消費者反映辦卡困難，部分銀行「限制多」也成為民眾卻步因素。另外，三倍券消費排除電商，也讓數位券的誘因減半。三倍券紙本完勝數位，更讓主管機關發現警訊。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提出更接地氣而非膨風之政策，要求國發會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凍結預算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振興三倍券措施檢討報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

預算金額：4632 萬 8 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7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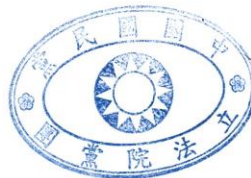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會推動亞洲矽谷計劃及厚植產業轉型之創新動能，編列跨部會討會議、徵詢新創社群專家意見、串聯國內新創資源、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新創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評估對台灣產業發展影響及辦理政策說明等費用計 200 萬元，但該筆預算說明竟特別註記為政策宣導費，顯與前述計畫內容明顯不符。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鄭良文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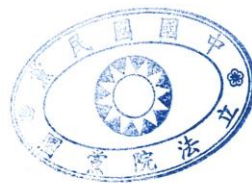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項下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編列委辦費 4,400 萬元，考
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
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8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春

林美華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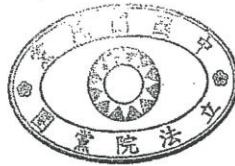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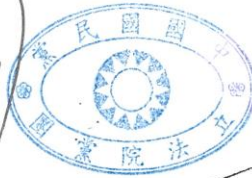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編列委辦費 44,000 千元(P79)，委託辦理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等；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項下「委辦費」10%，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35

92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

第2款第6項第5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8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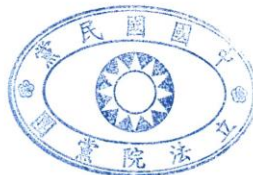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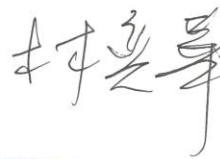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編列 84,000 千元，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發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就「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57

6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2 款 6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中「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原列 84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欲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推廣數位科技應用、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協助培育國內創新研發人才、推廣亞洲矽谷政策成果及擴散計畫效益等工作，計畫內容包羅萬象，惟預算中未能明確說明各方案及內容、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具體成果等資訊。

爰提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中「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原列 84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國發會於三個月內提出「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各方案及內容、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具體成果等資訊」之書面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

邱建遠 蔡壁如

張麗玲



37

113 8 詹

7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凍結 p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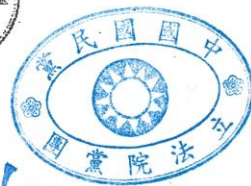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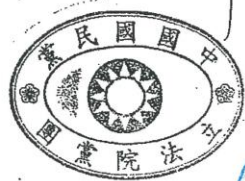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計畫原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年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更未揭露明列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完整預算資訊，不利本院監督，實有未該；^請基此，建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英華



立法委員翁重鈞

38

2/15

(15)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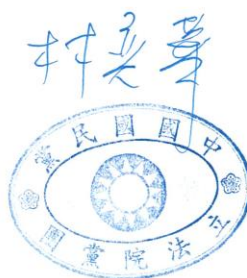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4 百萬元

案由：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發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推動亞矽中心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爰提案凍結 4 百萬元，俟國發會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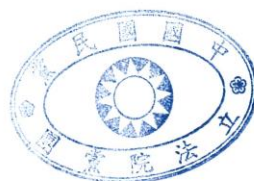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項下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編列委辦費 8,200 萬元，
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
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奕華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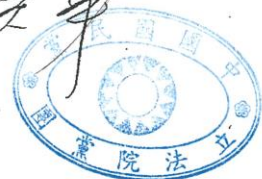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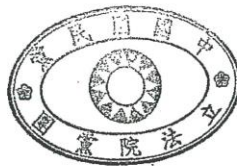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編列委辦費 82,000 千元(P79)，辦理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預期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及及疫情持續蔓延衍生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委辦費」10%，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1

91

8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凍結300萬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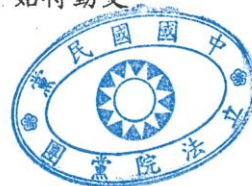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之運用。

依據國發會所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違反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揭露計畫之完整資訊，爰提案本項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發會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將計畫各年度編列之預算數與預計辦理之項目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揚安



42

林奕華

產

45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92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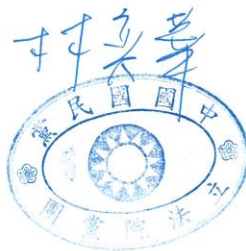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3 千萬元

案由：依據國發會之計畫書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另「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發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國發會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成

43



549

6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2 款 6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 千萬元

案由：

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中「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原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

說明：本計畫為承接國發會「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然而，目前「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為連續 4 年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發會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本計畫僅說明，委託辦理「強化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委託辦理「推廣國家新創品牌等計畫」、獎補助費等，未能明確說明個別計畫內容及方案、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成果之相關資訊，國發會應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及運用各年度預算，以符合預算編列。

爰提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中「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原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俟國發會於三個月內提出「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個別計畫內容及方案、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成果之相關資訊」之書面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志遠 蔣璧如

張吉仁



44

114 9

產
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_預算凍結 p80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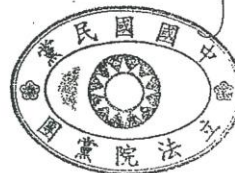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計畫原列 1 億 3,192 萬 3,000 元，經查，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更未揭露明列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完整預算資訊，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為此，建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請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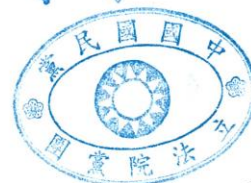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錫山



立法委員翁重鈞



45

3
陸

3
(16)

30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項下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委辦費 1 億 2,192 萬 3 千元，
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
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春

王曉華



46

1-24

3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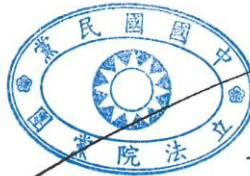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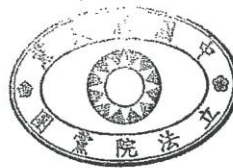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委辦費 121,923 千元(P80)，委託辦理物聯網、區塊鏈數位科技推廣新創品牌等；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及疫情持續蔓延衍生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項下「委辦費」^{刪減 1000 萬元}10%，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7

88

冬花

2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第 2 款 6 項 6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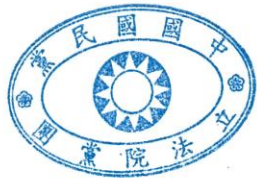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數編列 122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比例達到 20.1%，人數達到 470 萬人，並於 139 年達到老年人口之高峰 36.6%之 746 萬人。並依國發會推估我國於 109 年超高齡(85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 10.3%，159 年增長至 27.4%，並預期於 117 年後人口紅利將消失，此等現象將對我國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極大之挑戰，然而此等現象並非不可預期，但歷經多年之研議卻未能提出有效解決與改善辦法，顯見我國人口與人力資源規畫之政策重大疏失。

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盡速提出國際人才引進之政策措施，參照國際經驗，並協同相關部會研擬教育及產業可行之必要措施，廣納民間意見，專門培育所需之人才。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

人力
(13)

12

改主決議

國發會歲出

留才、攬才、育才

2 款 6 項 6 目 節

頁次：p82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數：12285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預算數：

刪減：

~~凍結：20%~~ 改主決議

案由：

在攬才方面，若台灣想持續擴大半導體的規模或生態系，目前台灣先進技術人才恐嚴重不足。以 AI 為例，最需要的是跨領域的人才，但人才培育卻非一蹴可幾，因此每個企業都有 AI 人才的需求缺口。另外在產業界最缺的中階技術人才方面，同樣面臨缺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的缺工高達 22.1 萬個，而技藝相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空缺 5.7 萬個(25.8%)，空缺平均持續時間長達 4.5 個月。

在留才方面，企業界中高階幹部的眷屬來台，不論是就學與就業問題，一直未獲解決，加上子女成年後必須離台，影響這些優秀人才的留台意願，甚至因而被其他國家挖角。以印度留學生為例，來台的印度留學生大多是工程類的優秀人才，其在畢業工作 2-3 年後，因已到適婚年齡，依照印度風俗，便會奉父母之命回印度結婚，但目前國內法規對其准配偶來台限制仍多，最後便導致其離職回國，使得台灣辛苦訓練的人才無法留用，實是可惜。

另，目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和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都不適用於中國大陸人士，直接將潛在的優秀人才拒於門外。法案之推動固然需考慮政治氛圍，但相較於中國大陸頻向台灣人才招手，我國卻因政治考量而排拒可以壯大自身的人才，不免有些可惜。

事實上，台商回台投資或移往新南向國家，也都需要人才，國內產學合作，受到法令限制，學生有限，實在很需要外來的補充人力。以機械產業為例，從中國大陸移到新南向國家，但缺乏台灣幹部長期驗點，需要培訓當地國技術人才，因此一直希望政府能開放外國技術操作人才來台培訓並參與實務工作 35 年，以便成為台商海外設廠的幹部來源，但卻因法令而無法解套。

針對留才、攬才、育才面臨的問題，要求國發會應儘速盤點各項問題、報定具體實施策略，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才能讓台灣在這波搶人才大戰中，不再退敗。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凍結「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 20%，並請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煥華



3415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促進人力資源發展」12,285 千元。依國發會 2020 年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2019 年我國總人口數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20 年我國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總人口開始負成長；2025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2028 年人口紅利消失，青壯年不到總人口三分之二，顯示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問題非常嚴重，已是國安問題，將嚴重衝擊我國產業所需人才發展，爰凍結十



智 同
金 意
年 1/15

~~分之一，俟向~~ 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亨



人力
(25) 25

50 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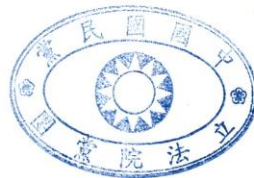
-3405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編列委辦費 950 萬元，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51

525

3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第 2 款 6 項 7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數編列 187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當前公部門廳舍存有許多空間老舊與短缺問題，三十至四十年以上的廳舍相當普遍，惟近年業務勤務持續擴張，既有規劃已無法滿足需求，此等現象普遍出現在各公家機關，甚而去租賃其他場所以彌補空間短缺，極不具經濟效益。另部分老舊廳舍地處都市核心地段，土地使用不經濟，影響市民與值勤空間需求，然雙北皆有多起廳舍改建或都市更新案，惟此等規劃大多亦受限於各部會之本位主義，無法有效綜合整體資源共同規劃。

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考量未來國家發展需求，並積極盤點全國既有老舊警消與公家廳舍，以當前推動前瞻建設與公辦都更之際，提出積極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協同相關部會研擬可行都市更新措施，考量都市更新與土地利用之需求迫切性，辦理公家廳舍都市更新項目，以利地盡其利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倫

林錫山



52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6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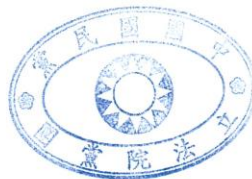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國發會在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8,732 千元，主要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係國家重要經建規劃單位，除基本協調、審議工作外，更應提供前瞻性經濟發展計畫，協助離島發展更為蓬勃，若僅做為離島基金審核單位，有違中央協助地方發展之原意。爰提案凍結 20%，請國發會針對如何協助離島地區經建發展之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53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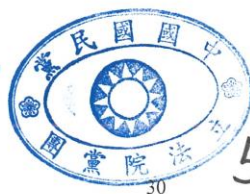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委辦費 預算金額：11,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頁 8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包含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TESAS）共享交流平臺等，且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 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3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鑑於該等地區本屬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狀況，規劃及推動運作較為不易，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輔導協助，且地方創生計畫實質由相關部會推動執行，爰提案減列委辦費 3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卿



林錫山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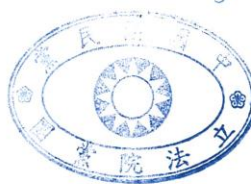
498
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委辦費 1,15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55

526

2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張其祿

案由：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73 萬 2 千元，其中「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之「業務費」原列 115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國發會為支援地方創生規劃及評估成效，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特建置臺灣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類統計及地圖資訊，掌握與追蹤臺灣各地人口流動、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狀況，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所需相關資訊。然據目前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提供之數據僅整合呈現各部會之現有統計資料，如各地人口、所得、教育、文化等相關數據，其數據針對發展並研擬地方創生之效果有限，也未能確切了解各地地方創生發展之進度及規劃，爰請國發會強化並改善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之運用性及呈現指標，如增列各地已核定或核定中之地方創生計畫項目、匡列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等。提案凍結~~1000 萬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56

110 5 1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萬元。

200

張其祿

案由：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73 萬 2 千元，其中「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原列 115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鑒於行政院宣示 108 年起為「地方創生元年」，由國發會負責推動全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並陸續建置臺灣地方創生資料庫及加強外部輔導能量，以利加強發展地方創生。然就「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之計畫願景及目標，如吸引流鄉及回鄉青年、鼓勵企業投資、整合部會創生資源、辦理地方創生相關訓練及宣傳等，國發會皆未呈現主要推動計畫及相關辦理說明，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發會針對地方創生經驗交流學習與推廣、地方創生能量建置及鼓勵機制、地方創生資源公佈及共享平台提出相關規劃及說明，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57

109 4 1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建全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項下「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150 萬元，主要係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台，經查國發會於 109 年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針對全台各鄉鎮規劃優先推動地區合計 134 處，其中非六都縣市共 66 個鄉鎮市，又屏東縣最多共 27 個，新竹縣與苗栗縣分別為 2、3 個，此比例過於懸殊，並無實際了解各地鄉鎮之情形，實有調整必要。爰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¹⁰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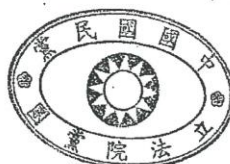


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58

54

5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1,500 千元，經費凍結 80%。590

說明：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為，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將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 134 處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目前偏鄉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這 52 件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地區。允宜積極協助該等地區推動，俾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9

8

110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提案 5 P.8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5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2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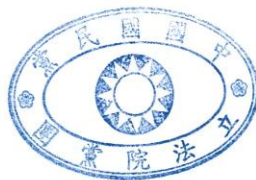
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惟迄今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鑑於該等地區本屬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狀況，規劃及推動運作較為不易，應宜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

爰國發會 110 年「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1,500 千元，建議凍結 2,2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英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0

HP

27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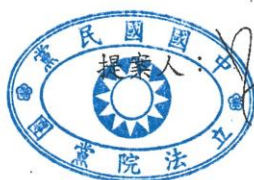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5 頁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原編列 11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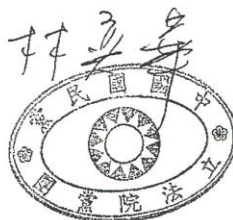
說明：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包含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等。

經查，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該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國發會應加強串聯整合，以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鑑於該等地區本屬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狀況，規劃及推動運作較為不易，國發會應加強輔導協助，以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



立法委員 盧玉玲

曾一誠代



42

531

4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凍結 p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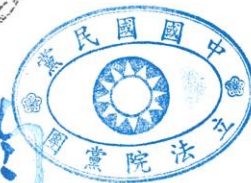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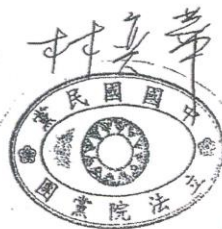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包含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TESAS）共享交流平臺等。經查，該會亦已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研擬統合跨部會地方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等相關經費；另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城鄉發展失衡問題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有浪費公帑之疑慮，針對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 1,150 萬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與地方之整合，輔導協助優先推動地區加速地方創生辦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立法委員翁重鈞

四

62

17

31
17

國發會歲出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東貝光電

2 款 6 項 8 目 節

頁次：p86

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預算數：17181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刪減：

凍結：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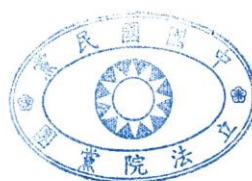
LED 封裝廠東貝光電股票下市，國發基金 108 年投資東貝 1 億 450 萬案，遭受本院多位立委質疑，這個投資計畫其中有鬼，並直接點名前國發會副主委鄭貞茂主導此事。鄭貞茂 2018 年 8 月 1 日調去國發會，沒有多久就為東貝「量身定造」修改基金作業要點，這筆錢其實東貝是拿去還款，而非研發。當初投資時，勤業眾信會計師在作財務盡職調查時就警示東貝的財務狀況有問題，可是國發會仍「硬幹」。另外，國發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是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修訂，將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這個內部評估機制門檻下修，據內部人表示，就是由鄭貞茂主導，當時國發會主委陳美伶還覺得不妥，而下修以後第一個通過的案子就是東貝光電，很難讓人排除量身定作疑慮。更有委員質疑，陳美伶可能因為不配合，才導致下台。

國發基金投資踩雷已非頭一遭，近年踩雷個案包括投資近十五億元的如興、同樣投資近十五億元而今年宣告破產的寶德能源，還有下市的東貝，據了解，國發會決議投資東貝過程還有不少啟人疑竇之處，包括事前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曾示警東貝的財務狀況，投資審議時也有委員質疑此舉形同紓困而非投資，且東貝投資案是國發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修訂，將同意門檻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下修為過半數同意後首個適用案例。以東貝為例，國發基金去年參與現增，儘管才一億多，重點在公司頂著國發基金注資的光環，可在資本市場獲得關注，但東貝並未因此成功轉型，還爆發疑似未專款專用，國發基金卻後知後覺。投資的確有風險，但「學費」不能白繳，除了事前評估要專業考量，降低人謀不臧風險，投資後的管理與追蹤更不能和稀泥，尤其要檢討與強化的是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避免類似情況層出不窮。

爰此，要求國發會應恪遵「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現有企業進行創新轉型，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凍結「績效管理」2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3₃



63/

45

110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提案 4 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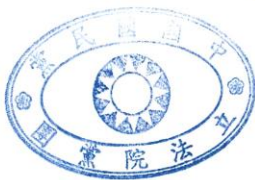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绩效管理	施政計畫绩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1,94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1,55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0 年「绩效管理、施政計畫绩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92 千元，其預算編列增幅有待商榷，宜依實需檢討調整，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55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子君

柯昱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4

518

29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併委員會會議提書面報告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8 目「績效管理」—0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姬致之規劃、協調」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6 頁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8 目「績效管理」—0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姬致之規劃、協調」，原編列 1194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經查，國發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評應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以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

爰針對第 8 目「績效管理」—0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姬致之規劃、協調」，原編列 1194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裕佳

曾一誠代



43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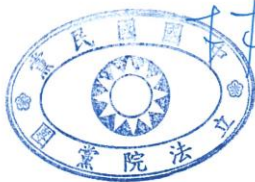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110 年度編列 1194 萬 4 千元。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發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但仍未退場且持續編列預算。縱列高風險，若未有退場機制並落實，恐監控機制將淪為虛設。爰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110 年度編列 119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66



林錫山

4P3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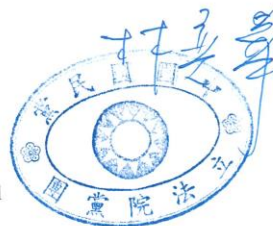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委辦費	預算金額： 1,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頁 85 】
	【績效管理 】
擬減列數：	100 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視國發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該會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複評，複評比率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辦理複評次數減少原因外，更須確實輔導協助，且地方創生計畫實質由相關部會推動執行，爰提案減列委辦費 1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敬

67

31



4PP

10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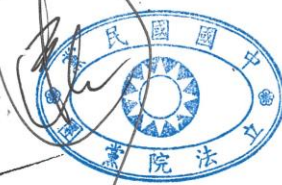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6-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績效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資訊服務費 5,425 千元 (P86)，較 109 年度增加 1,014 千元，辦理網路資訊系統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林美華



68

管

(86)

3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凍結~~ ^{改為主決議} p61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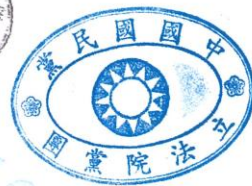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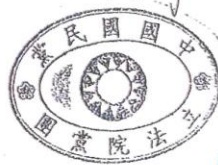
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原列 2 億 1,137 萬 2,000 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訊應用計畫；協調各機關推動資訊通訊應用系統；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等業務；然目前各部會皆多已於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預算開發各項應用系統及 APP，準此，~~為避免政府各機關資訊預算資源重複擲入，開發蚊子 APP 或應用系統，導致浪費公帑更有消耗預算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sup>建議置議 加強審核
開發 APP 應用服務之
必要性</sup>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柯煥華



立法委員 翁重鈞

69

湯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編列通訊費 175,000 千元(P89)，較 109 年度增加 12,342 千元，辦理政府網際服務骨幹網路通訊，惟需求效益及用途不夠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項下「通訊費」^{10,000 千元}~~10%~~，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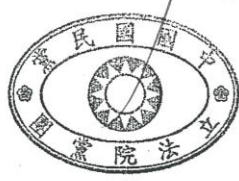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游錫堃

游錫堃

林錫山



70

(82)

資

35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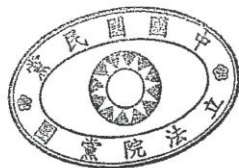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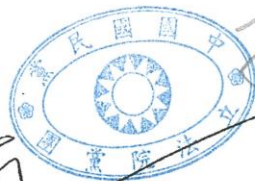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編列一般事務費 15,599 千元(P89)，辦理研討會公報等辦公事務，惟近三年說明用途相同；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逐年遞減，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案
柯慶華

71

81 資 3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2 款 6 項 10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0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

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原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提案刪除 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為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促進資料共享及流通…等，並包含七項子計畫，打造政府資料運用。國發會於 102 年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集中列示各機關開放資料，便利民眾可於單一平臺查找應用各機關開放資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累計開放超過 48,468 項資料集。

惟新聞指出，國發會將開放資料集筆數作為 KPI，目前最高是台東縣 3700 多筆、新北 3150 多筆、台中、高雄各 2500 多筆、桃園 1300 多筆，台北市僅 1 千多筆，雖然筆數少，卻是將多筆資料整合，讓開放資料更好用。國發會若僅將筆數設為 KPI，將造成許多資料只有數量，沒有價值，更不具開放使用之意義。再者，該網站上關鍵字搜尋結果，僅列為中央機關、地方機關、主題分類、提供機關等分類模式，未能就全國關鍵字進行更深度資料搜尋，恐不利政府資料開放便民使用。例如：搜尋關鍵字登革熱，會有中央、地方機關登革熱資訊，但未能有全國資訊一覽表等，難以供外界民眾分析及利用。

爰提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原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提案刪除 500 萬元以符預算使用情況。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臣遠 蔡啟芳 如
就如何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品質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2



112 7

資

5/1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發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1-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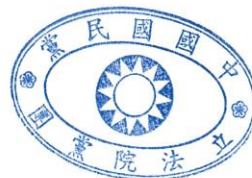
案由：

在數位時代，個人的數位人權與個人隱私，如何維護，更需要審慎處理，政府不同部門因其業務需要而蒐集個資，但是不同的資料庫若被「任意」串接，即可建立個人的數位剖繪（Profile）進而掌握民眾數位足跡，有侵犯人民隱私權益之虞。而國發會對外的說法是，它僅提供跨機關部門的資料共享 T-Road 平台以及推動個人數位化資料的 My data 計畫，個資的保管與維護之責，則隸屬各機關。一旦個資外洩，如何釐清責任？國發會只建立資訊公路（T-Road），但卻未建立公路使用規則（Rules）與規範（Regulations），只有「路」卻無「道」的規畫，問題重重，如何能上路？基於資訊公開原則，人民應有權利知道政府依法律取得的個資如何被運用，並作到逆向監控（Sousveillance），監督政府的作為。爰提案凍結「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414,389 千元的 30%，待國發會提出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73

130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第2款第6項第10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14,38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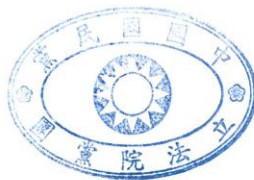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14,389 千元，然而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該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允宜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提高資安防護確保資訊安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4

53P
50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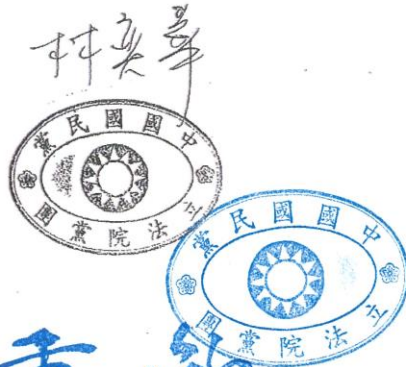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凍結 p61

案由：

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1,438 萬 9,000 元，經查，該計畫係為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駭客入侵等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且當歐美各國皆針對中資背景之資訊設備紛紛排除之際，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國發會是否已有自信落實資安防護因應之道，並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職是之故，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立法委員翁重鈞

75

資

(19)

33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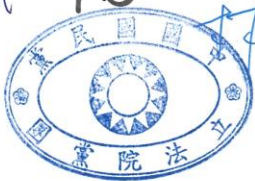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10 年度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查國發會 109 年 8 月研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係「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並設定「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等 4 項行動策略，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5 年經費需求 110 億 7,721 萬 2 千元。立意良善但與現行措施有何不同，應有具體之說明。又執行後能為民眾帶來哪些網路服務，或只是政府網路環境之建設，而資料開放、分享、應用之資安防護措施又該如何建構，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10 年度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76



林錫山

4P4

5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併委員會決議
提書面報告。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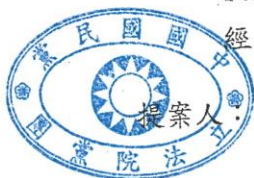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91 頁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原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 110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716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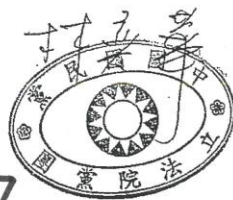
經查，國發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國發會應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

爰針對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原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曾一誠代



77



6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61

2款 6項 10目 節「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414,389千元

【✓】歲出一【】減列：【✓】凍結：1,000千元

政府資料之開放，有利民眾監督政府，便於參與公共政策議題，也是各國政府治理趨勢。「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為110年度起執行之五年計畫，旨在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持續提升開放資料質量並促進公私跨域協作，擴大資料應用量能。其中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上累積四萬多筆與民生食、醫、住、行、育、樂相關資料。民眾更可透過「我想要更多」互動專區，向中央和地方政府建議應予開放的資料，便於民眾監督政府，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或提供創新加值服務。

經查，109年度民眾經由上述專區共計向各機關提出301則資料開放建議，其中僅一成二的比例同意開放，更有近三成五資料建議，被分配之機關甚至沒有回覆是否開放。

為提升政府資料開放互動專區民眾建議事項之處理品質及時效，爰提案凍結「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000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政府資料開放互動專區各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互動專區資料開放及回覆建議比例過低提出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資

104

820

7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000萬元【✓】凍結數：100萬 十分之一

案由：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於110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4億716萬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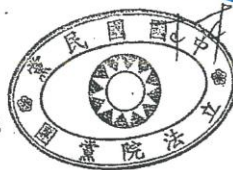
惟查，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7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1,709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2至4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發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妥為規劃資安防護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爰提案上述分支計畫之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發會就「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資安防護機制，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79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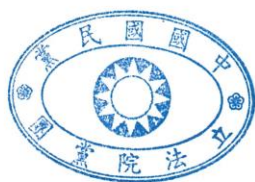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4,007 千元(P91)，辦理跨機關資料流通應用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₃₀₀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0

資
(80) 37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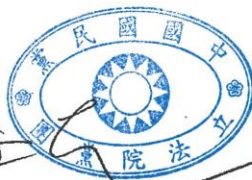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千元(P92)，建置整合資料庫及個案空間管理系統辦等，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困難，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林安華

81

管
22 3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9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000 萬元。

案由：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其中「04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820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據國發會提供之無線上網相關資料，國內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於 107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之使用人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係屬國內手機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之使用率大幅提升，且鑒於數位平權已是先進國家民眾基本權利，智慧政府需建立於完善基礎建設下提供相關服務。爰此，請國發會針對如何強化 iTaiwan 及智慧政府所需網路基礎建設之使用，如增設交通運輸節點、國家風景區等無線上網場所，以及如何提升上網頻寬及服務品質等，進行相關評估及規劃。爰此，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82

111 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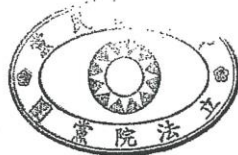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新增編列資訊服務費 178,908 千元(P94)，辦理政府骨幹網路傳輸及相關專業訓練，惟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0 千元}10%，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3

28

資 3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5903411800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科目名稱：06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本年度預算：47,386千元

2款6項10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

(併案) 併委員會凍結案

邱百達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實現公民參與，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然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自民國105年至今，成案率低落，僅4.1%。國發會身為主管機關，應在針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被提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民眾間，擔任積極協調及事後管考的角色，但自該平台開辦至今，國發會僅將通過連署的案件轉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就毫無作為。

因此，爰建議凍結「深化政府推動資訊應用建設—06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3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成案率低落原因及未來協調管考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百達

賴高仁

連署人：



84

116

11

資
團作4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2 款 6 項 1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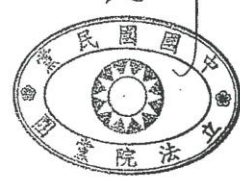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預算「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新臺幣 53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

一。接聽詐騙電話可謂是全民經驗。近年來詐騙案件之發生件數排名，假網路拍賣、假冒名義、解除分期付款等始終居高不下，此類詐騙手法典型犯案手法，需由詐騙集團預先掌握受害者個人資料，方能一一致電行騙。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4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為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然而，針對上述個資經常遭詐騙集團掌握之非法現狀，始終沒有提出對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人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現況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錫山

85

⑪ 法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2 款 6 項 1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原列 53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本計畫上一年度成果為：整合協調各部會辦理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與向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等事宜，同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惟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4 年至今未曾修法，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數位科技時代趨勢，及未來政府推動數位發展部之成立，國內法規對於個人資料認定、運用，應配合國外規範，做適度修法及調整，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國發會有研議修法之必要。

爰提案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原列 53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方向研議之專案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同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正遠 蔡壁如

張善政



86

115

10

法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2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90,747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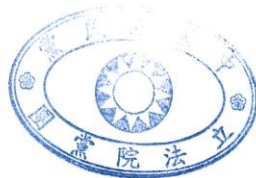
案由：

中興新村於台灣省政府虛級化後，已失去服務省府機關的機能，面臨發展定位轉型問題，後由國發會活化管理。惟經統計尚有870間宿舍空置，閒置面積達72,178.64平方公尺，活化成效有限。中興新村為中台灣重要休閒觀光重要據點，國發會對其利用應有更宏觀、積極之規劃，爰凍結預算20%，待國發會就中興新村活化改造規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林奕華



87

52P

4C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8,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3,8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發會於 110 年度「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項下編列「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5873 萬 8 千元，係辦理中興新村公共區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購入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高空車各 1 輛，係供中興新村轄區運用。查該會目前使用中之其他特殊用途車輛(高空作業用工程車，車號 5852-JA)預計於 110 年 5 月汰換，惟該車屆時雖逾 15 年使用年限，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行駛里程數僅 1 萬 8,897 公里，相較其他車輛里程數明顯偏低，國發會應審酌車輛使用狀況及性能，確有不堪使用情形再予汰換。 國發會目前公務車輛超過駕駛人數甚多，110 年度又編列預算汰購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高空車各 1 台，允宜衡酌駕駛人力配置及車輛狀態，按業務需求購入切合需要之公務車輛，俾使公務資源得以充分運用。 爰此，提案減列國發會 110 年度「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業務計畫項下之「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預算 3,850 千元，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



88





f-20

31

110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提案 3 P.10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	46,26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2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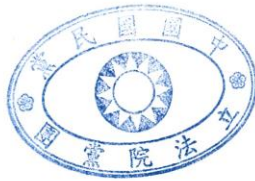
國發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迄今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嫌眾多，應宜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

爰 110 年「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業務費」編列 46,266 千元，建議凍結 1,2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美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9

51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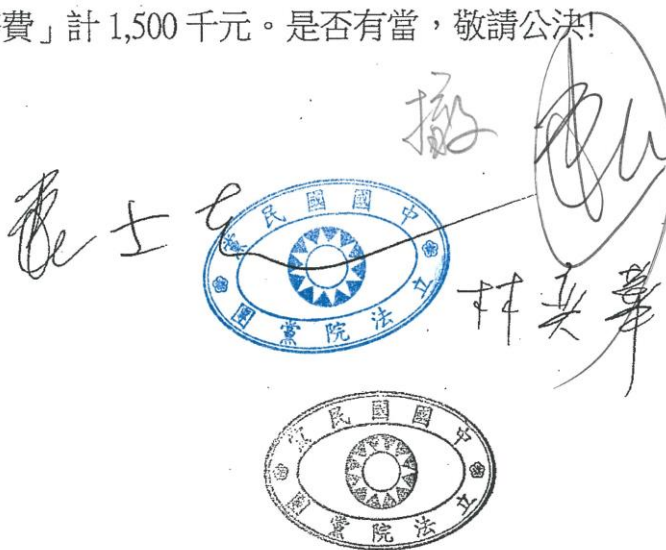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6-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編列一般事務費 27,143 千元(P101)，與 109 年度相同，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0

中興
76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國發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國發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然中興新村於 100 年起即經南投縣政府公告劃為「文化景觀區」，因此而有土地開發、使用之限制。據國發會於提供之中興新村相關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確實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其建物修建限制，以致活化工作遭遇困難與瓶頸，然經多次與南投縣政府溝通，基於政府一體，該府已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檢討其範圍，共同為活化及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努力。爰此，請國發會針對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協議活化及推動中興新村之規劃進度、法律鬆綁等可能性進行相關說明，並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國發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國發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並同時承接中科局籌設之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等三座空置場館。據國發會提供之中興新村相關資料顯示，國發會依據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7 月 27 日視察中興新村指示，從國家發展的角度盤點資源，並蒐集各方建議，廣納民意，配合地方需要，與附近學術機構中興大學結合，妥善規劃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爰此，請國發會針對與中興大學等學術機構共同協議活化中興新村及後續配合意見之相關規劃，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國發會

主決議

案由：國發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據國發會提供中興新村之相關資料，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等三座空置場館雖已有相關活化使用之規劃；然中興新村內尚有共 4 棟及 2 樓層之閒置辦公室廳舍，與 872 間閒置宿舍。爰此，請國發會針對中興新村閒置空間之活化使用進行相關規劃，並針對未來中興新村整體活化及發展策略為何進行說明。請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3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數：906,822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委 109 年於立法院備詢時，允諾座落新北市林口區的國家檔案館 2025 年完工，且將會釋出複數的館體樓層，用最專業的工程、高規格的工法，打造能讓林口在地居民所享的公共空間。雖是如此，但在公共空間的受使用上，至今檔案局仍缺進一步釋出有關的「主動惠鄰措施」等內容及規劃，實為所需改進之處。爰此，提案刪除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總歲出預算數 5%，並另凍結 15% 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94

59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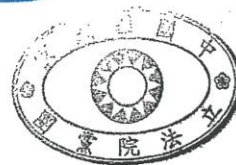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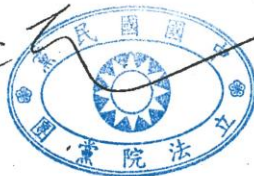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典藏維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編列一般事務費 11,720 千元(P38)，辦理檔案整理目錄校核及修護作業，較 109 年增加 11,027 千元成長 15.91 倍；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柯建銘

95

75 42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典藏維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9,349 千元(P38)，辦理檔案數位轉製及技術研發等，較 109 年增加 9,276 千元成長；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96

檔

74

43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7-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應用服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編列一般事務費 19,570 千元(P39)，辦理政治檔案公開上網、內容分析、人名索引作業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8,785 千元成長 23.9 倍；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97

①3 檔 4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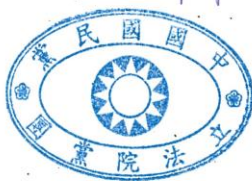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53 萬 8 千元，經查此為新增計畫，惟預算書內並無皆露完整資訊，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封榮華



楊

98

53

53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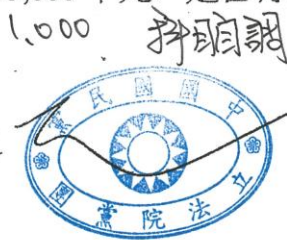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7-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文檔資通系統安全，編列資訊服務費 25,133 千元(P43)，辦理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及操作雲端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22,883 千元成長 10.1 倍；考量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文檔資通系統安全，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明



99

103

檔

05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刪減 p23~~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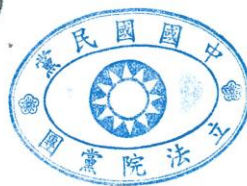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原列 5 億 1,291 萬 6,000 元，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迄今，執行進度持續呈現落後情形，~~預算執行情形不但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經了解，國發會於 109 年 1 月辦理該項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 6 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職是之故，鑑於該計畫原本就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符實際情形且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減列 3 億元。

請積極執行，以達成計畫所定效益及目標。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柯志華



立法委員 翁重鈞

檔

10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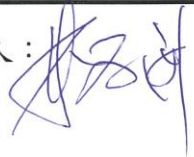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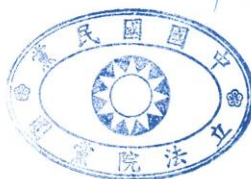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512,9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檔管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詳表 1），該計畫期程 8 年，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及 108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及 63.1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由 107 年度 32.69%增至 108 年度 36.82%，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此外，截至 108 年底計畫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5%，較預計 20%減少 5 個百分點，亦呈現落後情形，據說明係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2 次均流標所致，該局已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方式，並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惟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保留數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779 萬 5 千元及 985 萬 7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96.16%及 100%，執行情形依然欠佳；另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99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9.78%，惟僅占預算數 3,431 萬 1 千元之 11.66%，檔管局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應儘速研議並改善。 爰此，提案減列國發會檔管局 110 年度「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業務計畫預算 8,000 千元。	

提案人：



101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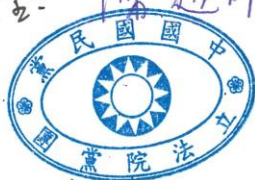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4 億 7830 萬 8 千元，又 107 年預算保留比例為 32.69%，108 年預算保留比例為 36.82%不減反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銷：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煥章



楊

102

(52)

5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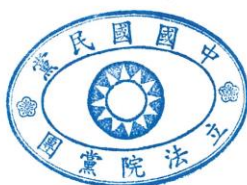
科目：2 款 7 項 9 目 節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原列金額：500,496 千元

〔☒〕刪減〔☐〕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共 500,496 千元。由於國家檔案典藏供需差距大，檔管局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興建國家檔案館，因延後完工時程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將減少超過 6 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鑑於該計畫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爰提案刪除 100,000 千元，以撙節預算，避免浮濫。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長華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1.

103

62 檔
出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62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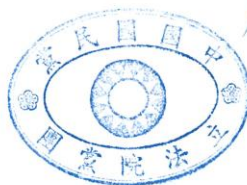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積極研謀方案，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俊卿

林錫山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投資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係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條例」規定由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已依前開條例分 10 年撥足 400 億元基金總額，惟依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花東基金「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辦理花蓮及臺東縣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發現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各主管部會及花東推動小組亦未及時查覺督促修改；部分主管部會未依限提出績效報告，國發會亦未主動瞭解執行情形，致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未及時妥處；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未妥為估算資金需求，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及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等，致「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等，業務推展情形有欠理想。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基金管理機關，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撥足基金總額 400 億元，惟該基金支應花蓮及臺東縣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率偏低，業務推展情形未如預期，應請國家發會積極協調各主管部會協助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加強推動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推動計畫執行精進相關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的

村安華



105

37

4P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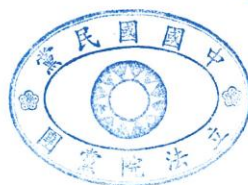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主決議

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1 億 5,206 萬 6 千元增加 5 人、696 萬 1 千元，增幅 3.73% 及 4.58%；另該局 110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預算數 8,44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83 人、4,675 萬 8 千元增加 57 人、3,764 萬 7 千元，增幅 68.67% 及 80.51%，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遠超過預算員額，預算數增加幅度頗大，鑒於政府資源有限，檔案管理局應審酌現有人力妥為調配運用，秉持節原則編列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求進用承攬人力，或審酌運用新型自動化及資訊技術取代部分人力或提升效率之可能性、或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志工制度等，爰請檔案管理局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力運用配置控管及精簡勞務承攬人力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錫山



106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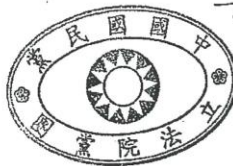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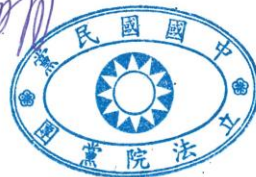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展大南方計畫，試圖拉近國內南北發展差距，惟該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忽略台灣長期發展惟重北輕南，又台南市、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逐漸變成重六都發展，資源配置失當，進而造成非六都地區人口外移嚴重，只能仰賴各縣市政府彼此合作，例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成立治理平台，以謀共同提升區域發展，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係國家發展方針之主政單位，應有更前瞻之思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桃竹竹苗治理平台為示範對象，於其個月內針對該區域未來發展提出發展方針，以此讓其他縣市得以借鏡，進而平衡國內各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107

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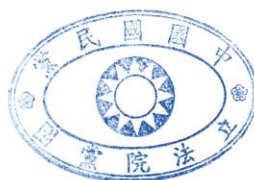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動能，國發基金為協助新創事業，設有紓困方案於予協助，惟時聞業者若申請未過時，國發基金並無向業者說明，且無提供轉介服務，以致新創業者求助無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協助新創業者渡過難關。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108

51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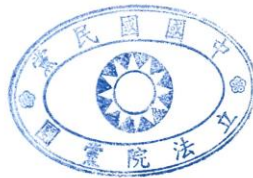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國發基金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推動，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訂有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是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110 年度預算數為 30 億元，經查該要點於 108 年通過，目前僅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有待改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地方創生之推動。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109

512

23

修正

主決議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管及活化工作，經查截至去年仍有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監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合計面積達 7 萬 2178 平方公尺，實有改進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應積極研擬活化計畫，並於 4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陳案人：陳超明



11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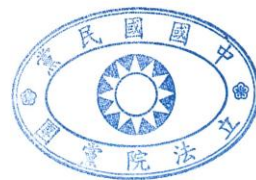
55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推動外國人才專法施行，透過專法形式解決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遭遇的問題，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另推動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以協助外國專業人才，然而在執行過程中，被有心人士利用，讓部份雙重國籍的民眾，假藉外國專業人士的名義，實質取得租稅優惠的獎助，致使國庫 107 年退稅損失高達十餘億元，遠遠超過財政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所提的稅損 1.45 億元。因此，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整合各行政部門(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保局、勞動力發展署、衛福部全民健保署、財政部五區國稅局等)，針對疑似擁有雙重國籍人士加以審查，並定期按季將審查結果呈報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榮華



|||

201

165

修正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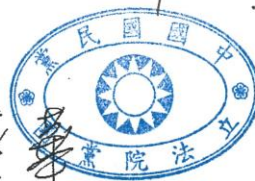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302,729 千元(P112)，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30.99%，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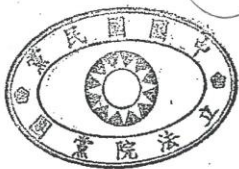
賴士葆

陳其南

文宗正



陳其南



112

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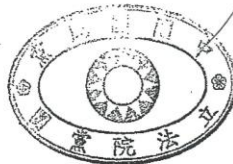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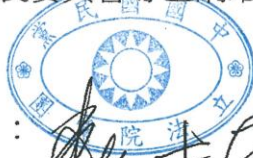
7

修正: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通訊費 183,052 千元及資訊服務費 295,732 千元(P112)，合計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49.02%，為提升人民瞭解上述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自 106 年起按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等資訊上網。爰提案要求於 ^三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煥章

113

12
員

65

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行政院為了展現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比照國際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架構，確立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執行洗錢防制五大行動方案內容及十八項具體承諾，第一版執行行程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目標是為達成以透明、課責、參與為核心價值的公共治理。

為促進更充分且具開放性的公民參與，爰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推動小組、各機關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工作小組所進行之會議，應事先上網公開，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開放民眾參與及線上直播等，期發揮公私協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連照祥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社

105

8-1

114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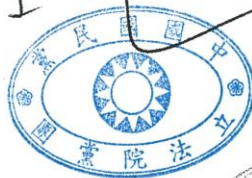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833 千元(P40)，列有辦公室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51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1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34

2款 12項 2目 節「公平交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054 千元

【✓】歲出一【】減列： 【✓】凍結：5%

2018年12月10日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檢舉東洋製藥癌症學名藥獨家代理壟斷藥價，公平交易委員會黃美瑛主委承諾進行了解，中央健康保健署亦發出新聞稿說明藥商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將由公平會調查處理。2020年10月12日主委亦於陳椒華委員質詢時表示需要等蒐證齊全，會後公平會同仁亦表示正在進行補件程序，期限為二週。該案迄今歷經二年，公平會仍未能完成調查，恐有怠惰之嫌，上述藥物一年使用量達10,432,525顆（2019年衛福部數據），嚴重影響病友權益。

爰提案凍結「公平交易業務」經費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目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成案逾一年卻仍未完成之案件，未完成的~~原因及未來精進方案（包括擬完成期限）~~，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個月內
去識別化後對表提出專案
報告（包括未完成原因及精進
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6

8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1/10

王沐謙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原列 56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67 萬 1 千元，係以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等行為、審理事業結合申報等申請案件、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辦理查處製造業重大案件後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計畫等為主要任務。惟根據 110 年 1 月 9 日新聞報導，近來因萊豬、牛擴大開放進口，因此傳有業者將調漲台灣豬肉價格，為避免商家藉開放進口，或過年將至等理由，哄抬台灣豬肉價格，公平會應提前部署，研議一套標準處置流程，以起警示之效。

建議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10，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業者哄抬台灣豬肉價格之應變辦法或標準處置流程，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調查情形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吉達

蔡壁如

賴香伶



117

15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30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翁重鈞、柯建銘、鄭運鵬、楊瓊瓔、曾銘宗、莊瑞雄、鍾佳濱、賴士葆、費鴻泰、廖婉汝、陳淑華、邱臣遠、葉毓蘭、張其祿、林奕華、何志偉、江啟臣、孔文吉、洪申翰、邱顯智、蔡壁如、何欣純、吳怡玓、賴香伶、鄭麗文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8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